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议和决定

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9月15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9号



联合国·2020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XXX)号决议，第 3411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ISSN 1020-2034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1
四. 决定	163
A. 选举和任命	167
B. 其他决定	171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171
2.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194
3.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197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199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201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4/232.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
	决议 B	2
74/26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2
	决议 B	3
74/267.	扩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五条.....	4
74/268.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促进防止和解决冲突	5
74/269.	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8
74/270.	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	10
74/271.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12
74/272.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一座新设施.....	15
74/273.	反思 1994 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国际日	16
74/274.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	18
74/275.	保护教育免受攻击国际日	20
74/276.	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	22
74/297.	大会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5
74/298.	审查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第 67/290 号、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7
74/299.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28
74/300.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36
74/301.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37
74/302.	秘书长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47
74/303.	振兴大会工作	57
74/304.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59
74/305.	巩固成果，加紧努力到 203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和消除疟疾	63
74/306.	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73
74/307.	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	85

第 74/232B 号决议

2020 年 8 月 11 日，根据决议草案 [A/74/L.74](#)，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提案国为：圭亚那（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74/232.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B¹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2](#)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2](#) A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多哈召开由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最高级别代表出席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又回顾其第 [74/232](#) A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 [73/242](#) 号决议第 43 段中商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应分两期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和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每次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

认识到这场大流行病造成空前影响，包括对各国社会和经济、全球旅行和商业的严重干扰，以及对民生的破坏性影响，

1. 决定按照大会第 [73/242](#) 号和第 [74/232](#) A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重新安排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会期，改为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多哈举行，由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最高级别代表出席；

2. 又决定重新安排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会期，改为分两期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和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每次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3. 邀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重新安排根据第 [74/232](#) A 号决议要求专门组织的半天专题活动，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这次活动，以便向此次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具有实质性的建言。

第 74/261B 号决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4/L.50](#)，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4/49](#))第一卷第四节中的第 74/232 号决议变成第 74/232 A 号决议。

74/26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B²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混合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10 月 31 日第 2495(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2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1A 号决议，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 决定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别账户批款 514 505 600 美元，充作混合行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其中包括先前根据 2019 年 7 月 3 日大会第 73/278B 号和第 74/261A 号决议的规定为混合行动核定的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经费 388 198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3. 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大会第 73/278B 号和第 74/261A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分摊 388 198 700 美元，并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再分摊 126 306 900 美元，充作混合行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4.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464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是混合行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4 186 300 美元的余额；

²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第一卷(A/74/49(Vol.I))第六节所载第 74/261 号决议成为第 74/261A 号决议。

³ A/74/679。

⁴ A/74/746。

5. **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74/267 号决议

2020 年 1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5 经记录表决，以 120 票赞成，48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并经口头订正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

74/267. 扩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五五条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3 日关于设立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 14(I)号决议及其关于扩大行预咨委会的 1961 年 11 月 28 日第 1659(XVI)号决议、1971 年 12 月 13 日第 2798(XXVI)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32/103 号决议，

确认自上次通过关于扩大行预咨委会的决议以来，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已大幅度增加，

铭记其议事规则第一五六和一五七条，因此希望增加发展中国家成员对行预咨委会的参与，以确保行预咨委会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1. **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从 16 人增至 21 人；

2. **又决定**席位应按下述办法在各区域组之间分配：非洲国家组五席；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五席；东欧国家组三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四席；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四席；

3. **还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五条修正如下：“大会应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共 21 人，其中包括至少三名公认的财政专家”。

第 74/268 号决议

2020 年 3 月 3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39 和 A/74/L.39/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北马其顿、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4/268.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促进防止和解决冲突

大会，

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仍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这可能直接牵涉到武装冲突加剧、反叛运动企图破坏或推翻合法政府的活动以及军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扩散，

又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所助长的冲突对受影响国家的和平及人民的安全与安宁造成破坏性影响，以及在这类冲突中系统地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指出这类冲突对区域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并认识到必须继续采取行动，遏制冲突钻石贸易，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作为由参与方主导的一项国际举措，一直以包容方式开展其审议工作，让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进口国、钻石业和民间社会以及申请国和国际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欢迎由非洲钻石生产国发起的金伯利进程作出的重大贡献，并呼吁一以贯之地履行金伯利进程参与方及作为观察员的钻石业和民间社会组织所作的各项承诺，

肯定钻石行业对于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这对于许多生产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减贫和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⁵的各项要求必不可少，

指出世界上生产的绝大多数毛坯钻石拥有合法来源，回顾在合法贸易中取缔冲突钻石是金伯利进程的主要目标，并强调指出需要为实现这一目标继续开展该进程的活动，

确认金伯利进程可以推动合法毛坯钻石贸易，并回顾合法钻石贸易给生产国带来的积极利益，其中包括合法钻石贸易在整个钻石业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及其对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经济作出的贡献，因此着重指出必须在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开采、销售和贸易毛坯钻石方面继续采取国际行动，

⁵ 见第 70/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欢迎中部非洲与马诺河联盟以手工和冲积方式生产钻石并面临同样挑战的国家在金伯利进程事宜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并进一步鼓励与区域内外伙伴分享经验教训，

肯定金伯利进程十七年来在遏制冲突钻石流通方面成功发挥作用，并在改善依赖钻石贸易谋生的许多民众的生活方面产生宝贵的发展影响，确认金伯利进程在安哥拉、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起到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的促进作用，并注意到金伯利进程 2019 年全体会议着眼未来，承诺继续确保金伯利进程在遏制冲突钻石流动方面仍然是一个防止冲突的有效多边工具，

回顾《宪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钻石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决心促进和支持这些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⁶ 依然具有积极影响，可以减少冲突钻石在助长武装冲突方面发挥作用的情况，并有助于保护合法贸易以及确保有关冲突钻石贸易的相关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认识到有必要对金伯利进程进行定期审查和改革，从而及时了解并力求应对钻石贸易中可能不断出现的不稳定、冲突和当今挑战，并抓住当前机遇，

欢迎 55 个金伯利进程参与方代表 82 个国家(包括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的 27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定，将通过参与金伯利进程和落实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方式处理冲突钻石问题，

又欢迎接纳联合王国为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参与方，这种参与自欧洲联盟法律停止适用于联合王国之日起生效，

还欢迎吉尔吉斯斯坦和卡塔尔提出加入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申请，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以其即将担任的金伯利进程 2020 年主席这一正式身份获知，乌兹别克斯坦表示有意加入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同时认识到这一意向是在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之后表达的，

认识到并赞赏审查和改革问题特设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金伯利进程常设秘书处、一个多方捐助者基金、加强同行审议机制以及在核心文件中和在合并核心文件时加强金伯利进程的范围，

确认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并应恪守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原则，并欢迎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方式不会妨碍合法钻石贸易或者对各国政府或业界、尤其是小生产者造成过重负担，也不会阻碍钻石业的发展，

又确认，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若要具有公信力，唯一途径是所有参与方制定必要的国内立法并建立有效、可信的内部监管制度，以在本国境内的毛坯钻石生产、出口和进口链中消除冲突钻石的存在并杜绝冲突钻石跨越本国边界的情况，同时考虑到由于在

⁶ 见 [A/57/489](#)。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生产方式和贸易做法以及对此采取的制度性管控措施方面存在差异，可能需要采用不同方法来达到最低标准，并鼓励所有参与方致力于全面遵守金伯利进程的各项标准，

欢迎参与方、各参与国的民间社会组织和钻石业对实现金伯利进程的各项宗旨已经作出并继续作出重要贡献，以协助国际社会制止冲突钻石贸易，

又欢迎就在《协调制度》2022年版中单独采用天然钻石和人造钻石编码协调制度事宜与世界海关组织取得进展，

表示注意到世界钻石理事会于2018年颁布的最新担保制度准则，

1. **表示注意到**欧洲联盟于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金伯利进程2019年全体会议的成果，⁷并重申坚决地继续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⁶和整个金伯利进程；

2. **确认**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有助于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载有对冲突钻石贸易的制裁措施的相关决议，而且有利于防止今后发生冲突因钻石贸易而加剧的情况，并呼吁全面执行安理会针对毛坯钻石非法贸易、特别是具有加剧冲突作用的冲突钻石的非法贸易制定的现行措施；

3. **重申**金伯利进程的三方性质十分重要，强调指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至关重要，鼓励参与方通过积极参与证书制度以及确保遵守其各项承诺和切实执行其各项措施，对金伯利进程的工作发挥促进作用，着重指出民间社会联盟及其成员对于金伯利进程的重要性，并确认支持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提出加入申请的重要性；

4. **赞扬并赞赏**金伯利进程工作机构在提出金伯利进程的目标方面开展的工作；

5. **回顾**采矿社群在金伯利进程中的核心地位，需要特别关注让个体采矿者参与治理结构、制定最佳做法、借鉴其他矿物和黄金的个体和小规模采矿方面的经验以及促进法治；

6. **欢迎**就金伯利进程的各种事项与参与方加强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包括在区域层面，同时侧重落实最佳做法、开展能力建设以及遵守金伯利进程标准、规则和程序；

7. **认识到**与相关外部组织接触非常有益于支持金伯利进程及其工作机构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金伯利进程通过的准则，这些准则将有助于促进本着透明和包容精神进行参与；

8. **鼓励**进一步加强金伯利进程，使之更有效地应对不稳定和冲突等因素对钻石业和有关社区构成的挑战，确保金伯利进程在今后依然发挥作用并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并期待进一步探讨和提出金伯利进程促进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各种途径；

9. **欢迎**为在核心文件中扩大金伯利进程的范围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审查和改革问题特设委员会中深入讨论如何善加了解毛坯钻石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和参与这一冲突的行为者、冲突钻石的界定、能力建设和相互支持的重要性以及毛坯钻石对繁荣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积极贡献，并期待在今后继续这项工作；

⁷ 见 [A/74/637](#)。

10. **欢迎**奥地利、博茨瓦纳、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有意成为金伯利进程常设秘书处的东道国，并注意到全体会议建议在钻石专家工作组下设立一个三方技术专家小组，负责提出金伯利进程常设秘书处的实际工作；

11. **注意到**在金伯利进程中设立一个自愿多捐助方基金的原则得到认可，并确定了该基金的四个重点领域，即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民间社会参与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

12. **欢迎**在合并核心文件方面取得进展，从而能够暂时敲定其中几节的内容，并注意到这项工作将继续进行；

13. **又欢迎**通过了 2019 年关于同行审评机制的行政决定，以改进同行审评规定，包括年度报告、审评访问和审评团；

14. **注意到**通过对恢复从中非共和国出口毛坯钻石的业务框架和中非共和国监察组职权范围的临时修改，目的是增加合法出口并维持保障措施，以阻止冲突钻石进入合法供应链；

15. **鼓励**努力协助中非共和国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16. **非常赞赏地确认**印度作为金伯利进程 2019 年轮值主席对遏制冲突钻石贸易作出重大贡献，并欢迎选定俄罗斯联邦和博茨瓦纳分别担任金伯利进程 2020 年主席和副主席；

17. **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金伯利进程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69 号决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4/L.49](#)，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69. 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19 年 10 月 15 日题为“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政治宣言”的第 [74/4](#) 号决议及其关于为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做好准备的呼吁，

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4](#) 号决议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1](#)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决定在 202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以凸显迫切需要在最高级别采取行动支持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具有促进作用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物多样性 2050 愿景的道路，

⁸ 第 [70/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决定**由大会主席召集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将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第一天下午 3 时至 6 时和一般性辩论的第二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又决定**峰会及其筹备进程应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以及所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切实参与；⁹

3. **还决定**峰会将包括开幕部分、进行一般性讨论的全体会议部分、两场领导人对话和简短闭幕部分，峰会的总主题为“在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紧急行动起来”；

4. **决定：**

(a) 开幕部分将于一般性辩论第一天下午 3 时至 3 时 50 分举行，内容包括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东道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东道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问题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主席，以及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选定的一位杰出生物多样性倡导者和一位青年领袖，其中一人应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

(b) 全体会议部分将于一般性辩论第一天的开幕部分结束后开始，下午 6 时结束，将包括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大会观察员的发言，应严格遵守这些发言的时限，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三分钟为限，以国家组名义所作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c) 各代表团在峰会上仅有一次发言机会，或在全体会议部分上发言，或在领导人对话中发言；

(d) 闭幕部分将在一般性辩论第二天的领导人对话结束后举行，将包括领导人对话的要点和大会主席的总结讲话；

5. **又决定**领导人对话的组织安排如下：

(a) 连续两场领导人对话会将于一般性辩论第二天上午 10 时开始，每次 75 分钟；

(b) 领导人对话将讨论以下主题：

对话 1：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将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纳入主流；

对话 2：借力科技与创新、能力建设、获取和惠益共享、筹资及伙伴关系，促进生物多样性；

(c) 每场领导人对话将由两名共同主席主持，其中一人来自发展中国家，一人来自发达国家，由大会主席从出席峰会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中任命，同时考虑到充分的区域代表性；

(d) 领导人对话的发言时限为三分钟，应严格遵守；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c) 大会主席可邀请议员、地方政府、联合国有关实体的负责人或高级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里约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秘书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包括金融部门)、学界、青年、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领导人对话中发言,同时考虑到性别均衡、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

6. **邀请**所有大会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峰会;

7.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峰会;

8.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透明、公平的性别和地域代表性等原则,拟订一份可出席峰会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青年和私营部门的其他相关代表名单,并将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以无异议方式审议;¹⁰

9.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长相关特使)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酌情参加峰会,以凸显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必要性,并促其考虑采取各种举措,包括通过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采取举措,支持峰会及其筹备工作,特别是在分享相关良好做法、面临的挑战和经验教训方面;

10. **鼓励**尽可能以最高级别参加峰会,并在各自代表团中包括议会机构、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社区组织、信仰组织、学界、慈善基金会、青年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均衡;

11. **鼓励**所有与会者在加快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方面展现雄心壮志;

12. **决定**峰会过程应予以网播,并鼓励大会主席、秘书长和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利用所有相关媒体平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使峰会及其筹备工作得到最广泛的宣传;

13. **请**大会主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开幕之前编写一份反映峰会讨论情况的事实摘要,以凸显迫切需要在最高级别采取行动支持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具有促进作用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物多样性 2050 愿景的道路;

14. **又请**大会主席提请所有与会者以及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里约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秘书处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峰会摘要;

15. **还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峰会的组织安排。

第 74/270 号决议

2020 年 4 月 2 日,根据决议草案 A/74/L.52 和 A/74/L.52/Add.1,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

¹⁰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某一提名遭到反对,持反对意见的会员国将自愿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其持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该办公室也将在任何会员国提出要求时向其分享所收到的任何资料。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74/270. 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

大会，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继续在全球蔓延，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

认识到这场大流行病的空前影响，包括对社会和经济以及对全球旅行和商业的严重干扰以及对民生的破坏性影响，

又认识到最贫穷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危机的影响将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¹ 取得的进展，

还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协调全球控制和遏制 COVID-19 传播的对策方面具有核心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世界卫生组织发挥的关键作用，

欢迎秘书长呼吁应对这一医疗卫生突发事件以及重点关注社会影响和经济应对措施，并强调恢复需要具有可持续性和包容性，

认识到世界各国的政府以及医护人员和其他必要工作人员通过采取保护本国人民的健康、安全和福祉的措施，努力应对这场大流行病，

确认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共同努力，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认识到必须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提出一项 COVID-19 大流行病全球对策，

1. **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并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¹¹ 见第 70/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并强调指出在应对这场大流行病的过程中不容许任何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3. **表示深切哀悼和声援**那些有家人和民众因这一疾病丧生的家庭和社会、那些正在为生存奋斗的人们以及那些生活和生计受到这场危机影响的人们；

4. **表示感谢和支持**世界各地的所有一线医护人员、医疗专业人员、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及其他必要人员，他们正在艰难和充满挑战的环境下为应对这一大流行病而工作；

5. **呼吁**为遏制、减轻和战胜这场大流行病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交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以及实施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相关指引；

6. **再次承诺**帮助处境特殊的民众和社会、特别是最弱势和最易受伤害的人，并确认多国政府本着团结和相互支持的精神，向其他国家提供了援助和支持；

7. **重申全面致力于**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齐心协力支持各国政府；

8. **表示乐观地认为**，通过领导力和持续的全球合作与团结，能够缓解和成功扭转 COVID-19 大流行病造成的这一空前危机；

9. **呼吁**联合国系统在秘书长领导下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共同努力，实施一项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以应对这场大流行病及其在社会、经济和金融方面对所有社会的不利影响。

第 74/271 号决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4/L.53](#)，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71.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大会，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3](#)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4](#)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2](#)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5](#) 号、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3](#) 号、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303](#) 号决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289](#)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以及秘书长就秘书处的工作接受全体会员国的问责，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强调问责制是高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并作出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九次进展报告¹²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九次进展报告；¹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³

3. **欢迎**秘书长努力在整个秘书处建立强有力的问责文化，确认问责文化从一个组织的领导层开始，并强调指出，有效的问责制度对于成功管理本组织至关重要；

4. **特别指出**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特别责任，要为在秘书处形成强有力的责任、问责和个人廉正文化定下基调和标准，从而对任务的执行和本组织的声誉产生影响力；

5. **强调指出**，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定期进行审计审查和发布相关建议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且充分及时地执行监督机构的建议是任何有效问责制度的重要部分，这些建议旨在加强管理人员在监测其接受问责的活动方面的业绩；

6. **赞赏地注意到**业务转型和问责司已开始运作并在问责制度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该司在实施新的权力下放框架、履行与问责有关的管理职能(包括成果管理制和企业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并请秘书长继续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该司如何在监测、评估和报告方案执行情况方面向秘书处(包括方案管理人员)提供支持；

7. **强调指出**，依然需要一个运作良好的权力下放制度，办法是明确界定接受下放权力的各级人员的作用和责任，在监测和行使下放权力、减少风险和保障措施方面建立系统的报告机制，以及在发生管理不善或滥用权力情况时采取行动；

8. **确认**在实施权力下放制度方面已取得进展，强调指出加强问责制对于成功下放权力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继续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全系统权力下放的实施情况及其为问责制提供的支持；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和第 9 段，并请秘书长根据新的权力下放安排继续加强问责制框架，包括为此制定其他的主要业绩指标，以全面、准确地监测权力下放的实施情况和遵守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并在其第十次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0. **强调指出**，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大会决议以及各项条例和细则，这是问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¹² [A/74/658](#)。

¹³ [A/74/741](#)。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1. **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扩大数据利用，从而为决策提供参考借鉴和改善组织业绩，并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报告有效利用数据在本组织向成果文化转变方面的影响力；

12. **认识到**成果管理制和执行情况报告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成果管理制的实施、方案监测和报告，在秘书处实现向成果文化的转变；

13. **强调指出**有效的业绩管理对于完成规定任务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为管理人员制定一致的评价框架，其中包括明确的业绩指标和查明业绩不佳情况的工具，并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14. **欢迎**继续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为此纳入预防欺诈、有效实施权力下放制度等新承诺，注意到高管业绩委员会重新启动，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这些契约作为问责工具发挥实效；

15.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分析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管理目标和业绩计量的合规情况，特别是契约规定目标的合规情况，并确保在发生不合规情况时采取适当措施；

16. **重申**及时提交文件是秘书处接受会员国问责的一个重要方面，注意到需要持续开展各种努力，以解决文件编制方面的潜在难题，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包括一个相关管理指标，并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说明如何利用这一指标来改善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和文件的及时提交；

17. **请**秘书长优先确保将工作人员业绩作为本组织职业发展的明确标准；

18. **强调**内部控制框架在问责制中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加强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评价方法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并在其第十次进展报告中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19. **确认为**制定捐助方和执行伙伴协议准则所做的努力，并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这些准则中包括与执行伙伴签订协议的标准模板(其中包含反腐败和反欺诈条款)；

20. **赞赏地注意到**在行为和纪律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修订关于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的政策，¹⁴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文化变革，以确保在工作场所不容忍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追究行为人的责任，让工作人员感到举报不当行为是安全的；

21. **回顾**其第 72/303 号决议第 16 段，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以加强内部评价和自我评价能力，包括通过业务转型和问责制司评价科进行评价；

2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确保本组织的适当道德标准和廉正所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努力加强秘书处的问责文化，包括除其他外继续鼓励营造一种有利于报告欺诈和不当行为的环境，并继续为保护举报人和防范打击报复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

23. **回顾**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8 号决议第 10 至 12 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¹⁴ [ST/SGB/2019/8](#).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4.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7 段，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继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从定期审查监督机构的报告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获得的数据分析，并说明报告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25.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秘书处问责制、包括权力下放制度的执行进展情况，供其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二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¹⁵ 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¹⁶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进行的审查；
2. 请秘书长酌情就有关建议采取行动，并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第 74/272 号决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4/L.55](#)，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72.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一座新设施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0](#) A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40](#) B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44](#) B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7](#)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6](#)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8](#) 号、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2](#) 号、2018 年 4 月 4 日第 [72/270](#) 号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28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¹⁸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¹⁵ [A/74/670https://undocs.org/ch/A/RES/](https://undocs.org/ch/A/RES/)。

¹⁶ [A/74/670/Add.1](#)。

¹⁷ [A/74/662](#)。

¹⁸ [A/74/707](#)。

3. **赞赏地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持续为该建筑项目提供便利；
4. **注意到**新设施建筑工程的进展情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 和第 26 段，敦促秘书长加紧努力，确保在项目订正时限和 8 787 733 美元核定总预算内，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该项目，包括完成剩余的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修复工程和尚未完成的收尾阶段工作，并请秘书长在最后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6. **请**秘书长在最后报告中，除其他外，分析合同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最新和全面信息，并且分析在持续开展项目剩余活动过程中学到的知识，以便酌情在其他建筑项目中运用；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段，并请秘书长在经济合算的前提下，继续努力追回因建筑师和承包商等订约伙伴的失误和延误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并在最后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8. **关切地注意到**承包商打算对在最后付款中扣除约 23 万美元一事提出异议，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尽一切努力，迅速了结此事；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执行项目过程中纳入当地的知识 and 能力。

第 74/273 号决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根据决议草案 [A/74/L.40](#) 和 [A/74/L.40/Add.1](#)，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利比里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4/273. 反思 1994 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国际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⁹ 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⁰

强调《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认定的灭绝种族罪是一种可憎的祸害，曾给人类造成巨大损失，

¹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⁰ 第 260 A(III)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 1948 年获得通过，以避免灭绝种族行为再度发生，并回顾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利于及时预防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8 年 1 月 26 日第 72/550 号决定，其中指定 4 月 7 日为反思 1994 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国际日，并修改了每年纪念活动的名称，

还回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发布一个司法认知，认定“1994 年 4 月 6 日至 7 月 17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发生了针对图西人族群的灭绝种族罪”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同时回顾在种族灭绝期间有一百多万人遭到杀戮，其中包括表示反对的胡图人和其他人，并关切地注意到对灭绝种族罪行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否认，

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25 日题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打击仇恨言论”的第 73/328 号决议，

赞扬卢旺达政府和人民为恢复幸存者的尊严作出巨大努力，其中包括该国政府划拨国家年度预算的 6% 用于援助灭绝种族罪幸存者，

向制止种族灭绝的男子和妇女所表现出的勇气和奉献精神**致以敬意**，

表示关切许多灭绝种族罪嫌犯依然没有受到司法制裁，认识到所有国家必须着力应对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构成灭绝种族罪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重申坚决反对有罪不罚，

深信揭露犯罪人(包括其共犯)并追究其责任，以及通过承认和纪念受害者的苦难恢复其尊严，可以引领社会防止今后发生灭绝种族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

注意到通过国家和国际司法系统(包括卢旺达加卡卡法庭)起诉应对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国际犯罪负责的人对卢旺达的民族和解进程起到促进作用，

认识到 2020 年 4 月 7 日是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二十六周年，在此事件中表示反对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遭到杀害，

1. **重申** 4 月 7 日为反思 1994 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国际日；

2.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纪念反思 1994 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国际日，包括举办缅怀种族灭绝罪受害者的特别纪念活动；

3. **促请**各国再次承诺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罪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严重罪行，并特别指出必须考虑到从 1994 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行中吸取的教训，在此事件中表示反对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遭到杀害；

4. **促请**所有国家依照《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⁰采取行动，确保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那种事件不会重演；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在 2006 年所证实的、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族群实施灭绝种族罪这一历史事件加以全部或部分否认的行为，拒绝接受任何否认灭绝种族罪行的说法，并敦促会员国制定教育方案，向子孙后代灌输灭绝种族罪的教训，以利于防止今后发生灭绝种族行为；

6. **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仇恨言行，无论是采用印刷、音像或电子媒介、社交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

7. **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以族裔背景、宗教或信仰为由而针对个人或社群的不容忍、仇恨言论、煽动、骚扰或暴力表现，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8. **欢迎**会员国努力调查和起诉那些被控 1994 年对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的人，并促请所有国家与卢旺达政府合作，以调查、逮捕、起诉或引渡所有其余逃犯；

9.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国家高度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在必要时制定国内立法，以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承担的义务；

10. **请**秘书长确保现有的防止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国际犯罪预警机制加强相互协作，以利于发现、评估和应对紧张局势的根源和风险点，或确定弱势人群；

11. **又请**秘书长与卢旺达政府协商，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采取适当步骤，支持该国政府在加强司法部门能力建设和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努力；

12. **请**秘书长将外联方案的名称改为“1994 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外联方案与联合国”，并采取措施，动员民间社会在“反思 1994 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国际日”背景下开展纪念和教育活动，以利于防止今后发生灭绝种族行为，并每年向大会报告该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 74/274 号决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根据决议草案 A/74/L.56 和 A/74/L.56/Add.1，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74/274.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和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2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已在全球各地蔓延，对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而且大流行病产生前所未有的多方面影响，包括对社会、经济、全球贸易和旅行的严重干扰以及对民生的破坏性影响，

认识到 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和服务部门在为遏制大流行病蔓延履行职责时的称职表现、慷慨大度和个人牺牲，

重申 人人无一例外地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认识到 穷人和最脆弱人群受影响最大，这一大流行病的冲击将波及发展成果，阻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3.8)²¹ 方面取得的进展，

特别指出 公平获得医疗卫生产品是一个全球优先事项，有质量保证的医疗卫生产品具有可获性、可及性、可接受性和可负担性对于战胜这场大流行病至关重要，

认识到 国际合作和卓有成效的多边主义十分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国家制定行之有效的国家保护措施，确保重要医疗用品、药品和疫苗的获取和物流，以期在所有受影响国家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避免大流行病再度发生，

认识到 COVID-19 是一场全球大流行病，必须在团结一致、多边合作的基础上提出一项全球对策，

1. **重申** 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全球控制和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传播对策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世界卫生组织起到的关键作用；

2. **请** 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协作，确定并建议采取各种备选方案，包括迅速扩大制造规模和加强供应链的办法，从而促进和确保合理、透明、公平、高效、及时地获得和分发预防工具、实验室检测、试剂和辅助材料、必需医疗用品、新的诊断手段、药物和未来的 COVID-19 疫苗，以便将其提供给所有需要帮助的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 **鼓励** 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增加疫苗和药物的研发资金、借力数字技术、为抗击 COVID-19 加强必要的科学国际合作，并强化协调（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协调），以

²¹ 第 70/1 号决议。

期实现诊断手段、抗病毒药物、个人防护装备和疫苗的快速开发、制造和分销，同时坚持有效、安全、公平、可获、可负担等目标；

4.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立即采取步骤，在各自法律框架内防止投机和过度存储，因为这种做法可能有碍于获取有效抗击 COVID-19 所必需的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基本药品、疫苗、个人防护装备和医疗设备；

5. **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协作，采取必要步骤，以有效地协调和跟踪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设备方面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机构间专责小组，并酌情向大会通报这些努力。

第 74/275 号决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根据决议草案 A/74/L.66 和 A/74/L.66/Add.1，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赞比亚

74/275. 保护教育免受攻击国际日

大会，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在这方面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⁴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⁷ 《儿童权利公约》²⁸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⁹

又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承诺在幼儿、小学、中学、大学、技术和职业培训等各级教育中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所有人，不分性别、年龄、种族或族裔，其中包括残疾人、移民、土著人民、儿童

²² 第 217A(III)号决议。

²³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²⁵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²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²⁸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和青年特别是处境脆弱者，都应拥有终身学习的机会，以帮助他们获得利用机会和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9 日题为“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第 64/290 号决议；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把平民本人(包括学童、学生和教师)作为攻击目标，以及对教育机构等民用物体进行攻击，此种行为为国际法所禁止；确认这种行为可构成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⁰ 的严重违反，而且对于缔约国而言可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¹ 规定的战争罪；提醒武装冲突各方注意其根据国际法规定承担的、不把包括教育机构在内的民用物体用于军事目的和不招募儿童的义务，

认识到必须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推动让所有人拥有终身学习的机会，

强调需要采取步骤，充分实现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特别是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学校以及有权受到保护的相关学校人员不受攻击，避免采取妨碍儿童接受教育的行动，并为在武装冲突中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表示尤为关切的是，由于学校遭袭击、学校建筑物受损或被毁、地雷和未爆弹药、不安全、校内外暴力行为(包括性别暴力)泛滥及证件丢失，许多陷于武装冲突的儿童、特别是女童无法获得教育，

注意到为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利以及促进在武装冲突中继续接受教育所做的努力，包括《安全学校宣言》签署国的努力，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第 1980/67 号决议，

表示失望地注意到，针对教育机构及其学生和教职人员的袭击加剧，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确认这类袭击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权产生严重影响，并重申最强烈地谴责所有这类袭击，³²

深为关切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的情况日益增多，确认这类袭击对儿童和教师安全以及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造成严重影响，还表示关切在违反相关国际法情况下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也可能影响儿童和教师安全及儿童受教育权，并鼓励各国加强努力，防止在违反国际法情况下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

深为关切与学校有关的针对女童的暴力，包括上下学途中及校内性暴力和性骚扰，例如教师的施暴行为，依然阻碍女童接受教育，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会阻碍她们升入和读完中学，并深为关切这些风险可能影响到父母允许女童就学的决定，

³⁰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¹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³² 第 70/137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其中包括尊重平民(包括学生和人员)以及教育机构等民用物体，

提请全体会员国(包括捐助方)，并邀请私营部门和所有有关个人和机构，继续支持多种多样的人道主义供资渠道，并考虑根据评估需要并按照与评估需要相应的规模，增加对人道主义呼吁(包括人道主义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确定的对教育方案的捐助，以此确保提供充足、及时、可预测、灵活、基于需求的资源，

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开展的工作，

1. **决定**宣布9月9日为保护教育免受攻击国际日；

2. **重申**人人拥有受教育权，而且必须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以及在各级、包括为女童提供优质教育，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机会，包括通过提供充足资金和基础设施投资，以造福所有人；在这方面确认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获得优质教育可以促进实现长期发展目标，并重申需要根据国际人道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法对学校发动的一切袭击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鼓励努力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建立安全和可提供保护的学校环境；

3.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纪念保护教育免受攻击国际日；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附件所载规定，为每年9月9日保护教育免受攻击国际日纪念活动提供便利；

5.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适当开展纪念活动。

第 74/276 号决议

2020年6月1日，根据决议草案 A/74/L.58/Rev.2，经大会2020年3月27日第74/544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提案国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4/276. 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22日第54/205号、2000年12月4日第55/61号、2000年12月20日第55/188号、2001年12月21日第56/186号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44号决议，还回顾其2003年10月31日第58/4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05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42号、2005年12月22日第60/207号、2006年12月20日第61/209号、2007年12月19日第62/202

号、2008年12月19日第63/226号、2009年12月24日第64/237号、2010年12月20日第65/169号决议，2012年12月20日第67/189和67/192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95号、2014年12月18日第69/199号、2016年12月19日第71/208号和2018年12月17日第73/190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13年6月13日第23/9号、³³ 2015年7月2日第29/11号³⁴ 和2017年6月23日第35/25号决议，³⁵

又回顾其2018年12月17日题为“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73/191号决议，其中决定在2021年上半年就预防和打击腐败面临的挑战和措施及加强国际合作问题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

还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⁶ 于2005年12月14日生效，该公约是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推动《公约》义务得到全面和有效履行，

铭记预防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它们必须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和参与下相互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努力促进其积极参与，

确认《公约》第四条，根据该条，缔约国应按照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铭记《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授权一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根据该国国内法专属于该国当局的管辖权和职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所有相关的反腐败区域政治宣言，

强调指出该特别会议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为此目的加强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性，除其他外有助于推动《公约》规定的义务得到全面和有效履行，

又强调指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⁷ 述及需要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破坏民主制度和价值观、道德和正义，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1. **决定**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面临的挑战和措施及加强国际合作的大会特别会议将于2021年4月26日至2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三天；

2. **又决定**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特别会议由全体会议组成，时间为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³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8/53)，第五章A节。

³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0/53)，第五章A节。

³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2/53)，第五章A节。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³⁷ 第70/1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b) 特别会议开幕式应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辞；

(c) 全体会议应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大会观察员发言，以及时间允许的情况下，按照下文(d)和(e)分段规定包括数量有限的相关组织出席特别会议的代表发言，这些代表由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在适当考虑到地域平衡和性别平等的情况下选定，发言者名单应根据大会的惯例确定，³⁸ 各代表团发言的时限均为五分钟，代表国家组所作发言的时限为七分钟；

(d) 根据大会既定惯例，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特别会议；

(e) 回顾根据大会既定惯例，大会主席拟定一份可出席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其他有关代表的名单，同时考虑到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并适当考虑到妇女有意义的参与，将名单提交会员国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审议；³⁹

3.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核心作用是，提高缔约国的能力和改善缔约国间的相互合作，以实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⁶ 规定的目标，推动执行《公约》和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4. **又重申**邀请缔约国会议牵头进行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

5.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包括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相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特别会议；

6. **请**扩大后的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组织拟由缔约国会议为筹备特别会议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并以不限成员名额和透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包括任命政治宣言草案非正式协商的主持人；

7. **又请**扩大后的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与会员国协商，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推进关于政治宣言草案的协商；

8. **申明**缔约国会议关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闭会期间会议将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向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开放参加；

9.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

10. **请**缔约国会议适时编制一份简明、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该宣言应通过由缔约国会议主持的政府间谈判，以协商一致方式事先商定，供大会特别会议通过；

³⁸ 根据大会惯例，如有发言者来自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这应由会员国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审议。

³⁹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代表和最后代表的名单。如有代表受到异议，提出异议的会员国将自愿向大会主席办公室通报其异议的一般依据，该办公室将应任何会员国的请求与其分享所收到的任何信息。

11. **又请**缔约国会议举行一次特别会议，目的是核准该政治宣言，供随后转交大会在反腐败特别会议上通过；

12. **还请**缔约国会议向大会特别会议报告缔约国会议为该特别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13. **重申**包容性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广泛的实质性协商，并请缔约国会议视需要举行最多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以推进此类协商，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就筹备进程的各个方面建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此类建言，包括关于大会特别会议将处理的问题的具体建议，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国会议；

14. **请**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就在大会特别会议和即将于 2021 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和成果之间建立协同增效的情况编写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拟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供缔约国讨论和通过；

15. **邀请**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国和大会观察员考虑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16. **请**大会主席在特别会议间隙召开一次高级别支持活动，讨论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采取的措施；

1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组织一次青年论坛，讨论如何让青年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努力作出贡献，并邀请一位由大会主席挑选的青年论坛代表参加特别会议，包括在特别会议开幕期间就青年论坛的讨论结果发言；

18. **重申**其第 73/191 号决议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第 74/297 号决议

2020 年 8 月 11 日，根据决议草案 A/74/L.77，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提案国为：圭亚那（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74/297. 大会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大会，

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包括其中的一般准则，

又重申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

还重申其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8 号决议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8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3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空前影响，包括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协调全球控制和遏制 COVID-19 传播的应对措施方面具有核心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⁰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工作的报告，⁴¹ 包括该办公室活动的业务、行政和筹资方面；

3. **鼓励**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报告时，继续采取全面、循证和分析方法，又鼓励在今后所有关于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执行情况报告中，继续使用从驻地协调员的实地工作中获得的数据和实例；

4. **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注意到在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方面存在的挑战，期待全面、及时地落实其第 [71/243](#)、[72/279](#)、[73/248](#) 和 [74/238](#) 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改革任务；

5. **又欢迎**秘书长就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区域资产拟订建议，并请秘书长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经社理事会的进一步审议以及在听取区域经济委员会的现有进程和联合国其他区域资产的建言的情况下，在各个级别与有关国家、特别是区域各国继续开展并依靠由联合国主持的透明、包容协商，以确保按照各区域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对各区域逐一进行联合国区域资产的长期重新规划和重组；重申应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支持下区域重新定位，同时保全和重申各自的作用和任务规定；期待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开展进一步讨论；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后续跟踪、监测和提交报告，包括向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报告；

6. **还欢迎**秘书长就加强对多国办事处支持提出的建议，⁴² 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会员国分发的多国办事处最新审查情况⁴³ 中所载的信息，促请秘书长着手落实建议，同时在整个落实阶段期间和之后继续与所有相关国家进行透明、包容协商，并定期监测、提出报告和后续跟踪，包括每年向经社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出报告，以考虑作出必要调整，从而确保提供可持续、有实效的发展资源和服务，使多国办事处所服务的国家能够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⁴

⁴⁰ [A/75/79-E/2020/55](#) 和 [A/75/79/Add.1-E/2020/55/Add.1](#)。

⁴¹ [E/2020/54](#)。

⁴² 见 [A/75/79-E/2020/55](#)，第五节。

⁴³ 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常务副秘书长以虚拟方式就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剩余任务举行的第三次全体简报会上分发。

⁴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第 74/298 号决议

2020 年 8 月 12 日，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4/L.83，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认程序通过

74/298. 审查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第 67/290 号、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9 日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题为“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23 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和以前各项关于加强经社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又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该议程，并充分借力于该议程，到 2030 年把我们的世界变得更好，

又重申其 2019 年 10 月 15 日题为“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政治宣言”的第 74/4 号决议以及关于启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承诺，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可持续发展造成威胁，包括对健康、安全、福祉以及世界经济的威胁，并产生空前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协调对策，全球团结互助，

又认识到最贫穷者和生活处境脆弱者受影响最重，而且大流行病的影响将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从而波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强调指出当前危机提醒世人，落实《2030 年议程》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助于世界各国更好地应对未来的系统性冲击，并强调指出，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共同蓝图，可以通过实现以人为中心、包容、可持续、有适应力的复苏，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把世界重建得更好，同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 **确认**，《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上以及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商定的经济、社会、环境及相关领域国际发展目标方面，担任负责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的主要机关，并确认，大会和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协同大会、经社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其他有关机构和论坛监督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⁵ 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具备有效和参与的性质；

2. **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同时审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和题为“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

3. **又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和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是：“以可持续、有适应力的方式战胜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实现《2030 年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

4. **还决定**，2021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不损害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的前提下，深入讨论目标 1、2、3、8、10、12、13、16 和 17；

5. **决定**此次审查应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的不同和具体影响，审议在执行整个《2030 年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处理各项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以期推动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采取综合行动，从而能够产生连带效益，处理协同效应和得失取舍问题，用协调一致方式实现多项目标，同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6. **又决定**此次审查将以 2020 年为期，内容涵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

7. **还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尽快确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题及其所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并确定在该论坛四年周期的剩余两年将深入审查的其余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确保 2020-2023 年周期工作的一致性并反映《2030 年议程》的整体性；

8. **决定**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对论坛下一周期进展情况的主题审查，包括各年主题顺序和每届会议将审查的一组目标。

第 74/299 号决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根据决议草案 A/74/L.86 和 A/74/L.86/Add.1，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阿曼、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拉圭、越南

⁴⁵ 第 70/1 号决议。

74/299.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62/244 号、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5 号、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66/260 号、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68/269 号、2016 年 4 月 15 日第 70/260 号和 2018 年 4 月 12 日第 72/27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的说明⁴⁶ 及其所载的建议，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功，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并认识到实现《2030 年议程》中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具体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又回顾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⁴⁷ 该议程有鉴于大多数道路交通死亡和重伤发生在城市地区，对道路安全以及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无障碍和可持续的公共交通和非机动化交通方式给予适当考虑到，

注意到绝大多数道路交通死亡和重伤均可防止，并注意到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虽已取得一些改善，但这些死伤仍是一个重大的公共健康和发展问题，产生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后果，而这些后果若不加以处理，可能会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认识到道路交通死伤不仅给人类带来的痛苦，而且让一些国家每年损失多达 5% 的国内生产总值，因此要把减少这种死伤作为一个经济和社会优先事项，在某些国家尤其如此，并认识到道路安全投资对公共健康和经济具有积极影响，

考虑到道路交通死伤还是一个社会公平问题，因为穷人和弱势群体往往是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即行人、骑车者、机动两轮车和三轮车使用者和不安全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他们过多地受到影响和容易发生风险及道路交通碰撞事故，这一情况可能导致因收入损失而加剧的贫穷循环，并回顾道路安全政策的目标应该是保证所有使用者受到保护，

认识到实现道路安全需要解决更广泛的公平出行能力问题，推广可持续的交通方式，特别是安全的公共交通及安全的步行和骑车，是道路安全的一个关键要素，

⁴⁶ A/74/304 和 A/74/304/Corr.1。

⁴⁷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必须加强机构能力和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共用跨境道路国家之间的合作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支持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加强道路安全的努力，以及必须酌情提供支持，以实现“2011-2020年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的目标和《2030年议程》的目标，

强调，各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和发展战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但国际公共财政也起到重要作用，可以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在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尤其如此，

表示关切道路交通碰撞事故的数量之高仍然令人无法接受，碰撞事故是世界各地导致人员死伤的一个主因，每年造成逾1.35万人死亡，多达50万人受伤，这些伤亡的90%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并关切道路交通碰撞事故是世界各地儿童和15至29岁青年的主要死亡原因，

又表示关切到2020年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3的具体目标3.6，并注意到通过加强国家领导力、全球合作、实施循证战略、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协作以及采取更多创新办法，可以取得重大进展，

还表示关切许多国家在通过和执行道路安全措施方面仍然做得不够，

肯定阿曼和俄罗斯联邦在提请国际社会关注全球道路安全危机方面的主导作用，

赞扬一些会员国发挥带头作用，针对不使用安全带、儿童约束系统和头盔、酒后驾车和超速行驶等主要风险因素通过了综合立法，并提请注意其他风险因素，例如能见度低、影响安全驾驶的病情和药物、疲劳、使用麻醉品、精神药物和精神作用药物、手机及其他电子装置和发短信装置，

鼓励会员国推动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解决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向道路事故或交通碰撞的受害者提供急救、培训和教育等问题，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确认一些会员国在向道路交通碰撞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入院前、住院和出院后及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阶段的全民医疗保健方面取得进展，

肯定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在世界卫生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通过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努力制定和执行《道路安全行动十年(2011-2020)全球计划》并监测其各个方面，肯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环境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实体致力于支持这些努力，并肯定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致力于实施道路安全项目和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又肯定从“2011-2020年道路安全行动十年”汲取的经验教训，例如需要宣传推广安全系统办法、“零死亡远景”等道路安全综合办法，努力制定长期和可持续的安全解决方案，以及加强国内部门间合作，包括与促进和影响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以及工商界的协作，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在预防道路交通伤害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在执行大会赋予它的任务(即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充当联合国系统内道路安全问题的协调机构)方面发挥作用，⁴⁸

赞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开展工作，举办更多的道路安全活动，主张加大对道路安全的政治承诺，努力设定区域和国家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的目标，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开展工作，制定全球道路安全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国际公约和协定、技术标准、决议和良好做法建议，并为59个全球和区域法律文书提供服务，这些文书为发展国际公路、铁路、内陆水运和联运提供了普遍接受的法律和技术框架，

强调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作为促进国际道路安全合作的协商机制发挥作用，

赞扬欧洲经济委员会负责路标和信号以及加强平交路口安全的两个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认识到道路交通安全全球论坛和世界统一车辆法规论坛在加强车辆和道路安全方面持续开展工作，

注意到汽车和数字技术的不断进步可加强道路安全，包括通过逐步开发高度自动化和全自动化的道路机动车辆，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通过一项关于在道路交通中采用高度自动化和全自动化车辆的全球道路交通安全论坛决议，

赞许地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发展账户下，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协作开展道路安全绩效审查项目，以及在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支持下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开展项目，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优先开展道路安全工作，以加强某些国家的国家道路安全管理能力，并赞扬为不同类型的组织开发和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规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⁴⁹

肯定国际社会在道路安全方面的其他一些重要努力，包括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制定了国际公认的道路运输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统一标准，以及世界道路协会编写了《道路安全手册》增订版，在可以提高道路基础设施安全的措施方面向各级官员提供指导意见，

欢迎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由欧洲经济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通过倡导遵守联合国道路安全法律文书并提高对这些文书的认识，卓有成效地调动对道路安全作出持续的高级别承诺，通过参加全球和区域会议等方式分享良好做法，并倡导增加对全球道路安全的资金投入，

欢迎设立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以支持在实现所有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全球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和秘书长特使作出努力，以使基金进入运作，

认识到会员国和民间社会通过参加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包括参加2019年5月6日至12日举行第五个安全周，表示致力于实现道路安全，

⁴⁸ 见第 58/289 号决议。

⁴⁹ 见国际标准化组织，ISO39001-2012。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认识到会员国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在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举办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活动，表示继续致力于实现道路安全，

肯定会员国促进国际道路安全的努力，为此开展研究和收集作为政策依据的证据，并鼓励分享最佳做法，以加强车辆和基础设施安全，改善人类在道路交通中的行为，

认识到为解决道路安全问题提供基本条件和服务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特别是有鉴于立法机构在通过和执行全面有效的道路安全政策和法律方面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但同时认识到，构建一个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和重伤的世界是一种共同责任，解决道路安全问题需要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专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间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协作，

回顾，鉴于“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即将在 2020 年结束、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3 的具体目标 3.6 提出了目标日期以及《2030 年议程》规定了实现相关道路安全的目标日期，必须制定一个新的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伤时间表，

赞扬俄罗斯联邦政府、巴西政府和瑞典政府领导主办全球道路安全部长级和高级别会议，并在这些会议上分别通过了 2009 年《莫斯科宣言》、⁵⁰ 2015 年《巴西利亚宣言》和 2020 年《斯德哥尔摩宣言》，

注意到最近举办的各种国际活动，以在加强道路安全方面促进伙伴关系，分享的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其中包括 201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伦敦举行的国际道路安全会议，

1. **再次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道路安全方面提出的雄心勃勃的具体目标；⁵¹

2. **认可** 2020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三次全球道路安全部长级会议批准的《斯德哥尔摩宣言》；

3. **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二个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目标是从 2021 年到 2030 年将道路交通事故死伤人数减少至少 50%，并在这方面促请会员国到 2030 年继续就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所有与道路安全相关的目标采取行动，包括履行联合国大会主持召开的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具体指标 3.6 的承诺，特别是鉴于到 2030 年全面实现目标只剩下“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

4. **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其他伙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拟订第二个十年行动计划，作为支持实施十年目标的指导文件；

5.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尽可能高的级别对加强道路安全作出政治承诺和承担责任，并酌情在包括所有部门和各级政府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和(或)实施道路安全战略和计划；

⁵⁰ A/64/540，附件。

⁵¹ 第 70/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就不使用安全带、儿童约束系统和头盔、酒后驾车以及超速等关键风险因素通过全面立法，并考虑就与驾驶分心或在身体控制力减弱的情况下驾驶有关的其他风险因素实施适当、有效和以证据和(或)科学为基础的立法；

7. **重申**联合国道路安全法律文书在促进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道路安全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例如《1949年道路交通公约》、⁵² 《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⁵³ 《1968年路标和信号公约》、⁵⁴ 1958年和1998年关于车辆技术规范的协定、1997年关于车辆定期技术检查的协定及1957年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协定，并赞扬已经加入这些关于道路安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会员国；

8. **鼓励**尚未加入各项联合国道路安全法律文书的会员国考虑这样做，并在加入后适用、执行和促进其规定或安全规范；

9. **鼓励**会员国通过提供更安全的道路基础设施，努力确保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和保护，为此通过将适当规划和安全评估相结合(包括查明碰撞事故多发区，设计、建造和维护道路、信号系统和其他基础设施)，考虑到机动化和非机动化运输以及其他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特别是在碰撞事故高发的最高风险道路上，同时考虑到本国的地理情况；

10. **邀请**尚未采取政策和措施的会员国考虑这样做，以执行联合国车辆安全规范或同等的国家标准，确保所有新机动车辆符合关于保护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相关最低规范，将安装安全带、安全气囊以及主动安全系统作为标准配备；

11. **邀请**尚未全面应对道路安全问题的会员国全面应对这一问题，首先是实施或继续实施道路安全管理系统，包括酌情开展部门间合作，制订国家道路安全计划；

12. **鼓励**会员国考虑将道路安全作为土地使用规划、街道设计、运输系统和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考虑到城乡地区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特别是通过酌情推广安全系统办法等方式；

13.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通过教育、培训和宣传运动，在民众中、特别是在青年中宣传道路安全的知识和意识，并在社区中传播良好的道路安全做法；

14.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在道路安全法律和执法、车辆安全、基础设施改善、公共交通和碰撞后处置方面开展适当培训和能力建设，加强机构能力，并收集、分析和传播分类数据，以便进行有效、循证的政策制定和执行；

15. **请**会员国考虑建立定期车辆评估机制，以确保所有新车和使用中车辆符合基本的车辆安全法规；

16. **鼓励**成员国通过独立于车辆制造商的新车评估方案向消费者提供汽车安全资料，并鼓励会员国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家，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此类消费资料；

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5卷，第1671号。

⁵³ 同上，第1042卷，第15705号。

⁵⁴ 同上，第1091卷，第16743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7. **又鼓励**会员国推动无害环境、安全、易于利用和负担得起的高质量交通方式，特别是公共交通和非机动化交通，以及安全的一体化联运，以此加强道路安全、社会公平、公共健康和城市规划，包括城市复原力和城乡联系，并在这方面将道路安全和出行能力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部分加以考虑；

18. **请**会员国鼓励开发、应用和部署现有和未来的技术和其他创新并为此提供激励措施，改善无障碍情况以及从预防碰撞、应急到创伤护理等道路安全的所有方面，同时特别关注包括行人、骑自行车者、骑摩托车者和公共交通使用者在内最脆弱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需要；

19. **呼吁**各种规模的工商企业和产业及各部门为实现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包括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将安全系统原则应用于其整个价值链；

20. **鼓励**会员国采用、实施和执行政策和措施，积极保护和促进行人安全和骑车出行能力，以期同时加强道路安全和扩大健康成果，特别是预防伤害和非传染性疾病；

21. **邀请**会员国开办适当的社会营销活动，以提高认识并在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举办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活动；

22. **鼓励**会员国加强入院前救护，包括紧急医疗服务和碰撞发生后的迅即救援、创伤护理的住院和门诊指导方针及康复服务，并请世界卫生组织向会员国的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23. **请**会员国根据会员国的要求，酌情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包括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分享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和撞车的成因及其预防的最佳做法和标准，这些最佳做法和标准可在消除现存的信息差距和缺点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24. **敦促**会员国执行道路安全政策，保护道路使用者中最脆弱的群体，特别是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同时酌情考虑到会员国各自根据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书承担的义务；

25. **鼓励**尚未建立有效机制的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实体建立这一机制，以减少职业司机包括商业车辆司机因疲劳等与工作相关的危害而造成的撞车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死伤；

26.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观点充分纳入与出行能力和道路安全有关的所有决策和政策实施当中，特别是在道路及周边地区和公共交通方面；

27. **鼓励**会员国根据现有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关于摩托车的全面立法和政策，包括关于培训、驾驶员考核、车辆登记、工作条件以及驾驶摩托车者使用头盔和个人防护装备的立法和政策，特别是考虑到全球摩托车事故所致死伤的人数过高并且不断增加，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28. **邀请**会员国在雇主和工人的参与下制定公共政策，减少与工作有关的道路交通碰撞，以便执行有关工作安全和健康、道路安全和适当道路和车辆状况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关注包括商业车辆驾驶员在内职业驾驶员的工作条件问题；

29. **又邀请**会员国向因道路交通碰撞事故致伤和致残者提供早期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服务，包括在工作场所，并向道路交通碰撞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全面协助；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0. **还邀请**会员国继续实施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建立的职业驾驶员资格评定框架，其中包括培训、认证和颁发证照、限制驾驶时数和工作条件，这是框架侧重于消除发生重型商业车辆事故或碰撞的主要原因，同时认识到分神是发生事故或碰撞的一个重要原因；

31. **邀请**会员国酌情支持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的活动，并请秘书长考虑将道路安全问题特使的职能延长至第二个道路安全行动十年；

32. **欢迎**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已通过执行联合国系统道路安全战略采取加强道路安全措施，以在联合国人员和东道国平民人口中减少此类事件所造成的道路交通碰撞和伤亡；

33. **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开展活动，协助执行《2030年议程》中有关道路安全的具体目标，同时确保全系统一致性；

34.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发挥主导作用，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支持实现关于道路安全风险因素和服务提供机制的自愿性全球绩效目标，以及落实《2030年议程》中有关道路安全的具体目标，同时推动开展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尤其是学术界、私营部门、专业协会和民间社会(包括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进一步开展各种伙伴关系活动和举措，例如由世界卫生组织支持的全球道路安全立法者网络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主办的全球道路安全伙伴关系，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受害者组织、青年组织和媒体的伙伴关系活动和举措；

35.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区域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酌情实施自愿性全球道路安全绩效目标；

36. **请**世界卫生组织继续通过其全球道路安全状况报告监测在实现“行动十年”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酌情利用现有努力，包括区域道路安全观察站的努力，统一和提供道路安全数据，使之具有可比性；

37.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国际组织、开发银行和供资机构、基金会、专业协会和私营部门公司扩大供资规模，以支持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各项自愿性全球目标；

38. **请**会员国在各个级别进一步投资于道路安全，包括为加强道路安全体制和基础设施划拨适当的专项预算，并酌情支持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和世界银行全球道路安全融资机制等其他机制；

39. **决定**不迟于 2022 年底召开一次大会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高级别会议，以期在这方面消除差距和应对挑战，发挥政治领导力和促进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结束前确定该会议的范围和方式；

40. **又决定**将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报告在实现第二个行动十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74/300 号决议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89 和 A/74/L.89/Add.1 经记录表决，以 84 票赞成，13 票反对，78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白俄罗斯、布隆迪、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74/300.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情况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3 号、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62/249 号、2009 年 9 月 9 日第 63/307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2 号、2010 年 9 月 7 日第 64/296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7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5 号、2012 年 7 月 3 日第 66/283 号、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67/26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0 号、2014 年 6 月 5 日第 68/274 号、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5 号、2016 年 6 月 7 日第 70/265 号、2017 年 6 月 1 日第 71/290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2 号、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72/280 号、2019 年 6 月 4 日第 73/298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0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述及所有各方必须努力实现全面和平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原籍地的各项格鲁吉亚问题相关决议，并强调指出全面及时地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⁵⁵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国际框架，

关切格鲁吉亚境内冲突迫使人口结构发生变化，

又关切 2008 年 8 月武装冲突引发的人道主义局势造成更多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意识到亟需找到格鲁吉亚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解决办法，

着重指出 2008 年 10 月 15 日开始的日内瓦讨论的重要性，必须依照国际公认原则和解决冲突惯例，继续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无阻碍地返回这一问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73/29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⁶

1. **确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及其后裔，无论族裔归属，皆有权返回其在格鲁吉亚各地包括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家园；

2.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财产权，不得通过侵犯这些权利而获取财产；

3. **重申**迫使人口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可接受；

4.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让人道主义活动不受阻碍地接触格鲁吉亚全境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居民；

5. **促请**日内瓦讨论的所有参与方加紧努力建立持久和平，致力于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并立即采取步骤，以确保尊重人权，为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无阻碍地返回原籍地创造有利的安全环境；

6. **着重指出**需要制订一个时间表，以确保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无阻碍地返回家园；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301 号决议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68/Rev.1 和 A/74/L.68/Rev.1/Add.1 经记录表决，以 132 票赞成，31 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圭亚那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土耳其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

⁵⁵ E/CN.4/1998/53/Add.2, 附件。

⁵⁶ A/74/878。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

74/301.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9 月 16 日题为“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的第 5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4 日题为“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包括其 2019 年 9 月 10 日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第 73/335 号决议，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功，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相结合，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在各级应对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的挑战，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宣言，其中宣布 2020 年的主题是“平息枪炮声：为非洲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指出最脆弱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并回顾在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存在着巨大挑战，以及必须履行所有承诺，推动在对非洲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各个领域采取行动，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确认 2015年1月30日和3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2063年议程》，将此作为非洲联盟的长期战略，重点是工业化、青年就业、改善自然资源治理和减少不平等现象，又确认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2014-2023)，其中提出了主要的非洲龙头项目、“快速道”方案、优先领域、具体目标以及在各级支持执行该计划的非洲战略和政策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于2018年1月27日签署《非洲联盟-联合国执行〈2063年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以期通过开展联合活动和方案，促进以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监测和报告这两个议程，

回顾通过其2019年12月19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74/206号决议，

重申《巴黎协定》，⁵⁷鼓励所有各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⁸缔约方酌情尽早交存，

重点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巴黎协定》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其他相关主要政府间成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特别指出需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促进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以及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任、包容的机构，并重申善政、法治、人权、基本自由、诉诸公平司法系统的平等机会以及打击腐败和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将是我们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回顾通过2016年12月23日大会题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2017-2027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的第71/254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2020年6月18日通过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第2020/6号决议，

还回顾其2016年4月1日第70/259号决议宣布2016-2025年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并回顾其2018年7月24日题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的实施情况”的第72/306号决议，

回顾根据其2012年9月17日第66/293号决议设立一个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的联合国监测机制，并期待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落实情况的第四次两年期报告，

⁵⁷ 见 FCCC/CP/2015/10/Add.1,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⁵⁹ 非洲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加速)发展倡议、非洲药品制造计划和非洲联盟旨在进一步加强非洲工业化进程的其他方案的持续支持,

又欢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 2020 年非洲对话系列会议期间举办主题为“COVID-19 和在非洲平息枪炮声：挑战与机遇”的高级别活动,

铭记非洲国家对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 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也不为过, 同时铭记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履行关于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切承诺, 并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对新伙伴关系的支持,⁶⁰

重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召开, 并回顾这次会议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⁶¹

又重申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成果,⁶²

注意到非洲国家与伙伴之间已经和计划举行的各种国际活动, 包括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七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在俄罗斯联邦索契举行的首次俄非峰会和经济论坛、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伦敦举行的联合王国-非洲投资峰会和 2020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 并期待第六届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峰会将于 2020 年 10 月举行,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 EXT/Assembly/AU/DEC.1(XI)号决定, 其中说明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演变轨迹以及设立非洲联盟发展署作为更好地执行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的工具的理由, 并欢迎关于此后将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改名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联盟发展署的决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第十七次综合进度报告;⁶³

2. **确认**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努力,⁵⁹ 在这方面欢迎各个发展伙伴努力加强与新伙伴关系的合作, 确认已取得的进展, 同时承认在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⁵⁹ A/57/304, 附件。

⁶⁰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 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2.II.A.7),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⁶¹ 第 73/195 号决议, 附件。

⁶² 第 73/291 号决议, 附件。

⁶³ A/74/193。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 **又确认**必须支持《2063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2014-2023)并肯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两者都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⁴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一致协调地执行《2063年议程》和《2030年议程》;

4. **强调**经济发展(包括包容性工业发展)和旨在提高非洲生产能力的政策能够为穷人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因此可以成为消除贫困和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推动力量,并在这方面确认大会在2016年7月25日通过题为“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年)”的第70/293号决议;

5. **确认其对全面执行**2008年9月22日非洲发展需求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的承诺**;⁶⁵

6. **欢迎**非洲国家在执行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在履行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经济管理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和加强治理机构,创造一种有利于私营部门、包括中小企业参与新伙伴关系执行工作的环境,建立促进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的创新型公私伙伴关系,吸引促进发展的外国直接投资;

7. **鼓励**非洲国家加强和扩大本地和区域基础设施,继续分享最佳做法,以加强区域和非洲大陆一体化,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总统基础设施行动倡议高级别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8. **又鼓励**非洲国家保持基础设施发展的外来和国内投资不断扩大的趋势,包括为此强化国内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源调动,提高现有基础设施投资的效率;

9. **回顾**第三次全球基础设施论坛于2018年10月13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并在这方面回顾,正如《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⁶⁶所指出,应倾听更大范围的呼声、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呼声,以发现和消除基础设施和能力方面的差距、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差距,并回顾该议程突出投资和合作机会,努力确保投资在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可以持续;

10. **确认**非洲发展伙伴需要调整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的工作,以支持《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回顾关于动员为基础设施发展项目进行投资的《达喀尔行动议程》,并提请发展伙伴为执行《达喀尔行动议程》提供支持;

11. **鼓励**非洲国家加快实现非洲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欢迎非洲领导人承诺将至少10%的公共支出投入到农业中,确保其效率和效益,在这方面确认为《关于加快农业增长和转型,促进共同繁荣和改善生计的马拉博宣言》所载承诺和《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提供支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该方案签署契约的44个非洲国家和4个区域经济共同体已取得重大进展;

⁶⁴ 第70/1号决议。

⁶⁵ 第63/1号决议。

⁶⁶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2.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创造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酌情包括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和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的承诺以及按共同商定条件转让技术；

13. **确认**非洲发展伙伴需要调整其为履行《关于营养安全促进非洲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宣言》所载承诺作出的各项努力，以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和执行该方案为促进调整外部供资制定的国家与区域投资计划，并回顾《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⁶⁷

14. **呼吁**采取有效措施和进行有针对性的投资，以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确保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防止、防范和抗击包括埃博拉病毒病和冠状病毒病(COVID-19)在内各种疾病的爆发；邀请发展伙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按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⁶⁸扩大卫生部门的监测系统，消除疾病；在这方面促请发展合作伙伴支持实施《2016-2030 年非洲卫生战略》以及在非洲逐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15. **注意到** COVID-19 对非洲大陆来之不易的发展和经济成果构成空前威胁；欢迎非洲各国领导人努力减轻这场大流行病对各自国家和公民的影响；表示最深切地感谢所有伙伴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巴黎俱乐部和 20 国集团，在减轻 COVID-19 的影响方面向非洲大陆提供支持；注意到需要提供更多支持，以降低这场大流行病对非洲大陆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63 年议程》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在秘书长领导下，与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发展伙伴共同努力，提出一项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应对这场大流行病及其在社会、经济和金融方面对非洲各国社会的不利影响；

16. **回顾** 2018 年 10 月 10 日大会第 73/3 号决议所载的《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和 2018 年 10 月 10 日大会第 73/2 号决议所载的《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获得通过，并促请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伙伴继续向非洲国家提供支持(包括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加强各国为酌情全面落实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代表所承诺行动而进行的努力；

17.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努力在教育(包括数学)、职业培训(包括工程)、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进行投资，以提高附加值，促进可持续工业发展；

18. **确认**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通过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可在执行新伙伴关系和《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的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为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提供必要支持，以增强其能力；

19. **重申**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以确保获得高质量、及时、可靠的分列数据；

⁶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⁶⁸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20. **请**联合国系统在新伙伴关系优先事项范围内继续向新伙伴关系和非洲国家提供项目和方案拟订方面的援助，重申新伙伴关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方针委员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进一步要求重视监测和评价工作，向新伙伴关系提供支持；

21.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干旱、土地退化、荒漠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洪涝的不利影响构成越来越大的挑战，给消除贫困、饥荒和饥饿的努力造成不利后果，而这又可能对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构成更多的严重挑战，尤其是在非洲；

22. **表示深为关切**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对非洲大陆持续产生的不利影响，着重指出有必要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在这方面呼吁继续有效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⁶⁹ 包括该公约的《2018-2030年战略框架》；⁷⁰

23. **确认**非洲是在气候变化成因方面承担最少责任的区域之一，却极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为此促请国际社会包括发达国家依照现有承诺，特别是通过按共同商定条件开发、转让和利用技术、建设能力和提供充足且可预测的资源等方式，继续支持非洲满足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并重点指出应充分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⁸ 的商定成果，包括《巴黎协定》；⁵⁷

2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⁷¹ 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²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⁷³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⁵ 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25. **特别指出**非洲的合作伙伴特别是发达国家必须支持非洲国家加强国内资源调动的努力，包括为此开展能力建设和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加强资产追回和返还；

26. **再次承诺**将根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加倍努力，到2030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通过加强国内监管和国际合作来打击逃税和腐败，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加强国际合作；

⁶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⁷⁰ ICCD/COP(13)/21/Add.1，第7/COP.13号决定，附件。

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⁷²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⁷³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⁷⁴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⁷⁵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7. **回顾** 2019年5月7日至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被盗资产返还问题第二次国际专家会议，并鼓励会议继续开展工作，推动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工作，提出返还被盗资产的良好做法，以支持可持续发展；

28. **再次申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充分实现其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和投资；再次承诺采取和加强完善的政策、可执行的立法和变革行动，在各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确保妇女参与和领导经济的平等权利、途径和机会，消除性别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及一切形式的歧视；

29. **欢迎**落实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的工作取得令人瞩目的进展，尤其是40个非洲国家自愿遵守该机制及21个国家已完成同行审议进程，欢迎在落实这些审议所产生的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敦促尚未加入该机制进程的非洲国家按照《2063年议程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的设想考虑在2023年年底前加入，鼓励进一步加强机制进程，使其有效运作，并表示注意到2018年11月17日和1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关于非洲同行审议机制体制改革的决定；

30. **强调**非洲对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进程拥有自主权，邀请国际社会应非洲国家的请求，支持这些国家落实各自通过该进程制定的国家行动方案；

31. **关切地注意到**，初步数据显示，2018年流入非洲的双边援助净额与2017年的数字相比减少4%，并注意到没有关于2019年流入非洲的双边援助的最新可比数据；⁷⁶

32. **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7%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具体目标；感到鼓舞的是，少数几个国家已达到或超过其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7%的承诺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具体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大力度，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且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

33.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表达了使大量人口脱贫、提高收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转型的愿望，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在帮助非洲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大陆农村地区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34. **认为**创新型筹资机制对于协助发展中国家自愿为发展筹调集更多资源可以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并认为这种筹资应该是传统资金来源的补充而非替代；重点指出在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迄今已取得很大进展，同时强调指出必须扩大现行举措并酌情建立新的机制；

35. **关切地注意到**非洲在国际贸易量中所占份额过低，2019年分别约占世界商品出口和进口的2.45%和2.96%；

⁷⁶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新闻稿，“发展援助、特别是对最贫困国家的发展援助在2018年下降”，2019年4月10日。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6. **表示关切**一些非洲国家的债务负担加重，着重指出必须预防债务危机并进行谨慎的债务管理，呼吁为非洲国家外债问题(包括未申报债务或隐藏债务的挑战)提出全面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认识到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落实重债穷国倡议和重组债务及任何其他机制具有重要作用；

37. **欢迎**非洲私营部门论坛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相互合作，并鼓励根据非洲联盟的相关行政决定，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一道进一步增强这一伙伴关系，以支持发展非洲私营部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8. **促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继续努力创造一种有利于鼓励创业、促进非洲非正规部门活动的正规化和吸引投资的国内环境，特别是通过在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体制下，建立一种保障妥善执行合同和尊重产权而且透明、稳定和可预见的投资环境；

39. **指出**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不仅通过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和消除贫困与饥饿等方式，在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关键作用，而且有助于非洲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在这方面促请发达国家酌情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特别是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手段、风险担保和业务拓展服务；

40. **请**所有非洲发展伙伴特别是发达国家支持非洲国家促进和维持宏观经济稳定，帮助非洲国家吸引投资和推动采取有利于吸引国内和外国投资的政策，例如为此鼓励私人资金流动和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妇女拥有的企业，促进本国私营部门在非洲投资，鼓励和便利按共同商定条件进行技术开发并向非洲国家转让技术，并依照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协助加强执行新伙伴关系的人力和机构能力，以推进非洲各级的发展；

41. **肯定**非洲在确保人员以及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方面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赞赏地回顾《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生效并于 2019 年 7 月 7 日进入运作阶段，该协定旨在通过消除货物和服务的非关税和关税壁垒，实现非洲内部贸易翻番；

42. **重申**所有国家和相关多边机构需继续努力加强其对非洲国家贸易政策的一致性，并承认必须通过采取“促贸援助”等举措以及在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情况下通过提供援助来解决贸易自由化带来的调整难题，努力使非洲国家完全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并增强非洲国家的竞争力；

43. **又重申**我们正共同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共同致力于谋求全球发展和合作共赢，给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带来巨大惠益；

44. **强调**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同时确认这些国家的加入将有助于它们迅速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在这方面敦促在技术和法律上并且迅速和透明地加快已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中国家的加入进程，并重申世贸组织 2012 年 7 月 25 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问题的 WT/L/508/Add.1 号决定的重要性；

45. **欢迎**非洲国家与其发展伙伴提出的各种重大举措以及其他举措，强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必须加以协调并需要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确认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可在支持非洲的发展努力，特别是在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铭记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

46. **又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努力使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各群组同非洲联盟与新伙伴关系提出的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及《2063 年议程》接轨，并邀请联合国系统等发展伙伴继续支持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实现其各项目标，包括为此划拨必要资金，为该机制开展各项活动提供支持；

47. **请**秘书长在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商定群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系统在支持新伙伴关系加速实现《2063 年议程》方面所开展工作的一致性，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在所有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活动中将非洲的特殊需要纳入主流；

48. **回顾**已设立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的联合国监测机制，并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包括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特别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合作开展数据收集和绩效评估，继续促进审查进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49. **强调指出**伙伴关系对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呼吁进行协调和分享经验，以提高各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由非洲经济委员会协同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召集，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津巴布韦维多利亚瀑布城举行主题为“2020-2030 年：通过《2030 年议程》和《2063 年议程》实现非洲转型和繁荣的十年”的非洲可持续发展问题区域论坛第六届会议；

50. **再次承诺**进一步加强公共政策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利用，同时认识到国内资源首先由经济增长创造，需要各级有利环境的支持；

51.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继续对非洲的优先事项给予应有关注；

52. **欢迎**将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改为非洲联盟开发署，其具体任务是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结合，为执行《2063 年议程》提供技术支持；

53. **又欢迎**为改善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加强其对发展的影响作出更大努力；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注意到其他举措，例如达成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⁷⁷ 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的各个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这些举措大力促进了为此作出承诺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国家自主、一致、协调、透明、问责和成果管理等基本原则；铭记在确保有效援助方面没有一刀切模式，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54.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新伙伴关系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每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综合报告，并在 2021 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全面审查国际社会对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增编，包括这种支持的影响、经验教训以及关于未来参与方式的建议。

⁷⁷ A/63/539，附件。

第 74/302 号决议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69/Rev.1 和 A/74/L.69/Rev.1/Add.1 经记录表决，以 130 票赞成，31 票反对，18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圭亚那（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土耳其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

74/302. 秘书长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⁷⁸ 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和其后各年度决议，包括包括 2019 年 9 月 10 日第 73/336 号决议，以及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9 年 9 月 10 日第 73/335 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4 号和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67/302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 2467(2019)号决议，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

⁷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的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2250(2015)号和 2018 年 6 月 6 日第 2419(2018)号, 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号和 2018 年 7 月 9 日第 2427(2018)号决议, 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号决议, 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95(2014)号和 2017 年 9 月 21 日第 2379(2017)号决议, 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2012)号和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 2320(2016)号决议及 2014 年 12 月 16 日⁷⁹ 和 2016 年 5 月 24 日⁸⁰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 2167(2014)号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2447(2018)号决议,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⁸¹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 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 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 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 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功,

回顾 2015 年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成果文件的高级别全体会议,⁸² 并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密切相关和相辅相成的,

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是对后者的支持和补充, 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 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将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 在各级应对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方面的挑战, 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³ 其中世界各国领导人重申致力于满足非洲的特殊需求, 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需要增强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的协同增效,

⁷⁹ S/PRST/2014/27;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S/INF/70)。

⁸⁰ S/PRST/2016/8,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INF/71)。

⁸¹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⁸² 第 70/1 号决议。

⁸³ 第 60/1 号决议。

尤其**确认**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有能力消除非洲冲突的起因，

重申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⁸⁴

回顾其 2012 年 9 月 17 日题为“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的监测机制”的第 66/293 号决议，

重申 2013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非洲冲突的政治宣言，⁸⁵

又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以此作为确保非洲到 2063 年实现积极社会经济变革的战略愿景和行动计划，并肯定《2063 年议程》强调和平与安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促动因素，

强调指出实现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包括建立消除冲突根源及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能力的责任，主要由非洲国家承担，确认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需要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

特别指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继续努力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政秩序，

注意到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方面出现积极的趋势和进展，但尚未在整个非洲大陆巩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迫切需要在非洲继续发展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特别是对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而言，

再次承诺确保不容忍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严重违法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并确保通过国内机制或根据国际法酌情通过区域或国际机制依法调查此类违法行为并给予适当制裁，包括将任何犯罪的实施者绳之以法，为此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和机构，

特别指出必须从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事件中吸取教训，在此事件中反对灭绝种族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遭到屠杀，

认识到必须使国际支持与非洲国家自身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但这不限于工业化、平等获得工作机会、青年就业、获得优质教育及高质量和有适应能力的基础设施、消除贫困、具有环境可持续性和气候适应能力经济和社区以及减少不平等现象，以通过注重行动的努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强化国家和区域举措，应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对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并谴责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

⁸⁴ 第 63/1 号决议。

⁸⁵ 第 67/259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承认若要在受冲突影响国家以及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必须具体针对这些国家所面临的建设和平需要和挑战, 继续制定协调一致的做法,

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维持和平, 尤其是通过预防冲突和消除冲突根源, 必须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加强法治, 必须促进持久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通过包容性对话和调解等方式实现民族和解与团结、提供司法和过渡司法、问责制、善政、民主、接受问责的机构、性别平等及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有效的建设和平必须符合根据特派团各自的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宪章》, 让整个联合国系统参与, 在这方面强调, 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其长期参与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事务以及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开展的合作与协调时必须作出联合分析和有效的战略规划,

在这方面**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 必须在委员会现有任务范围内并以综合方式解决受冲突影响国家的特殊需要, 并协助它们奠定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自主权原则,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努力在国际建设和平工作中采取战略性做法及保持一致性, 并确认委员会的所有组合和会议开展的宝贵工作,

重申各国政府和主管部门在确定、推动和指导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方案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并在这方面强调, 要把包容性作为推进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的关键因素, 以确保顾及社会各界的需要,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413(2018)号决议和大会第 72/276 号决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获得通过; 重申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分别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和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 其中申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重要性; 确认必须执行这些决议, 以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分别通过的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通过的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1947(2010)号决议, 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 使之能够充分发挥潜力; 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办的主题为“非洲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 提出实现持续和平的协调一致办法”的亚的斯亚贝巴讲习班, 从非洲视角审视了 2020 年审查进程以及巩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非洲开展的具有区域意义的活动的必要性,

重申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 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并重申任何恐怖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和由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认识到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宪章》, 尤其是《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相关国际公约与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以及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鼓励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促进非洲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相关问题上增强与包括妇女和青年协会、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互动，欢迎正在为此作出的各项努力，包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所作的努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其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⁸⁶

2. **回顾**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2014-2023)获得通过，其中概述了主要的非洲龙头项目、“快速道”方案、优先领域、具体目标以及非洲各级的战略和政策措施，并确认支持该计划的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3. 在这方面**欢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联盟发展署、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区域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在2020年非洲对话系列会议期间举办主题为“COVID-19和在非洲平息枪炮声：挑战与机遇”的高级别活动；

4. **又欢迎**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合作伙伴为应对各种挑战而加紧努力和协调行动，以期在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确认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发挥重要作用；

5. **强调指出**必须为正在摆脱冲突国家创造有利于民族和解、过渡期正义和社会经济复苏的环境，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所有合作伙伴支持非洲国家促进政治、社会和经济包容的努力；

6. **确认**在非洲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应着眼于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及非洲国家和组织的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非洲大陆一级已确定的优先领域；

7.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加强结构和政策，以创造有利于促进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并邀请国际社会在这一进程中提供协助，为此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再次承诺依照国际法打击非法开采这些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

8. **促请**国际社会本着合作共赢的精神，在对非洲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并履行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承诺，在共同人性基础上构建共同未来，并欢迎发展伙伴为加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合作作出努力；⁸⁷

9. **确认**非洲各国需要继续努力创造有利环境，促进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增长，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增加新的和更多的资源流动，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所有来源为发展筹资，以支持非洲国家的这些发展努力，并欢迎非洲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制定的各项重要举措；

10.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创造体面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区域一体化和非洲内部贸易(包

⁸⁶ [A/74/301-S/2019/645](#)。

⁸⁷ [A/57/304](#)，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括通过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11. 在这方面**回顾** 2015年11月16和17日在开罗举行主题为“在执行非洲提出的具有变革性的《2063年议程》和全球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程中消除冲突的社会经济根源,以期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的高级别专家小组会议;

12. **着重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十分重要,包括在促进统筹和协调一致地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²和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方面;

13. **认识到**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非洲会员国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包括干旱、荒漠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土地退化、洪涝和粮食不安全,并强调非洲各会员国政府和联合国需要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和制定风险管理战略;

14.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对非洲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重点指出必须进一步支持实施旨在增强非洲适应能力的举措,特别是“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及在非洲联盟委员会领导下发起的其他倡议,例如“绿色长城与土地政策倡议”,以及非洲国家发起各项倡议,例如“非洲农业适应倡议”和“非洲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倡议”;

15. 在这方面**欢迎**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可跨流域调水倡议,将此作为恢复乍得湖并促进其航行和工业和经济发展的泛非项目,并鼓励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和发展伙伴支持此类面向非洲、促进稳定、恢复和气候适应能力的倡议;

16. **回顾** 2012年12月6日生效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和2009年10月23日通过的《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坎帕拉宣言》;

17. **重申**,不论移民身份为何,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全面平衡地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以及在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方面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在这方面确认2016年9月19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具有重要意义;⁸⁸

18. **呼吁**捍卫非洲难民保护原则和解决难民困境,包括为此支持在消除难民流动的起因和实现难民自愿、体面、安全、持久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所作的努力,并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无国籍者提供所需保护和援助,而且提供慷慨捐助,以期排忧解难,推动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支助处境脆弱的当地接收社区的项目和方案;

19. **重申** 2018年12月10日和11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召开,并回顾这次会议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⁸⁹

⁸⁸ 第 71/1 号决议。

⁸⁹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20. **回顾**通过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第 73/150 号决议，还回顾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宣布 2019 年的主题是“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年：提出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的决定；

21. **注意到**非洲人口结构带来的机遇，并强调指出必须应对青年失业问题的社会经济层面，并促进青年进一步参与决策进程，以解决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各种难题，包括消除童工现象和性别成见；

22. **重申**青年对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而又积极的贡献以及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作用，这是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得以持续、具有包容性和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方面，也是冲突后局势的一个关键方面；鼓励参与规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所有各方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青年的需要，包括非洲大陆青年失业问题，为此投资于年轻人能力和技能建设，以便通过旨在促进和平文化的相关教育机会，满足劳动力需求；

23. **表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对非洲和平、安全及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24. **回顾**秘书长的倡议和他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⁹⁰

25. **促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并通过执行相关国际和区域条约及议定书，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应请求加强针对非洲会员国、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尤其欢迎非洲的各项举措，即非洲联盟制定的《非洲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设在阿尔及尔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学习和研究中心、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预防和打击非洲之角暴力极端主义英才中心以及设在开罗的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反恐怖主义中心；

26. 在这方面**回顾** 2016 年 7 月在基加利通过了设立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非洲境内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特别基金的决定，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27. **注意到**非洲联盟正在协同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发展伙伴开展努力，以期“到 2020 年在非洲平息一切枪炮声”，欢迎 2020 年 2 月通过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其中宣布“平息枪炮声：为非洲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为 2020 年的主题，以及非洲联盟关于执行《非洲联盟到 2020 年平息非洲枪炮声的实际步骤总路线图》的决定，并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酌情更大力度地支持非洲各国、非洲联盟、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相关区域机制并与其加强合作，以如期实现这一目标；

28.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举行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在非洲平息枪炮声”的一般性辩论，并欢迎安理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通过第 2457(2019)号决议；

⁹⁰ 见 A/70/674。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9. **注意到**在一些武装冲突局势中，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贩运和贸易导致此类冲突的爆发、升级或继续，并还注意到为支持防止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已就这一问题通过数项决议；

30. **强调指出**采用区域方法预防冲突极为重要，特别是对于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跨国组织犯罪、贩毒、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以及制止所有方面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而言，并在这方面强调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31. **强调**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向反叛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的非法流动大大加剧了非洲各地的不安全局势和暴力，破坏了社会凝聚力、公共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机构的正常运作；

32. **着重指出**非法资金流动、有组织犯罪、跨国犯罪、恐怖主义、偷猎和常规武器非法扩散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存在联系，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消除冲突的所有根源，加倍努力有效遏制常规武器非法流入非洲和在非洲境内非法流动，包括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⁹¹

33. **促请**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各会员国酌情应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包括通过实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过渡期正义以及前战斗人员(包括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34. **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与联合国密切协调，正在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努力加强其在非洲大陆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能力，并正在努力发展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加强非洲待命部队的备战状态，通过智者小组等手段增强调解能力和预防外交；

35.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面临越来越多的新出现挑战和风险，在此方面回顾“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⁹²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⁹³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得到会员国支持的那些建议，⁹⁴特别是关于预防、调解及加强全球-区域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间伙伴关系的建议，并鼓励安全理事会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磋商，尤其是在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的情况下；

36. **又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确保接受审议的国家掌握本国建设和平进程的自主权以及确保在接受审议国家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工作以国家所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核心方面发挥作用，注意到委员会在参与处理一系列国家和区域局势方面采取重要步骤，并呼吁区域和国际各级持续致力于落实这些国家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⁹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⁹² 见 A/70/95-S/2015/446。

⁹³ A/70/357-S/2015/682。

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9号》(A/71/19)。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7.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职政府间咨询机构发挥桥梁作用，根据其任务规定为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行为体牵线搭桥，促进在国际建设和平努力中采取具有战略性的做法和保持一致性，并在这方面邀请委员会在行使其向大会提供咨询的职能时，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应对非洲的冲突根源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努力提供书面建言/咨询意见，供大会在今后届会上审议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持续发展”的项目；

38.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加强与非洲各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的关系方面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回顾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署建设和平问题谅解备忘录，以期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协作，为支持非洲的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努力提出框架并加强合作；

39. 在这方面**回顾** 2019 年 2 月 11 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振兴和实施《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的 Assembly/AU/Dec.729(XXXII)号决定，同时使之其与不断变化的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问题国际讨论以及非洲冲突后国家的实际需要保持一致，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其中包括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非洲治理架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框架和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中心，以全面促进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倡议、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

40. **促请**会员国应冲突后非洲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顺利过渡，向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支持，并鼓励加大力度支持正在为建设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所作的区域努力；

41.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努力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培训有效地纳入各国待命部队文职人员、警察和军事人员的业务和战术培训，尤其强调妇女和儿童权利；

42.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武装冲突行将结束，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依然存在并可能增加，敦促在执行关于保护和协助处于非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开展更为系统的监测和报告，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2467(2019)号决议，鼓励参加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个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43. **再次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1820(2008)和 2242(2015)号决议，促进妇女全面、切实、有实质意义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的结果，赞赏地确认为此项全球研究而开展的所有工作，并鼓励后续落实全球研究中的建议；⁹⁵

44. **回顾**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持续作出努力，包括非洲联盟妇女、和平与安全特使开展工作，以确保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权利得到保护；在这方面回顾若干非洲国家通

⁹⁵ S/2015/716。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过的“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和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的各项倡议，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获得通过并生效，并回顾《非洲性别平等庄严宣言》、《非洲联盟性别平等政策》、《2015-2020年非洲联盟性别、和平与安全五年计划》、《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性别与发展问题议定书》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签署的《预防和应对非洲境内与冲突相关性暴力行为的合作框架》；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及预防冲突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强烈敦促联合国和所有相关各方在这方面加倍努力，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45. **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在非洲冲突局势中的悲惨遭遇，特别是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发生武装冲突和危机旷日持久的情况下为宣传教育和受教育权以及促进继续提供教育作出的努力；强调指出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并确保把在武装冲突中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工作纳入所有和平进程之中，又强调指出需要在冲突后促进重返社会、康复和教育，充分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46. 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不断努力确保保护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在这方面回顾《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已获通过并生效，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部在2013年9月17日签署宣言，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把保护机制纳入非洲联盟所有和平与安全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保护非洲大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具有重要意义；

47. **承认**冲突地区的卫生系统经常受到损害并且没有能力应对传染病爆发构成的威胁，因此，各种传染病的爆发，其中包括埃博拉病毒疾病以及尤其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构成特殊挑战并对卫生危机管理造成影响，并强烈谴责对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的暴力袭击和暴力威胁，这些袭击和威胁对有关国家的平民人口和医疗系统以及对邻近地区产生长期后果，并对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8. **欢迎**非洲主导的加强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的举措，如《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和非洲同行审议机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参与这一进程，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根据非洲国家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请求，协助它们不断努力促进民主、宪政秩序和法治，加强善治，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协助举行自由、公平、包容、和平、透明选举；

49. 在这方面**确认**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自成立以来在非洲国家改进治理和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作出重要贡献，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会议在2017年1月通过关于重振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扩大该机制的监测和评价任务的决定，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自愿向该机制提供大量财政和能力建设支助，以推进其各项活动；

50. **重申**在确保联合国系统更加协调一致地向非洲、包括向非洲联盟提供支助方面，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与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人权、治理与法治、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等领域；

51. **回顾**，2013年5月26日在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庄严宣言申明，非洲领导人致力于实现非洲政治、社会和经济一体化议程及泛非主义和非洲复兴理想，

以及他们为到 2020 年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所作的努力，表示随时愿意发挥促进作用，并促请各方尤其是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助实现这一目标；

52.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题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的第 71/254 号决议获得通过，并促请秘书长酌情提供可预测的支助，以全面、有效、高效地执行该框架；

53. **又回顾**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与交流的相关决议，并鼓励在倡导和动员国际社会对非洲国家以及非洲大陆和区域机构的优先事项的支持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

54.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新伙伴迅速兑现承诺，并确保全面迅速地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⁸⁴ 的规定，以及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55. **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协商、各级定期会议、共享分析、比较优势和分工的基础上，深化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以更好地应对当今挑战；

56. **回顾**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次联合国-非洲联盟年度会议，并再次承诺继续深化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处理和平与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及执行《2063 年议程》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

5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加强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的可能途径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⁹⁶ 并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对非洲的支助进一步协调一致并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在落实所有全球首脑会议和会议与非洲有关的成果方面采取后续行动；

58.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监测，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在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长期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以及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做法和给予的支持。

第 74/303 号决议

2020 年 9 月 4 日第 63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4/L.9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303.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铭记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和权威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有成效、高效率地履行所承担职能的重要性，

重申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⁹⁶ 见 A/67/205/Add.1-S/2012/715/Add.1。

欢迎在 2020 年以“我们想要的未来，我们需要的联合国：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的集体承诺”为主题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的影响，并欣见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在疫情影响对大会的正常工作造成各种限制的情况下，努力确保大会继续运作，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挑战，

1. **重申**其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41](#) 号决议和之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其他决议，并商定整个第 [73/341](#) 号决议将构成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基础；

2. **请**秘书处继续在现有资源内并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定期、平等地更新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制作的振兴大会工作专用多语种网页及其实质性内容，包括为此利用自动化翻译等现有能力，同时确保翻译的准确性；

3. **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一个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并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在往届大会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包括通过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增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

(b) 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分析 COVID-19 大流行对大会工作的影响，并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就此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情况；

5. **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其向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目录，⁹⁷ 随后继续更新该目录，并附在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之后，包括单独说明有哪些相关规定未得到执行及其理由；

6. **请**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通过与所有会员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协商，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就消除大会议程中存在的、与整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⁸ 有关的差距、重叠和重复及时拟订提议；重申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此基础上呼吁所有这些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消除其各自议程中存在的、与整个《2030 年议程》有关的差距、重叠和重复，并在这方面请其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讨论；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⁹

⁹⁷ [A/73/956](#)。

⁹⁸ 第 [70/1](#) 号决议。

⁹⁹ [A/74/704](#)。

第 74/304 号决议

2020 年 9 月 4 日第 6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85](#) 和 [A/74/L.85/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

74/304.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大会，

回顾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⁰⁰ 中表示决心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即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合作，

又回顾 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32](#) 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并回顾大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第 [72/27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与全球各国议会之间的合作方式，

考虑到 1996 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¹⁰¹ 奠定了两个组织的合作基础，并表示注意到 2016 年修订的《合作协定》，

表示注意到 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该组织为支持联合国而开展的许多活动，

注意到 2000 年、2005 年、2010 年和 2015 年世界议会议长大会的成果文件，其中申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承诺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并继续努力缩小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差距，

认识到 必须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提出一项以人为本的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病全球对策，同时承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且世界卫生组织发挥关键领导作用，并认识到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在应对和恢复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 每年在联合国举行议会听证会，并欢迎各国议会联盟配合联合国的主要会议和活动，与联合国合作举行其他专门议会会议，

¹⁰⁰ 第 [60/1](#) 号决议。

¹⁰¹ [A/51/402](#)，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努力动员各国议会采取行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²《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⁰³《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⁰⁴、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⁰⁵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⁶

又确认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在下列领域日益发挥作用：为议员和联合国官员之间定期互动，包括就《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行互动提供平台，审查各项国际承诺的落实情况，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各国议会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帮助拟定议会对联合国各主要进程的建言，

还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在民主与法治、人权、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增强青年权能、和平与安全、裁军、不扩散、人道主义援助、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粮食安全和营养、气候变化、卫生及信仰间与族裔间对话，以及在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等领域开展的工作，

深为关切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以及议会和领导职务中存在的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性骚扰行为，并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在打击此类暴力方面所做的工作，

重点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议会，包括担任领导职务的重要性，以及议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工作主流的重要性，

确认并申明在全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的当代形式及表现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并注意到2019年6月发起的《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

铭记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是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集体承诺并重振多边主义的一个契机，并确认各国议会、区域组织和各国议会联盟在促进和加强多边主义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回顾国际社会在2020年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五周年，并在这方面强调议会在支持缓解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意识到技术变革包括新的强有力工具，这些工具可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的愿景，而且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以及全球互联互通在加速人类发展和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并认识到各国议会尤其在应对快速技术变革带来的影响、机遇和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¹⁰² 第 70/1 号决议。

¹⁰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⁰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⁰⁵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⁰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方案应会员国请求开展工作，向世界各国议会提供支持，

承认各国议会在制定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及确保在国家 and 全球两级加强透明和问责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为更系统地与联合国开展互动协作所采取的行动，并鼓励两个组织为实现其共同目标加强合作；

2.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在各个领域密切合作，包括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国际法、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促进性别平等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增强青年权能、民主和善治、消除贫困、信息和通信技术、卫生、国际移民、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减少灾害风险、能力建设和发展筹资等领域；

3. **又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加强合作，为此让议员参与各种努力，以保持对执行联合国相关协定和决议的支持；

4.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积极参与，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等方式推动各国议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挥更大促进作用，以支持加快落实和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促请**会员国包括各国议会——在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应其请求提供支持的情况下——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协调，以确保其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工作以人为本，并不加任何歧视地提供有效应对 COVID-19 可能需要的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基本药品、疫苗、检测和诊断、个人防护装备和医疗设备；

6.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为促进全民健康覆盖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作出努力，并邀请作为联合国负责卫生事务专门机构的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这方面加强与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7. **注意到**主题为“议会在促进更有效的多边主义方面发挥领导力，为人类和地球带来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第五届世界议长大会目前正在筹备中，此次会议由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组办，将为 2020 年 9 月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举行大会高级别会议建言献策；

8. **欢迎**酌情在本国出席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的代表团成员中包括议员，并邀请会员国更经常和更系统地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9.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考虑如何与各国议会联盟开展经常性合作，以利于议会参与联合国主要会议，从而有助于从议会角度为这些审议提供信息；

10. **鼓励**会员国考虑将联合国-各国议会联盟联合议会听证会的做法适用于配合联合国主要会议和进程召开的其他议会会议，例如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组织召开的议会会议，以期将这些议会会议的成果作为对联合国各相关进程的正式贡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1. **欢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对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工作作出更大贡献，并确认各国议会在将国际承诺变成国家政策和法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2. **鼓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依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应请求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领域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密切合作，尤其是在冲突预防与和平进程、在制度上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支持议会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立法、增加女性议员的人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参政妇女的行为和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方面；

13.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通过在议员参与下，举办关于议会开展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度化工作的议会活动，以及通过各国议会联盟的努力，鼓励各国议会参与对参加国的自愿国别评估；

14.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继续并加强合作，支持各国政府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人员流动，包括为此执行有计划、管理良好的移民政策，并回顾各国议会联盟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¹⁰⁷筹备进程中发挥促进作用；

15.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同各国议会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加强议会的能力，特别是在酌情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²分配预算资源方面，以及加强法治和帮助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承诺保持一致，并鼓励双方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加强议会间和议员间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16. **认识到**青年的贡献对于充分和成功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十分重要，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与青年组织、由青年主导的组织 and 重视青年的组织协商，探索并拓展具体的新途径，以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促进青年人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充分、有效、规范、可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特别是在落实《2030年议程》方面；

17. **表示注意到**《支持议会共同原则》由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牵头拟订并得到136个国家议会和8个议会大会的核可，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各国议会履行职能的能力；

18. **促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应国家主管部门的请求，通过适当机制、尤其是通过酌情让各国议会参与国家发展战略协商和发展援助实效协商，确立与各国议会开展更有规范和更加统筹一致的合作方式；

19. **促请**联合国各实体更加系统地利用各国议会联盟及其成员议会拥有的独特专门知识，加强议会机构，尤其是冲突后国家和/或民主转型国家的议会机构；

20. **呼吁**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的高级官员在政治和业务层面定期举行年度交流和会议，以加强两个组织工作的一致性，并帮助双方构建更强有力的战略伙伴关系；

21. **鼓励**联合国系统在其报告和战略计划草案中更系统地反映议会的作用和贡献；

¹⁰⁷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22. **欢迎**每年 6 月 30 日纪念国际议会制度日的决定，邀请所有会员国、各国议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纪念和宣传这一国际日，同时强调指出联合国因纪念国际日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23. **确认**各国议会联盟正在与联合国合作，筹备于 2022 年 5 月在俄罗斯联邦举办各国国家元首、议会和世界各国宗教代表参加的宗教间和族裔间对话世界会议；

2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⁸ 并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特别是着重说明联合国各实体和各国议会联盟的共同全球目标落实情况，包括会员国、各国议会、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在增加女性议员的人数方面的最佳做法和贡献。

第 74/305 号决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91](#) 和 [A/74/L.91/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斐济、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马尔代夫、缅甸、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4/305. 巩固成果，加紧努力到 203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和消除疟疾

大会，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⁹ 包括会员国到 2030 年消除疟疾的决心，并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¹⁰

回顾大会宣布 2001-2010 年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¹¹¹ 而且防治艾滋病/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疾病已被列入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又回顾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37](#)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疟疾的决议，

还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0.18 号和 2011 年 5 月 24 日第 64.17 号决议，其中敦促广泛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扩大疟疾防治方案，¹¹² 回顾 2008 年 5 月 24 日关于监测与卫

¹⁰⁸ [A/74/759](#)。

¹⁰⁹ 第 [70/1](#) 号决议。

¹¹⁰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¹¹ 见第 [55/284](#) 号决议。

¹¹²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SS1/2006-WHA60/2007/REC/1 和 WHA64/2011/REC/1 号文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生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的第 61.18 号决议¹¹³ 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关于 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和指标的第 68.2 号决议，¹¹⁴

赞赏地回顾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18 日在基加利举行的非洲联盟第二十七届首脑会议通过了《非洲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和消灭疟疾促进框架》，

回顾 大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获得通过，¹¹⁵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影响，

又回顾 非洲领导人在《2015 年后发展议程非洲共同立场》中承诺消除疟疾这一流行病，为此确保人人公平获得优质保健，改善卫生系统和卫生筹资，

铭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防治疟疾和腹泻疾病的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6 号决议，

回顾 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通过的关于卫生问题的宣言和决定，特别是与疟疾有关的宣言和决定，包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其中承诺将国家预算的至少 15% 划拨给卫生部门；2006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阿布贾举行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发布关于加速行动以在非洲普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服务的阿布贾呼吁；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五届常会决定将阿布贾呼吁延长至 2015 年，以使其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日期相吻合；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的宣言，

确认 非洲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并继续承诺帮助到 2030 年根除疟疾，鼓励该联盟成员继续在最高级别发挥政治领导作用，以在非洲开展疟疾防治工作，

回顾 2018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一届常会作出认可“根除疟疾从我做起”运动的决定，这场覆盖整个非洲大陆、面向公众的运动效法塞内加尔的成功经验，以期让每个国家每个部门的每个人都参与防治和消除疟疾，

又回顾 2017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决定，其中核可了 200 万社区卫生工作者倡议，并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例如二十国集团)支持和促进该倡议的实施工作，

还回顾 英联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18 年 4 月在伦敦举行，成员国在会上承诺到 2023 年将英联邦国家的疟疾减半，包括利益攸关方矢言筹集 40 亿美元，以履行防治和消除疟疾方面的新承诺，

¹¹³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1/2008/REC/1 号文件。

¹¹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8/2015/REC/1 号文件。

¹¹⁵ 第 71/3 号决议。

欢迎亚太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并承诺到 2030 年在亚太区域消除疟疾，鼓励联盟成员继续在最高级别发挥政治领导作用，以在该区域开展疟疾防治，

回顾为及时有效地应对卫生突发事件，于 2017 年 1 月启动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建立预警和应急监测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建设能力，提供技术专门知识，

重申 2015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¹¹⁴ 以及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启动了旨在消除疟疾的遏制疟疾伙伴关系的《2016-2030 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两者共同为按照《2030 年议程》到 2030 年把全球疟疾发病率和死亡率降低至少 90%提供框架，

又重申世界卫生组织在 2013 年 4 月推出东南亚大湄公河次区域紧急应对青蒿素耐药性行动框架，

还重申 1978 年 9 月 6 日至 12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初级卫生保健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及其在启动世界卫生组织人人享有健康愿景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回顾当前为实现 2000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所订具体目标而进行的各项努力相互关联，对于到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减少疟疾”目标¹¹⁶ 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十分必要且意义重大，并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承诺满足非洲的具体需求，

肯定全球疟疾防治工作在 2000 年至 2015 年取得显著进展，东南亚、非洲和美洲的死亡率在此期间分别下降 44%、37%和 27%，但又关切地指出，近年来一些国家、特别是疟疾负担沉重的国家的死亡率呈停滞趋势，全球疟疾防治界需要更加重视向消除疟疾难度最大的国家提供支持，

确认在负担最重的国家不断扩大面向 5 岁以下儿童的疟疾、肺炎和腹泻社区病例综合管理，以及加强疟疾预防工具综合交付系统，将是一个符合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有助于在卫生系统得到进一步加强之前缩小系统差距，¹¹⁷ 同时有助于接触染疟风险最高的人群，

回顾千年发展目标 6 下的减少疟疾具体目标业已实现，2000 年至 2015 年期间全球发病率下降 18%，每 1 000 名有风险人口的发病率从 76 例下降至 63 例，

确认非洲在扭转疟疾负担方面已取得重大成果，例如 2000 年至 2015 年期间疟疾发病率下降 42%，疟疾死亡率下降 66%，¹¹⁸

肯定非洲部分地区通过政治参与和可持续的国家防治疟疾方案，在减轻沉重疟疾负担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在实现世界卫生大会、旨在消除疟疾的遏制疟疾伙伴关系和《非洲减少疟疾阿布贾宣言》¹¹⁶ 制订的 2015 年防治疟疾目标方面取得成功，

¹¹⁶ 见 A/55/240/Add.1，附件。

¹¹⁷ 见 A/71/881，第 39 段。

¹¹⁸ 见世界卫生组织《2016 年世界疟疾报告》。

又肯定由于各国致力于改善获得药品和医疗保健服务的情况及坚持开办预防方案，拉丁美洲在降低疟疾发病率方面取得进展，21个国家中有15个国家到2015年把发病率降低75%，疟疾死亡人数自2000年以来大幅下降79%，

确认尽管对疟疾防治的全球和国家投资增加，在减轻许多国家的疟疾负担方面取得很大成果，而且一些国家正在朝消除疟疾的方向迈进，但许多国家的疟疾防治负担仍然很重，令人无法接受，这些国家若要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就必须迅速加强疟疾防控工作，而这些工作又严重依赖药物和杀虫剂，由于对抗疟药剂产生耐药性、蚊子对杀虫剂产生耐药性以及蚊子转为室外叮咬和休息，药物和杀虫剂的效用不断受到威胁，

意识到近期在防控工作方面取得的成功尚不稳固，只有通过进行足够、持久的国家和国际投资，为全球防治疟疾工作提供充足资金，才能得以维持，

对大量民众仍然无法获得药品**感到遗憾**，并特别指出，改善药品获得可每年拯救数百万人的生命，

确认各种假冒伪劣药品、疟疾诊断手段薄弱以及病媒控制产品质量低下构成严重挑战，

表示关切疟疾不断引起发病、死亡和致残，并回顾正当各国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着力实现《2016-2030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和《2016-2030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中提出的到2030年把疟疾死亡率降低90%的目标之际，需要作出更大努力，

意识到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全球努力，到2030年大幅减少疟疾传播、发病率和死亡率，并实现《2016-2030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中提出的各项具体目标，

认识到可以通过多管齐下的对策加快取得进展，为此扩大目前现有的拯救生命干预措施，把疟疾作为一个更高的政治优先事项并将疟疾防治视为卫生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加强问责，强化区域和跨界协作，确保最大限度地发展和使用新工具和新办法，

严重关切疟疾给全世界带来的卫生负担，据报告仅在2018年就发生2.28亿起病例并造成405 000人死亡，¹¹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情况尤为严重，该地区约占死亡人数的94%，其中幼儿居多，

表示注意到《2019年世界疟疾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强调需要扩大对非洲孕妇和儿童的疟疾防治干预措施的覆盖面，并表示注意到2018年对控制和消除疟疾工作的投资低于50亿美元，这是如期实现《2016-2030年全球疟疾技术战略》各个里程碑所需的全球估计数，

严重关切儿童占全球范围内每年与疟疾相关的死亡人数的近70%，并注意到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疾病中度和高度传播地区约有1 100万孕妇在2018年感染疟疾(约占该区域所有孕妇的29%)，导致近90万儿童出生时体重不足——这是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¹¹⁹

确认“高负担到高影响”倡议作为一种国家主导做法可以再次启动进展步伐并重回正轨，在高负担国家实现《2016-2030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的各项目标，

¹¹⁹ 见世界卫生组织《2019年世界疟疾报告》。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医疗卫生系统和疟疾的影响，据世卫组织的一项模拟分析预测，由于驱虫蚊帐运动受到严重干扰和缺乏抗疟药物，2020年撒哈拉以南非洲与疟疾相关的死亡人数可能增加一倍，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发布关于支持各国努力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安全维持疟疾服务的指导意见，包括旨在消除疟疾的遏制疟疾伙伴关系对各国的业务支持，以期维持计划在长效驱虫蚊帐、季节性疟疾化学预防和室内滞留喷洒方面开展的运动，同时为控制 COVID-19 疫情保持社交距离，解决与病例管理有关的缺货和瓶颈问题，

强调必须加强卫生系统，有效地坚持防治和消除疟疾工作，认识到现在有各种机会，通过在提供预防性医疗保健服务以及消除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病的传播方面采取综合做法，控制各种病媒传播疾病，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3)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并能够对其他卫生问题和紧急情况采取适当对策，包括在昆虫学和病媒控制方面进行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投资，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所有疟疾流行区域加强疟疾监测和提高数据质量，以准确衡量进展，防止疟疾卷土重来，有针对性地使用资源，特别是在对治疗和预防措施的耐抗性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并认识到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加强国家和区域监测系统，支持分享和分析最佳做法，以应对方案所面临的紧迫挑战，改进监测和评价，定期进行财务规划和差距分析，

确认可以把扩大疟疾防治干预措施作为更广泛地加强卫生系统的切入点，包括妇幼保健服务和实验室服务，并建立更强大的卫生信息和疾病监测系统，此举将进一步有助于进行有效的疟疾病例管理，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旨在消除疟疾的遏制疟疾伙伴关系、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世界银行和其他合作伙伴多年来为防治疟疾作出努力，

注意到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是防治和消除疟疾的主要多边供资方，消除疟疾方面的持续进展将尤其有赖于全球基金的成功充资以及继续在国家一级优先重视疟疾防治，以维持和扩大疟疾防治干预措施，实现《2030年议程》的具体目标，

又注意到现有的双边捐助方为防治和消除疟疾方面的进展作出重大贡献，并认识到其他捐助国需要在防治疟疾方面增加投资，包括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认识到疟疾流行国承诺防治这一疾病，并认识到这些国家需要进一步增加为防治这一疾病提供的国内资源，

1. **欢迎**秘书长转递的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¹²⁰ 并呼吁为执行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提供支持；

2. **呼吁**加大支持力度，以落实有关防治疟疾的各项国际承诺和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具体目标 3.3¹⁰⁹ 和世界卫生组织《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中提出的有关目标；¹¹⁴

¹²⁰ [A/73/853](#)。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 **鼓励**疟疾流行国增加为防治这一疾病提供的国内资源，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建议审查和加强国家战略计划，将这些计划牢固地纳入国家卫生部门和发展计划；

4. **又鼓励**疟疾流行国用多部门办法防治疟疾，采取全政府参与办法，全面应对决定疟疾防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因素，并加强与其他发展优先事项的协同作用，包括逐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并确认几个国家设立消除疟疾理事会和基金，为各国如何实施这一方法提供范例；

5. **还鼓励**疟疾流行国扩大疟疾预防、诊断和治疗的覆盖范围，尽可能利用现有渠道提供综合服务，并加强负责满足地方社区需要的各个系统；

6. **促请**会员国在发展伙伴支持下，普遍提供在疟疾预防、诊断和治疗方面已有的拯救生命工具，特别是采取世界卫生组织所建议的一揽子核心干预措施；¹²¹ 通过加强相互合作等方式，确保全部有染疟风险者，特别是弱势或处境困难的人群和边远地区的民众，都能公平获得医疗保健服务；¹²²

7.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在 4 月 25 日举办世界防治疟疾日活动，以便公众更好地了解和认识疟疾预防、控制和治疗工作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必须让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8. **确认**迫切需要全面优化现有的卫生筹资，包括通过使用监测手段支持疟疾防治，以提高方案的影响和效率，同时还认识到，如要实现《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中提出的到 2020 年每年 64 亿美元的阶段性目标，就应大幅增加筹资；

9. **又确认**通过多边和双边渠道提供财政支助的承诺，并认识到需要大量增加财政支助，以实现《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的具体目标，把每年的投资从 2017 年的 31 亿美元增加到 2030 年的 87 亿美元；¹¹⁴

10. **欢迎**作出提供财政支助的承诺，同时确认国际社会需要通过多边和双边筹资以及私营部门筹资，并通过与各国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适当有效的援助模式和国内卫生筹资机制提供可预测资金，为实现消除疟疾目标提供额外经费、采取疟疾防治干预措施以及开展预防、诊断和控制工具的研发，这对于加强卫生系统，包括疟疾监测，以及对于促进人人公平获得高质量疟疾预防、诊断和治疗服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注意到，对有染疟风险者的人均外部援助保持在较高水平与疟疾发病率下降有关；

11. **敦促**国际社会、联合国机构及私营组织和基金会支持实施《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包括通过支持具有补充作用的《2016-2030 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以及支持国家一级的方案和活动，以实现有关疟疾的国际商定目标；

¹²¹ 这一揽子核心干预措施包括有质量保证的病媒控制、化学预防和诊断测试和治疗，可以大幅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见《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第 36 段)。

¹²²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疟疾规划呼吁，普遍获得预防、诊断和治疗以及公平地获得各种服务也是《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的关键支柱。

12.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旨在消除疟疾的遏制疟疾伙伴关系和伙伴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它们作为支持疟疾流行国防治疟疾工作的重要补充来源；

13.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合作精神，努力切实、统一、持久地为防治疟疾提供更多可预测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和研究，包括支持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协助各国特别是疟疾流行国持久、公平地实施稳健的国家计划，特别是保健计划和环卫计划，包括有证可循、成本效益高和适合具体情况的环境管理解决方案等防治和消除疟疾战略和儿童疾病的综合防治，以除其他外推动加强区级卫生系统发展做法；

14.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疟疾流行国加强其医疗卫生系统、药品生产和医疗卫生人力资源，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15. **呼吁**疟疾防治合作伙伴通过加强国家一级的疟疾方案管理等途径，在资金、供应链和交货出现瓶颈，造成国家一级长效驱蚊帐、室内滞留喷洒灭虫喷剂、快速诊断检测和青蒿素类联合疗法库存断货时，随时消除瓶颈；

16. **欢迎**会员国集团自愿采取创新筹资举措，协助筹集更多可预测的研发资金，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国际免疫融资机制、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的贡献，并表示支持创新发展筹资领导小组及其创新保健筹资特别工作队的工作；

17. **敦促**疟疾流行国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增加国家划拨给疟疾防治工作的资源，创造有利于同私营部门合作的条件，以增加获得优质疟疾防治服务的机会；增进与其他发展优先事项的协同增效，包括加强卫生系统及协同发展伙伴实施有效的病媒控制对策，¹²³ 为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作出贡献；

18. **敦促**会员国评估和满足各级卫生系统的综合人力资源需求，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酌情采取行动以有效管理技能娴熟的医疗保健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留用，并随着疟疾防治方案资金的增加，特别着重提供技能娴熟的各级人员以满足技术和业务需要；

19. **强调指出**必须改善社区防治疟疾系统，铭记在儿童发烧时有效健康护理往往从家庭开始，并鼓励疟疾流行国通过培训和部署社区医疗保健人员，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采取这一做法，扩大公共卫生服务的范围，并扩大对疟疾、肺炎和腹泻的社区病例综合管理，把重点放在5岁以下儿童；¹¹⁴

20. **申明**与社区领袖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医疗保健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在内的执行伙伴密切合作，是疟疾防治取得成功的根本性因素，并促请会员国协同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医疗保健服务提供方提供以人为本的综合社区服务，继续努力与非政府合作伙伴、医疗保健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协作，落实基于社区的做法，以服务于边远偏僻地区的民众；¹¹⁴

21. **促请**会员国扩大药品获得，并强调在患病时以及在预防、治疗和控制疾病时获得可负担的优质药品和医疗服务的机会，对于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至关重要；

¹²³ 见 [A/72/822](#)，第44段。

22.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支持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工作，使之能够满足其资金需求，并通过国家主导并获得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的举措，进一步普及负担得起且安全有效的抗疟治疗，包括青蒿素类联合疗法、孕妇及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间歇预防性疗法、适当的诊断设施、长效驱蚊蚊帐，包括酌情免费发放这种蚊帐，并酌情进一步普及用来控制疟疾的室内滞留喷洒灭虫喷剂，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际规则，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¹²⁴ 的标准和指导方针；

23. **敦促**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协助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在疟疾流行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尽快普及疟疾防治干预办法，以满足全部有风险人口、尤其是儿童和孕妇的需求，同时适当注意确保长效驱蚊蚊帐等干预办法的正确使用，并确保通过社区的充分参与和卫生系统的执行而获得可持续能力；

24.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疟疾流行国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制订和(或)加强国家政策、行动计划和研究，以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建议，进一步努力实现有关疟疾的国际商定目标；

25. **赞扬**一些非洲国家实施 2000 年阿布贾首脑会议关于对蚊帐和防治疟疾所需其他产品减免税收和关税的建议，¹¹⁶ 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这一做法；

26. **促请**联合国机构及其伙伴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建立和增强会员国实施《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和《2016-2030 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的能力，以实现国际商定目标；

27.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上数个区域正在出现药物和杀虫剂耐药性，促请会员国在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执行《控制青蒿素耐药性全球计划》和《疟疾病媒的杀虫剂耐药性管理全球计划》，加强和落实监测系统，以监测和评估药物和杀虫剂耐药性不断变化的规律，促请世界卫生组织支持会员国拟订杀虫剂耐药性管理国家战略，协调国际层面对各国的支持，确保全面开展药物疗效和杀虫剂耐药性测试，以更好地使用青蒿素类联合疗法和杀虫剂，并强调指出应利用收集的数据为地方决策提供依据，以及进一步研究和开发安全有效的疗法及新的病媒控制手段；

28.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禁止销售和使用口服青蒿素类单一疗法，代之以口服青蒿素类联合疗法，并建立必要的财政、立法和监管机制，从而在公共和私营设施内以可负担的价格推行青蒿素类联合疗法；

29. **确认**必须为防治疟疾开发安全、可负担、符合成本效益的疫苗、新药和诊断手段，并认识到需要按照严格标准进一步开展并加快研究，包括对安全、有效和优质疗法的研究，尤其是为此支持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¹²⁵ 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例如各种疟疾疫苗举措和疟疾新药研发公司)，在必要时为确保进行这些开发而提供新的奖励措施，并为新的防治疟疾药物及其联合疗法的资格预审提供及时有效的协助；

¹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

¹²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个联合方案。

30. **又确认**创新在消除疟疾挑战方面的重要性，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特别是其 Re:Search 平台的作用；

31.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通过现有的伙伴关系，增加投资和加大力度，研究如何充分利用现有工具，开发和批准与疟疾有关的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新药、新产品和新技术，例如疫苗、快速诊断检测、杀虫剂及其使用方法，以预防和治疗疟疾，特别是用于面临风险的儿童和孕妇，并测试各种综合办法，以提高功效和推迟耐药性的产生；

32. **促请**疟疾流行国确保研究机构拥有良好条件，包括酌情划拨足够资金，制订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以便除其他外为有关疟疾的政策制订和战略干预措施提供依据；

33. **重申**各方有权在最大程度上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以及 2017 年 1 月生效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1 条最新修正案所载各项条款，后者为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为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提供了灵活性，并鼓励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呼吁广泛、及时地接受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6 日决定中提出的《协定》第 31 条修正案，同时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新药开发的重要性；

34. **确认**世界卫生大会 2008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¹¹³对疟疾防治至关重要；

35. **促请**疟疾流行国、发展伙伴和国际社会支持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长效驱虫蚊帐使用寿命的建议及时替换此类蚊帐，以防止出现疟疾卷土重来的风险并防止迄今取得的成果发生逆转，并进一步在蚊帐标准化方面取得进展，以降低生产成本；

36. **注意到**科学界和私营部门的重要贡献，并强调指出各种新产品(例如改良型诊断工具、更有效的药品和疫苗、新的杀虫剂和更耐用的驱虫蚊帐)对于确保这一疾病的防治工作取得持续进展至关重要；¹²⁶

37.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通过各种途径，让更多人有机会获得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安全产品和治疗，例如室内滞留喷洒、长效驱虫蚊帐等病媒控制措施，包括为此在疟疾流行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免费发放这种蚊帐、提供适当的诊断设施、为孕妇及 5 岁以下儿童和婴儿提供间歇性预防疗法以及为有感染恶性疟原虫风险的民众提供青蒿素类联合疗法，其中包括增加资金和采用创新机制，尤其是酌情为青蒿素的生产和采购提供经费并扩大其规模，以满足更大的需求；

38. **确认**旨在消除疟疾的遏制疟疾伙伴关系的影响力，并欢迎疟疾控制和预防方面的公私伙伴合作水平得到提高，包括在非洲开展业务的私营部门伙伴和公司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以及非政府服务提供方扩大参与，包括设立消除疟疾基金；

¹²⁶ 见 A/73/853，第 48 段。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9. **鼓励**长效驱虫蚊帐和杀虫剂生产商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邀请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基金考虑支持在疟疾流行国建立工厂，酌情扩大长效驱虫蚊帐和杀虫剂以及抗疟药物和诊断手段的生产；

40.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特别是疟疾流行国，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现行指导方针和建议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有关滴滴涕等的规定，充分了解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政策和战略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条款，包括有关室内滞留喷洒、长效驱虫蚊帐和病例管理、孕妇及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间歇预防性疗法、青蒿素类联合疗法活体耐药性研究监测、杀虫剂耐药性监测和管理以及疟疾室外传播的规定，并提高能力，以便按照国际规则、标准和指导方针，登记和使用病媒控制新工具，安全、有效和审慎地使用室内滞留喷洒和其他病媒控制办法，包括质量控制措施；

41.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捐助机构向那些仍在使用滴滴涕作为室内滞留喷洒剂的国家提供支助，以确保滴滴涕的使用符合国际规则、标准和指导方针，并向疟疾流行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以有效管理这一干预措施和防止一切污染，特别是防止用作室内滞留喷洒剂的滴滴涕和其他杀虫剂对农产品造成污染；

42. **确认**推进全球防治工作必须采取多部门战略，邀请疟疾流行国考虑通过和执行由旨在消除疟疾的遏制疟疾伙伴关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定的《多部门方式防治疟疾行动框架》，并鼓励在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区域协作和部门间协作，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农业、经济发展和环境领域，以推进防治疟疾的目标；

43. **又确认**需要在所有流行地区加强疟疾监测和提高数据质量，这对于后续落实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3 相关的具体目标 3.3 及评估其进展情况至关重要，也是《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的一个关键支柱，从而使会员国能够将财政资源用于需求最迫切的民众，有效应对疾病爆发，特别是在对治疗和预防措施的耐抗性日益严重的情况下；

44.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强以国家为基础的技术援助协调机制，以在执行世界卫生组织技术指导意见的最佳做法方面实现协调一致，并动员对分享和分析最佳做法的支持，以应对紧迫的方案挑战，改进监测和评价，并定期进行财政规划和差距分析；

45. **鼓励**各区域特别是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各区域彼此分享控制和消除疟疾方面的知识、经验和教训；

46.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加强卫生系统和国家农药和(或)药品政策及国家药物和农药监管机构，监测和打击低劣抗疟药品、农药和(或)蚊帐等假冒伪劣医疗用品的买卖，防止经销和使用假冒伪劣医疗用品，并支持协调努力，特别是为履行关于农药使用的现有承诺和国际条例提供技术援助，改进监督、监测和评价系统，使其与国家计划和国家系统保持一致，以便更好地跟踪和报告覆盖范围的变化、推广建议采取的干预措施的必要性以及之后疟疾所造成负担的减轻情况；

47. **鼓励**会员国、国际社会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按照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技术建议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及近期努力和举措，其中酌情包括按照极大地促进了作出承诺国家的努力的《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2008 年 9 月 2 至 4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三次援助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通过的《阿克拉行动议程》¹²⁷ 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以及第二届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¹²⁸ 推动协调开展与疟疾有关的活动并提高活动的质量；

48. **认识到**需要政治承诺和财政支持，以维持和扩大在疟疾防治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通过努力防控疟疾来消除这一流行病，实现国际疟疾防治目标，同时肯定迄今已在防治疟疾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49.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 COVID-19 疫情期间确保疟疾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服务得以持续，并吸取经验教训，努力建立一个具有适应力、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

50. **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同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4/306 号决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4/L.92 和修正的 A/74/L.93，经记录表决，以 169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匈牙利、乌克兰

¹²⁷ A/63/539, 附件。

¹²⁸ 第 73/291 号决议, 附件。

74/306. 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大会，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健康、生命损失、精神卫生和福祉产生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的享有和各个社会领域(包括民生、粮食安全与营养和教育)造成负面冲击，加剧了贫困与饥饿，扰乱了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加深了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这一情况正在让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阻碍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⁹ 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声援所有受疫情影响的民众和国家，向 COVID-19 受害者家属以及生活和生计受到影响的人表示慰问和同情，

决心在各国、各国人民和各代人团结一致、同心协力、振兴多边合作的基础上，采取全球行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从而增强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与决心，

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以及各国依照《宪章》彼此合作的义务，并回顾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内必须及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³⁰ 《北京宣言》¹³¹ 和《行动纲要》、¹³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³³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³⁴ 《巴黎协定》、¹³⁵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³⁶ 落实《仙台框架》卫生问题的曼谷原则、《新城市议程》、¹³⁷ 《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¹³⁸ 《阿拉木图初级卫生保健宣言》、《阿斯塔纳初级卫生保健宣言》、《大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¹²⁹ 第 70/1 号决议。

¹³⁰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³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³² 同上，附件二。

¹³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³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³⁵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³⁶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³⁷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³⁸ 第 74/2 号决议。

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¹³⁹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罗马宣言》¹⁴⁰ 及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¹⁴¹ 《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¹⁴² 《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政治宣言》¹⁴³ 以及其他相关文书、协定、联合国成果文件、行动纲领，包括《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⁴⁵ 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⁴⁶

回顾 《世界人权宣言》、¹⁴⁷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⁸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⁴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⁵⁰ 《儿童权利公约》、¹⁵¹ 《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⁵²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⁵³ 以及《发展权利宣言》、¹⁵⁴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⁵⁵ 和其他人权文书，并强调各国需确保所有人权在抗击疫情期间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并确保各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措施遵守并完全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同时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重申 人人无一例外地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

¹³⁹ 第 71/3 号决议。

¹⁴⁰ 世界卫生组织，EB136/8 号文件，附件一。

¹⁴¹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¹⁴² 第 73/3 号决议。

¹⁴³ 第 74/4 号决议，附件。

¹⁴⁴ 《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第二章。

¹⁴⁵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⁴⁶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¹⁴⁷ 第 217A(III)号决议。

¹⁴⁸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⁵⁰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⁵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⁵²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⁵³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⁵⁴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⁵⁵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需要通过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包括旨在应对健康的社会、经济、环境决定因素的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间在医疗卫生方面存在的不公平和不平等问题，

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根据本国国情采取和落实 COVID-19 大流行应对措施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各国为应对和减轻疫情影响而制定的紧急措施、政策、战略必须是有针对性、必要、透明、不具歧视性、有时限、成比例的，且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并重申各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

重申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以及世界卫生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题为“应对 COVID-19 疫情”的第 73.1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推动与协调全球 COVID-19 大流行综合应对措施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以及其核心是会员国作出的努力，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的法定任务包括担任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并认识到世卫组织在联合国总体应对行动中具有关键的领导作用，以及加强多边合作对于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广泛的负面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在世界卫生组织主导下与会员国协商，尽早、适时地启动公正、独立、全面的逐步评估进程，包括酌情利用现有机制，以检视从世界卫生组织负责协调的国际卫生领域应对疫情措施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根据世界卫生大会的要求，就如何改善全球范围内预防、准备、应对大流行病的能力提出建议，

表示赞赏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认识到秘书长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提出了各种行动和措施，包括他呼吁立即实现全球停火，呼吁在家中以及在全世界的家庭实现和平，并特别呼吁宗教领袖联合起来，为和平而努力，致力于全世界战胜疫情的共同斗争，以及设立联合国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基金，制定世界卫生组织《战略准备和反应计划》，制定《COVID-19 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建立《联合国立即采取社会经济措施应对 COVID-19 框架》，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就 COVID-19 的影响发布了各种相关报告和政策简报，包括关于 COVID-19 与人权的政策简报，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表示深为感谢联合国维和行动人员、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人员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作出非凡努力，强调指出他们的健康和福祉十分重要，并向其维和人员被 COVID-19 大流行夺去生命的会员国及这些维和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

又认识到世界各地的医护人员(其中 70%是妇女)及其他一线和必要工作人员(包括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为应对疫情发挥关键作用并作出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保护民众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并强调必须向医护人员和其他必要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支持，

还认识到民间社会，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社区性组织、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志愿人员、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科学界和私营部门)，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最脆弱国家以及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所面临的特殊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并注意到正在逐步达到较高人均收入地位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着重指出需要特别关注这些国家的关切事项和具体挑战，

认识到依赖初级商品、汇款或旅游业的国家因初期采取的遏制 COVID-19 传播措施而受到尤其严重的影响，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社会、经济、就业、全球贸易、供应链与旅行、农业系统、工业系统和商业系统造成严重干扰，因此正在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需求产生破坏性影响，包括在消除贫困、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废物管理、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方面，特别是对穷人和处境脆弱的人以及特殊处境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而言，因而使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前景更加不容乐观，其中包括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结束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的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疫情以及因此对全球经济和初级商品价格产生的冲击可能致使陷入债务困境或面临债务困境风险的国家的数量大幅增加，并深为关切高负债影响到各国承受 COVID-19 的冲击和为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行投资的能力，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妇女、老年人、青年和儿童以及对贫困、弱势和被边缘化人群的影响特别严重，并认识到疫情应对措施需要考虑到多种形式暴力、歧视、污名化、排斥和不平等相互交错的情况，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她们获得教育和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而且由于在隔离期间对有偿和无偿照护工作的需求增加，以及据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数字环境中的暴力)激增，这都加深了本已存在的的社会不平等，有可能使近几十年来在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发生逆转，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地方、国家、区域、全球一级的应对措施在方式方法上做到了综合、创新、各方参与、透明、包容、协调、有针对性、全政府联动、全社会参与、以人中心、包容残疾、敏感对待性别问题、敏感对待年龄问题、敏感对待冲突问题、预防为主和充分尊重人权，

表示深切关注歧视、仇恨言论、污名化、种族主义和仇外因疫情而有所加剧，并强调指出需要将打击此类现象作为疫情应对措施的一部分，

表示关切故意散布虚假信息和进行宣传的现象，包括在互联网上，而且设计和传播此类内容的目的可能是要误导他人，也可能是要侵犯包括隐私权和表达自由在内的人权，还可能是煽动暴力、仇恨、歧视或敌对，并强调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反对该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多边主义与团结互助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重申**致力于在各级推动国际合作、多边主义和团结互助，认为这是全世界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等全球危机及其后果的唯一途径，并确认在推动与协调全球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综合措施方面，世界卫生组织发挥关键领导作用，联合国系统具有根本性作用，会员国为此做出的努力具有核心作用；

2.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互助，遏制、减轻和克服疫情及其后果，为此在各级采取以人为本、注重性别平等、充分尊重人权、多层次、协调、包容、创新、迅速、果断的应对措施，包括通过开发可互操作的新型数据工具和加强各种平台来支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以期为减轻和应对疫情的行动提供依据和不断监测疫情的影响，特别是协助处境脆弱者和最贫困、最脆弱的国家，开创更加公平、包容、可持续、具有适应力的未来，重新回到如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⁹ 的轨道；

3. **支持**秘书长呼吁立即实现全球停火，包括旨在帮助建立救生援助走廊、打开外交与对话窗口以及给最易受疫情影响的地方和民众带来希望；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对受冲突影响的国家 and 有冲突风险的国家产生冲击，以及冲突局势中的暴力和不稳定状况会加剧疫情，而疫情反过来又会加剧冲突局势在人道主义方面的不利影响；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协同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驻相关国家的其他实体，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继续履行其规定任务，支持国家当局应对疫情，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决议；

4. **促请**在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的会员国，以及包括政治领导人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在抗击疫情过程中弘扬包容和团结，防止、谴责并采取行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仇恨言论、暴力、歧视(包括年龄歧视)和污名化；

5. **促请**各国确保在抗击疫情过程中尊重、保护、实现所有人权，确保各国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措施完全符合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共同保护

6. **促请**会员国制定全政府联动和全社会参与的应对措施，提出近期和长期行动，以可持续方式加强医疗保健系统及社会照护和支持系统，提高防范和应对能力，包括与社区开展互动和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又促请会员国确保医疗保健系统持续运作并在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当前其他流行病所需的所有相关方面加强初级保健，并确保在传染病(包括通过不间断地进行疫苗接种方案)、被忽视热带疾病的防控、非传染性疾病、精神卫生、母婴健康等方面不间断、安全地提供群体服务和个人服务，同时促进人人都能获得安全、可负担的饮用水以及适当、公平的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以及获得安全、充足、有营养的食物，并促进享受多样化、平衡、健康的饮食，在这方面确认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有必要根据需要增加国内融资以及发展援助；

7. **促请**各国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³³ 和《北京行动纲要》¹³² 及二者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不受歧视地普遍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8. **促请**会员国更加大力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肝炎等传染性疾病，将此纳入全民健康覆盖的范围，并切实维持和扩大尚未巩固的成果，为此推动采取全面办法和提供综合服务，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9. **又促请**会员国进一步加强防治非传染性疾病的工作，将此纳入全民健康覆盖的范围，同时认识到非传染性疾病患者出现严重 COVID-19 症状的风险较高，是受此次疫情影响最严重的人群之一；

10. **鼓励**会员国在应对疫情和实现恢复过程中顾及精神卫生问题，为此确保广泛提供紧急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健康方面的协助；

11. **促请**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应所有国家的请求，支持它们执行和审查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医疗卫生系统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持续、安全地履行其他所有必需的公共卫生职能和服务；

12. **敦促**会员国使所有国家能够及时、不受阻碍地获得优质、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 COVID-19 诊断工具、治疗方法、药品和疫苗，以及必需的医疗卫生技术及其组件和设备，以应对 COVID-19 疫情；

13. **认识到**在有了安全、优质、有效、可及和可负担的 COVID-19 疫苗之后，大规模接种疫苗作为一种全球医疗卫生公共产品在预防、遏制和阻断传播从而结束这一大流行病方面发挥作用；

14. **促请**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协调努力，制定科学、循证、合作、全面的办法，根据公共卫生需要分配用于抗击 COVID-19 大流行的稀缺资源；

15. **鼓励**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增加疫苗和药品研发资金，借力数字技术，加强抗击 COVID-19 方面的必要国际科学合作，加强协调、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协调，以快速开发、制造、分发诊断用品、疗法、药品(包括抗病毒药品和基于医学的治疗规程)、疫苗、个人防护装备，并鼓励它们探讨如何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考虑酌情采纳安全和循证的传统医学和补充医学服务，坚持疗效、安全、公平、可及、可负担等目标，同时考虑到并支持现有各种机制、工具和举措(例如“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以及相关的认捐呼吁；

16. **重申**经修正的《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又重申 2001 年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其中确认识产权的解释和落实方式应支持会员国保护公共健康的权利，尤其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权利，并指出有必要对新医疗产品的开发提供适当激励；

17. **促请**会员国提供更多高质量、及时、可靠的数据，并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其他与国情有关的特征加以分列，为 COVID-19 应对措施提供依据，同时尊重隐私权；

18.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粮食和农业供应链的运行，确保粮食、牲畜、产品和对农业及粮食生产必不可少的投入持续交易和进入市场，最大限度地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支持农业和粮食供应链中的工人和农民(包括女性农民)继续以安全方式从事其不可或缺的工作，包括跨国界从事工作，为加快实施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调动和分配充足资源以及加强

机构能力，继续让民众获得充足、安全、可负担、有营养的食物，通过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和援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丧失生计和粮价不断上涨在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并着重指出，这场大流行病正在加剧当前已非常严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和人道主义援助需求；

19. **重申**需要确保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可安全、及时、畅通无阻地通行，需要为运输和后勤供应线提供支持、便利和运作条件，以便这些人员能够高效、安全地执行援助受影响平民的任务，在这方面又重申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尊重和**保护**这些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并回顾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该问题的大会决议，包括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74/118 号决议；

20.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21. **促请**会员国确保保护那些受影响最严重的人、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以及人口中的贫困、弱势和被边缘化阶层，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及时、普遍、包容、公平和无歧视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可负担的医疗保健照护和服务以及医疗用品和设备(包括诊断、治疗、药品和疫苗)方面，并在维护人的尊严的基础上并按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努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22. **又促请**会员国通过减轻破坏性的社会经济影响，防止这一大流行病对儿童造成有害后果，包括通过在平等获得机会的基础上确保以儿童为中心的各项服务具有连续性，维护儿童的受教育权，并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支持包容、公平和优质教育，例如协助家庭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和处境脆弱的儿童在大流行病过后并在有安全保障的情况下立即返回学校，并在隔离期间协助学校系统、教师和家庭确保提供可靠的日常营养来源，使用可及、包容的远程教育解决方案以弥合数字鸿沟，同时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免遭暴力、虐待和剥削，并回顾儿童的隐私和家庭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

23.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防止、监测和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对老年人造成的过度影响，包括其在获得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面临的特别风险，并确保影响老年人医疗保健的决定尊重其尊严并促进其人权，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

24. **又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让残疾人参与应对和摆脱 COVID-19 各个阶段的政策制定和决策，消除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及处境脆弱者在与其他人平等获得协助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存在的障碍和歧视，并防止、监测和应对大流行病对残疾人造成的过度影响，包括缺乏无障碍通信、支持和服务，以及残疾人在这一大流行病结束后将面临的独特挑战和障碍；

25. **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移民工人的影响，并继续支持移民工人及其家人应对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26. **又促请**会员国统筹开展预防、减缓和应对工作，加强各种计划和架构，以遏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数字环境中的暴力增加的情况，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

害做法，将此作为 COVID-19 应对工作的一部分，包括把维持和指定庇护所、热线和服务台、医疗保健和协助服务以及法律保护和支助作为向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的基本服务；

27. **还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承认妇女和女童承担过重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负担以及贫困妇女人数日增(COVID-19 加剧了这一情况)、减少这一现象并重新分配劳动负担，包括通过消除贫困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方案；

28. **肯定**妇女在 COVID-19 应对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并敦促会员国铭记需要执行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决策并在社会各领域平等获得领导地位和代表权，其中也包括老年人和青年以及人口中的贫困、弱势和被边缘化阶层，充分尊重、保护和履行关于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有承诺和义务，并将此作为 COVID-19 应对措施的一部分；

29.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在传播方面的应对举措，并再次强调必须根据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国家立法，在公共卫生方面确保公众获得信息和保障基本自由，因此认识到在这方面促进和保护记者安全的重要作用，并确认信息和知识自由流动的重要性，同时必须采取措施打击在线上 and 线下传播错误信息和故意传播虚假信息行为，包括为此传播准确、明确、基于证据和科学的信息，同时铭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共同恢复

30.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坚定地推动大胆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直接社会和经济影响，同时通过制定摆脱危机的恢复战略，努力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轨道上，加快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度，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

31. **还促请**会员国在顾及风险的可持续筹资政策的基础上，以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³⁰ 拟订的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为依托，制定恢复战略，旨在颁布应对经济危机和萧条、开启经济复苏和尽量减少对生计负面影响的必要政策，包括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贫困、为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的工人提供社会保障、增加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和能力建设的机会、建立金融普惠机制、实施强有力的财政刺激方案和支持性货币政策，并呼吁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那些没有能力执行此类措施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32. **欢迎**二十国集团和巴黎俱乐部采取步骤，允许最贫困国家在一定时限内暂停偿还债务，欢迎国际金融机构采取步骤，为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提供流动性和其他支助措施，并鼓励包括私人和商业债权人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通过现有渠道解决发展中国家因疫情导致的债务脆弱性风险；

33.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对于补充各国、特别是最贫困和最脆弱国家调动国内公共资源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具有重要作用；

34. **邀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国际社会为了促进全球可持续交通运输，在抗击 COVID-19 大流行过程中通过加强有效执行交通运输和过境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多边文书取得的经验；

35. **强调** COVID-19 大流行干扰了开放市场的正常运作、全球供应链联通以及必需品的流通，这些干扰妨碍消除贫困、饥饿和不平等的工作，最终有损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重申紧急措施必须有针对性、相称、透明并具有临时性，不会产生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或对全球供应链造成干扰，而且必须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并促请会员国重申互联互通的全球供应链对于确保重要医疗用品和食品供应以及其他必需的商品和服务通过陆、海、空渠道畅通无阻地跨境流动极为重要；

36. **鼓励**捐助方利用全球促贸援助议程，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得益于全球价值链和对其可持续复苏努力的外来投资提供的机遇；

37. **强调**需要加强发展合作，增加获得优惠融资的机会，特别是在全球性大流行病的背景下，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捐助方加紧努力，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

38. **又强调**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会减少可用于 COVID-19 大流行应对和恢复工作以及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供资的重要资源，并促请会员国再次承诺应对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挑战，加强资产返还和追索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良好做法，包括为此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⁵⁶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⁵⁷ 规定的现有义务，并在《2030年议程》框架内采取有效、包容各方、可持续的防腐和反腐措施；

39.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在金融体系中、特别是在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流动性，并支持继续审议扩大特别提款权使用的问题，以加强国际货币体系的适应力；

40. **促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研究和能力建设举措，并以协作、协调和透明的方式并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在科学、创新、技术、技术援助和知识共享方面加强合作和扩大利用，包括为此加强现有机制之间、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协调，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建得更好

41. **重申充分致力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此作为在在这一大流行病之后重建得更好的蓝图，并促请会员国确保在行动十年中加强和加快努力，通过实现其中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为造福所有人落实《2030年议程》，以建设更可持续、和平、公正、平等、包容、有适应力的社会，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又促请会员国进行可持续的长期投资，以期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以及解决不平等和践踏或侵犯人权问题——这些问题使脆弱性大为恶化并加剧了大流行病的负面影响，并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危机，为所有人建设更美好的未来；

42. **确认** COVID-19 大流行考验了各机构的能力，重申致力于在各级促进善治，建立有实效、负责任、透明的机构以及确立更加及时回应、包容、多方参与、有代表性的决策进程，并

¹⁵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⁵⁷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促请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支持下，确保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采取顾及风险的应对措施，尤其是通过加倍努力解决或防止冲突以及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

43. **强调**这场危机提供一个机遇，可藉此审议国际债务架构和国际金融体系，使之得到加强；

44. **促请**会员国建立、加强和促进包括初级医疗保健在内的卫生系统，让卫生系统不仅做到强有力、有适应力、运作良好、治理完善、反应及时、负责任、具有综合性、立足社区、以人为本和有能力提供优质服务，而且以称职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充足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卫生职能和能力、有利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以及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作为支撑，促请捐助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那些没有能力实施这些措施的国家提供支持，确认“一体化卫生”办法有其价值，可以促进人类卫生、动物卫生和植物卫生部门之间以及与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并着重指出长期以来的三方伙伴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迫切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密切合作；

45. **又促请**会员国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推动转型变革的恢复计划，努力构建更包容、更公正的社会，包括为此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调动她们参与；

46. **强调指出**，COVID-19 大流行突出表明需要减少灾害造成经济、社会和环境风险的影响，其中很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而加重，并强调需要支持和投资于各级的适应工作和行动，加强为建设适应能力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减少灾害风险、增强社区权能和调动社区参与、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野生生物在内的生物多样性，以减少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的可能性和降低灾害的影响和代价；

47. **敦促**会员国在努力战胜 COVID-19 的过程中采取顾及气候和环境的做法，包括使投资和国内政策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¹⁵⁸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¹⁵⁸ 保持一致，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加强减少排放并提高适应力和效率的办法(例如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全球份额，促进气候适应型发展的途径，制定更具雄心的国家计划并且由《巴黎协定》缔约方在 2020 年通报或更新国家自主贡献)，从而立即遏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同时在财政规划、预算编制、公共投资管理和采购做法方面考虑到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是当前需要紧急处理的全球优先事项；强调指出必须调动各种来源的执行手段，包括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方面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需要和特殊情况；

48. **确认**各国、各区域内部和彼此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所有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巨大的数字鸿沟和数据不平等，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获取可负担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途径，并敦促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快数字技术在减轻 COVID-19 大流行对教育、卫生、通信、商业和业务连续性的影响方面发挥的催化作用，采取协调一致行动，进一步推进数字治理和数字经济、科学研究、新兴技术和新数据来源，在各国统计局的领导下，建立有适应力、全面、综合的数

¹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据和统计系统，从而能够在发生灾害时应对更多而又紧迫的数据需求，确保走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道路；

伙伴关系、承诺和前进方向

49. **鼓励**继续实施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并申明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可以更好、更加统筹一致地向各国提供支助，具有战略性、灵活、国家主导、注重成果和行动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及其具有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将有助于支持各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从中恢复，同时维护和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50.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根据各国的方案需要和优先事项，支持各国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及其后果，尤其是借鉴《立即采取社会经济措施应对冠状病毒病的联合国框架》，帮助建立防范能力，以预防、发现和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公共卫生威胁，包括具有跨境性质的区域挑战；

51. **敦促**加强各级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并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遏制、减轻和战胜这一大流行病及其后果，包括为此交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加强此类伙伴关系对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促进作用；

52.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互动协作，为此建立透明、多方参与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伙伴关系，对医疗卫生和社会相关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价以及对实现本国全民健康覆盖目标进展情况的审查建言献策；

53. **鼓励**会员国和包括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动员起来，针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提出一项大规模、协调、综合的全球对策，同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共担责任，全球团结：共同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报告，其中强调需要提出一项多边应对举措，资金至少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10%；

54.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调集资源，支持联合国发出的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呼吁，同时着重指出迅速灵活地提供资金至关重要，而且这些努力不可取代在其他紧急情况或为保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正在进行的工作或挪用其资源，并支持已经并将继续在人道主义应对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

55. **敦促**会员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使投资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包括为支持在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¹⁵⁹ 全民健康覆盖和减少不平等方面取得进展进行的投资，以帮助确保以可持续和包容的方式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恢复，并确保防范大流行病以及预防、发现和应对任何未来的全球健康威胁，包括疫病暴发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56. **请**秘书长继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动员联合国伙伴关系网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工作中向会员国(应其请求)和其他行为体提供支持；

¹⁵⁹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7.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提供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及其后果的最新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项目下后续跟踪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4/307 号决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57 和 A/74/L.57/Add.1 经记录表决，以 122 票赞成，零票反对，31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巴勒斯坦国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4/307. 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

大会，

对 COVID-19 这一新型大流行病引发的全球危机及其在健康、经济和社会方面给国际社会造成的空前负面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和深感痛心，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确认这场前所未有的 COVID-19 大流行病有力地提醒世人，病毒不分国界，因而我们相互关联而且有各种脆弱之处，并确认抗击这场大流行病需要本着团结精神，采取公开、透明、强有力、协调一致、规模庞大、立足科学、包容各方的全球对策，

指出必须利用一切可用的政策工具，保障全球经济、金融市场、贸易和全球供应链，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这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经济破坏，恢复全球增长，维护市场稳定，

确认联合国这一机构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能够就控制和遏制 COVID-19 蔓延有效地制定全球对策，处理健康、贸易、金融、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的重要关联，并认识到这一疾病将对争取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又确认世界各国人民尽力采取世界卫生组织和各国主管部门建议的措施，以控制和抗击这场大流行病的蔓延，

表示深为关切所有国家，特别是其卫生系统和经济可能难以应对这一挑战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严重风险，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面临的特殊风险，

赞扬联合国再次承诺及时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⁰，并决心引领实现包容各方和可持续的恢复，

强调迫切需要在自愿基础上采取各种举措，把重点放在预防新出现的大流行病带来的威胁，以及建立在出现致命感染病爆发威胁时予以应对的有效全球防范机制，

欢迎秘书长采取的举措，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采取的举措，并肯定世界卫生组织的作用，

回顾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重申这次会议为加强卫生系统通过了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¹⁶¹又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

表示深切感谢在抗击这场大流行病的斗争持续之时奋战在一线的所有医护人员，并强调必须向其提供必要保护和支持，

欢迎2020 年 3 月 26 日由二十国集团 2020 年轮值主席国沙特阿拉伯王国以虚拟方式主持召开的集团特别峰会取得成果，以及在这次峰会上呼吁为应对这场全球健康危机采取有效协调行动，

1. **呼吁**在应对疾病爆发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多边努力，包括为此分享及时、准确、透明的信息，交换流行病学及临床数据，分享研究和开发所需的资料，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¹⁶²及相关指南；

¹⁶⁰ 第 70/1 号决议。

¹⁶¹ 第 74/2 号决议。

¹⁶²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强调**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需要开展合作，确保以及时、不带歧视的方式应对 COVID-19 在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和金融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又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并进一步强调指出，在应对这场大流行病的过程中不容许任何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

4.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紧急短期行动，以加强应对全球健康危机和大流行病的全球努力，维护经济稳定，包括为此采取以下步骤：

(a) 迅速提供医疗用品，特别是诊断工具、治疗方法、药品和疫苗；

(b) 增加疫苗和药品研发资金，借力数字技术，加强国际科学合作；

(c) 扩大制造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医疗用品需求，并确保以可负担价格、公平方式和最快速度，在最需要的地方，广泛提供这些医疗用品；

(d) 与一线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以及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合作，快速部署强有力、协调一致的一揽子金融计划，以期加强全球金融安全网；

5. **重申**必须支持经济，保护工人、工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和受影响最严重的部门，通过适当的社会保护为弱势群体提供保障，并在这方面欢迎二十国集团领导人表示将向全球经济注入 5 万亿美元资金，将此作为有针对性的财政政策、经济措施和担保计划的一部分，以抵御这场大流行病带来的社会、经济和金融冲击；

6. **促请**国际社会、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高度优先重视民众(特别是老年人、妇女和女童、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以及残疾人)以及最脆弱的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减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任何不利影响，并重点指出需要应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中等收入国家因这场大流行病而面临的债务脆弱性风险；

7. **促请**会员国在公共卫生和金融措施方面加强协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以应对和抗击这场大流行病；

8. **强调指出**，需要适当考虑如何通过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⁰ 制止和扭转流行病构成的全球威胁这一问题；

9. **敦促**会员国协同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并在这些组织的现有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着手进行可持续的大流行病防范、应对和恢复规划，同时考虑到加强发展中国家医疗卫生部门中各机构的能力；

10. **请**秘书长动员联合国系统支持为实现可持续恢复采取的全球行动，包括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最脆弱国家；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并请秘书长协调和跟踪各项相关举措，及时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4/27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90

第 74/277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1/Add.1, 第 6 段), ¹⁶³ 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7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19 年 5 月 20 日第 73/293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 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努力, 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需要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 并加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切实有效和高效率部署,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会员国, 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广泛表示, 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欣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⁶⁴

2. **认可**特别委员会报告第五章中所载提案、建议和结论;

3. **敦促**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落实特别委员会的提案、建议和结论;

4. **重申**, 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 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 即可成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 继续努力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进行全盘审查, 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案的落实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案, 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⁶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¹⁶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74/1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4/24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92
	决议 B	92
74/254.	借调现役军警人员	93
	决议 B	93
74/260.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94
	决议 B	94
74/26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95
	决议 C	95
74/278.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100
74/279.	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率和偿还标准三年度审查	101
74/280.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01
74/281.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	109
74/282.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10
74/283.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12
74/28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16
74/28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21
74/28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5
74/28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0
74/28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1
74/289.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5
74/290.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36
74/291.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40
74/29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45
74/29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9
74/29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4
74/295.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158
74/296.	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161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第 74/249B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03/Add.1，第 6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4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¹⁶⁵

大会，

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268 B 号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9 A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⁶⁶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9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务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⁶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⁶⁸

1.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审计意见和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¹⁶⁶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⁶⁸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赞赏审计委员会提出质量上乘、格式简化的报告；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9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务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⁶⁷

5. 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

6. 又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和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接受问责的主管官员和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7. 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下次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所有尚未执行的建议、一再出现各项问题的根本原因以及将采取的措施。

¹⁶⁵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第一卷》(A/74/49)第六节第 74/249 号决议成为第 74/249 A 号决议。

¹⁶⁶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二卷》(A/74/5 (Vol. II))。

¹⁶⁷ A/74/709。

¹⁶⁸ A/74/806。

第 74/254B 号决议

2020 年 8 月 6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15/Add.1, 第 8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54. 借调现役军警人员

B¹⁶⁹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2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3 号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4 A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40 B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报告¹⁷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⁷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⁰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⁷¹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感到遗憾的是，一直未能找到永久解决借调问题的办法，使大会不得不长期实施特别措施；
4. 回顾选择包括借调现役军警人员在内的工作人员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请秘书长让所有会员国都能参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
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段，为了找到解决国家立法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¹⁷² 之间冲突的办法，决定授权秘书长将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特别措施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除非在该日期之前实施了永久解决办法；
6. 敦促秘书长通过适用适当和相关的标准和进行监督，确保对借调现役军警人员问责，并确保他们保持公正立场；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3 段，并请秘书长加强与会员国的外联和接触，探讨所有可行方案，以解决聘用借调现役军警人员所涉及的问题，特别是解决国家立法与《联合国工作人

¹⁶⁹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第一卷》(A/74/49)第六节第 74/254 号决议成为第 74/254A 号决议。

¹⁷⁰ A/74/700。

¹⁷¹ A/74/769。

¹⁷² ST/SGB/2018/1。

员条例和细则》之间的冲突，请秘书长报告这一事项的发展情况，并提出建议，供大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

第 74/260B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08/Add.1，第 6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60.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⁷³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⁷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作为后继的驻海地维持和平特派团，最初期限为 6 个月，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4 月 12 日第 2466(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6 个月，延长到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72/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0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 1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8.0%，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¹⁷³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第一卷》(A/74/49)第六节第 74/260 号决议成为第 74/260 A 号决议。

¹⁷⁴ A/74/667。

¹⁷⁵ A/74/79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⁷⁵ 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向会员国收取未缴摊款；

5.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⁴

7. **又表示注意到**3 144 600 美元的数额，即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89 300 美元加同期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2 955 300 美元，决定在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后再决定如何处理该数额；

8. **还表示注意到**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75 400 美元，决定在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后再决定如何处理该数额；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61C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07/Add.1，第 6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6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C¹⁷⁶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⁷ 秘书长关于混合行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经费筹措的说明¹⁷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⁹

¹⁷⁶ 第 74/261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第一卷》(A/74/49)第六节；第 74/261 B 号决议见本卷第一节。

¹⁷⁷ A/74/627。

¹⁷⁸ A/74/810。

¹⁷⁹ A/74/833。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混合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0 年 6 月 3 日第 2525(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2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 74/261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混合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注意到该行动属混合性质，为此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战略层面充分协调努力，在行动层面统一指挥，还须具有明确的授权和问责线，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815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3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混合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⁷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1.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混合行动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混合行动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

12.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以便于大会审议为实施该系统提出的资源请求；

13.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和提高透明度，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请求，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混合行动的应对情况，从过去和目前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中吸取哪些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今后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业务连续性方面的备选方案；

17.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着重指出**方案活动对执行混合行动的任务、包括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的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所有这些活动都必须与混合行动的任务直接挂钩；

19. **请**秘书长确保混合行动按照相关指示并铭记混合行动活动所处具体环境，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使用方案资金，并在下次预算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混合行动的方案活动，包括这些活动如何促进执行了特派团的任务，说明这些活动与任务规定的联系，并介绍各执行实体的情况以及混合行动进行的适当监督；

20.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1.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重申其改善混合行动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措施，并在下次混合行动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地执行所有这类项目，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响，处理项目的潜在挑战；

23.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任务和需求，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

24.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并再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

25. **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并决定，本预算期间不裁撤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

26. **又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27. **还请**秘书长对各实体为扫雷活动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比较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评估结果；

28.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2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3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混合行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混合行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⁷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经费估计数

32. **授权**秘书长为混合行动承付不超过 240 182 900 美元的款项，充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款的筹措

33. **决定**考虑到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40 182 900 美元，充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34.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919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是混合行动的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估计数

35. **决定**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别账户批款 17 600 900 美元，充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3 729 1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 314 3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1 557 500 美元；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联合国后勤基地和区域服务中心经费估计数的筹措

36.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8 800 450 美元，充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37.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4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51 7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2 7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1 500 美元；

38.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8 800 450 美元，每月 1 466 742 美元，充作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39.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4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51 7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2 7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1 500 美元；

4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混合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3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2 256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4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混合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2 256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42. **决定**上文第 40 和 41 段提及的 12 256 3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 002 500 美元；

4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混合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4. **邀请**各方向混合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45. **决定**将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78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10，第 17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78.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3 号决议和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47 C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¹⁸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⁸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⁰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⁸¹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着重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应当按时、足额、无条件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摊款；
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 和 11(b)段；¹⁸²
6. **回顾**《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⁸³ 条例 5.3、5.4、5.5 和 5.10，遗憾地看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索偿和已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应付会员国款项尚未结清，强调大会决心解决这个问题；
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结束前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费用，避免目前迟迟不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费用的做法；
8. **指出** 2018 年和 2019 年使用未退还余额满足本组织临时流动性需要的做法不是既定机制，强调指出这一做法是不可持续的；

¹⁸⁰ A/66/665、A/67/739、A/68/666、A/69/659、A/70/552、A/71/652、A/72/649、A/73/604 和 A/74/574。

¹⁸¹ A/66/713、A/66/713/Corr.1、A/67/837、A/68/837、A/69/827、A/70/829、A/71/856、A/72/838、A/73/888 和 A/74/772。

¹⁸² A/74/772。

¹⁸³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9. **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财务状况。

第 74/279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10，第 17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79. 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率和偿还标准三年度审查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6 号决议，

审议了 2020 年 2 月 10 日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主席向第五委员会主席转递工作组报告的信、¹⁸⁴ 秘书长关于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率和偿还标准的三年度审查报告¹⁸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⁸⁶

1. **表示注意到**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报告¹⁸⁴ 和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⁵
2. **赞赏地肯定** 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及秘书处在工作组 2020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提供的指导和咨询；
3. **认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⁸⁶ 所载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第 74/280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10，第 17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80.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 49/250 号和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¹⁸⁴ A/74/689。

¹⁸⁵ A/74/698。

¹⁸⁶ A/74/754。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号、2004年6月18日第58/298号、2005年6月22日第59/301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8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9号、2008年6月20日第62/250号、2009年6月30日第63/287号、2010年6月24日第64/271号、2011年6月30日第65/290号、2012年6月21日第66/265号、2013年6月28日第67/287号、2014年6月30日第68/283号、2015年6月25日第69/308号、2016年6月17日第70/287号、2017年6月30日第71/295号、2018年7月5日第72/288号、2019年7月3日第73/308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并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469号、1995年12月23日第50/473号、2018年7月5日第72/558号和2019年7月3日第73/555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¹⁸⁷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¹⁸⁸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¹⁸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⁰

确认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30天内部署，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在90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持，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¹⁸⁸ 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¹⁸⁹

2. **重申**大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及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与政策，以确保充分、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开展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这方面的政策；

3.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还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

5.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为所需人力资源和非人力资源提供资金，以支助和支持维持和平行动，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6. **又重申**需要有适当的经费来支助维持和平行动，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7. **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和高效率的行政和财政管理，并敦促秘书长继续确定可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¹⁸⁷ A/74/622。

¹⁸⁸ A/74/743。

¹⁸⁹ A/74/716。

¹⁹⁰ A/74/80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⁹⁰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决定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沿用经其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当前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⁷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核可支助账户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 355 694 200 美元，其中包含用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 13 381 300 美元、用于全球服务提供模式项目的 868 500 美元、用于维和能力准备的 3 881 600 美元以及用作“团结”系统维护和支助费用的 18 053 700 美元，这些资源用于支付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1 355 个续设员额和 2 个新设临时员额以及员额的裁撤、调动、改派和改叙费用以及附件二所列 62 个续设职位和 6 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及 50 个人/月的费用，并用作有关的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的筹措

13.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将包括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资收入 691 5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 26 200 美元和上期债务核销额 1 199 100 美元在内的总数额 1 916 800 美元用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b) 将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超出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部分 3 802 200 美元用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c) 缺额 349 975 200 美元由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d)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净额 28 128 200 美元，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6 817 100 美元加上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 1 311 1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c)分段所述缺额。

附件一

A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设立的员额

部/厅	组织单位	员额			状态
		数目	职等	职务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	外勤业务财务司	1	GS (OL)	财务和预算助理 ^a	新设
小计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1	P-4	行政干事	新设
小计		1			
共计		2			

注：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4/743)列出每个新员额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4/809)援用了这些资料。

^a 自2021年1月1日起设立这个员额。

缩写：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B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员额的调动、改派、改叙和裁撤

调动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财务司

从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调入信托基金管理科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恩德培

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驻地审计办公室调入2个员额(1个P-4驻地审计师和1个P-3驻地审计师)(自2021年4月1日起)

改派和向下改叙

内部监督事务厅检查和评价司/恩德培

从内部审计司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驻地审计办公室改派和改叙1个员额(改派1个FS审计助理，将其改叙为1个NGS方案助理)

裁撤

和平行动部单一区域政治-业务结构美洲司(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裁撤 4 个员额(1 个 P-5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2 个 P-4 政治事务干事和 1 个 P-2 助理政治事务干事)

业务支助部业务支助厅能力发展和业务培训处

裁撤 1 个员额(1 个 GS(OL)信息管理助理)

业务支助部供应链管理厅军警能力支助司

裁撤 1 个员额(1 个 P-3 财务干事)

业务支助部供应链管理厅后勤司

裁撤 1 个员额(1 个 GS(OL)行政助理)

业务支助部供应链管理厅采购司

裁撤 1 个员额(1 个 GS(OL)团队助理)

业务支助部特别活动司司长办公室

裁撤 1 个员额(1 个 P-4 行政干事)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业务支助司

裁撤 1 个员额(1 个 GS(OL)信息系统助理)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驻地审计办公室

裁撤 3 个员额(1 个 P-5 首席驻地审计师、1 个 P-4 驻地审计师和 1 个 FS 审计助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

缩写：FS，外勤事务人员；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件二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设立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部/厅	组织单位	职位		职务	状态
		数目	职等		
和平时行动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执行办公室	1	P-4	人力资源干事	续设
协调和共享服务		—	3个月, 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主任办公室		—	3个月, 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司法和惩戒处	1	P-4	司法事务干事	续设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政策和最佳做法处	1	P-3	政治事务干事(以行动促维和)	续设
	综合培训处	1	P-3	培训干事	新设
		小计	4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行政支助科		—	4个月, FS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4个月, NGS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业务支助部					
业务支助厅	医疗保健管理与职业安	1	P-4	医务干事	续设
	全和健康司	1	P-4	心理健康干事(创伤后应激障碍)	新设
	人力资源服务司	10	P-3	人力资源干事(职组)	续设
		3	GS(OL)	人力资源助理(职组)	续设
供应链管理厅	军警能力支助司	2	P-3	财务和预算干事	续设
		1	P-4	财务和预算干事(创伤后应激障碍)	新设
		1	GS(OL)	财务和预算助理(创伤后应激障碍)	新设
	辅助和外联处	1	GS(OL)	采购助理	续设
纽约行政司	总部客户支助处	—	6个月, 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新设
		小计	20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业务伙伴处	—	4个月, 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4个月, 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管理评价股	1	P-3	法律干事	续设
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	财务司	1	P-4	财务干事(会计政策)	续设
		1	GS(OL)	福利助理(保险)	续设
人力资源厅	全球战略和政策司	1	P-4	方案干事(性别均等)	续设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部/厅	组织单位	职位		职务	状态
		数目	职等		
		1	P-3	人力资源干事(流动)	续设
	行政法司行为和纪律处	1	P-3	方案干事	续设
	行政法司申诉管理科	1	P-4	法律干事	新设
		1	P-3	法律干事	新设
业务转型和问责司	分析和项目管理处	1	P-4	管理和方案分析员	续设
小计		9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企业解决方案处	企业应用程序中心—— 亚洲	1	P-4	项目管理人(口粮管理系统)	续设
	(曼谷办事处)	1	P-3	信息系统干事(燃料管理系统)	续设
	企业应用程序中心—— 亚洲	1	P-3	信息系统干事(部队派遣管理项 目客户关系管理)	续设
	(纽约办事处)				
小计		3			
内部监督事务厅					
执行办公室		—	4个月, 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6个月, 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调查司	纽约	1	P-4	调查员(性骚扰)	续设
		2	P-3	调查员(性骚扰)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内罗毕	1	P-4	调查员(性骚扰)	续设
		2	P-3	调查员(性骚扰)	续设
	恩德培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	P-3	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 稳定团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P-4	驻地调查员	续设
		2	P-3	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 和国稳定特派团	1	P-3	驻地调查员	续设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 面综合稳定团	2	P-3	驻地调查员	续设
内部审计司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 稳定团	1	P-4	驻地审计师	续设
		1	P-3	驻地审计师	续设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部/厅	组织单位	职位		职务	状态
		数目	职等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3	P-4	驻地审计师	续设
		2	P-3	驻地审计师	续设
		小计	26		
秘书长办公厅					
		—	6 个月, 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恩德培区域监察员办公室	2	P-4	解决冲突干事	续设
		小计	2		
法律事务厅					
一般法律事务司	司法群组	—	3 个月, 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全球传播部					
执行办公室		—	1.5 个月, 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1.5 个月, 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安全和安保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执行办公室	1	P-3	行政干事	续设
		1	GS(OL)	人力资源助理	续设
		小计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实地活动司	和平特派团支助科 (亚的斯亚贝巴)	1	P-3	人权干事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续设
专题参与、特别程序和发展权利司	方法、教育和培训科 (纽约)	1	P-4	人权干事(性剥削和性虐待)	续设
		小计	2		
		共计	68	职位和 50 个人/月 (任期少于 12 个月的职位)^a	

注：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4/743)列出每个新员额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4/809)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FS，外勤事务人员；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a 人月数列于“职等”一栏。

第 74/281 号决议

2020年6月30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10，第17段)，经大会2020年3月27日第74/544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81.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2015年6月25日第69/307号、2016年6月17日第70/289号、2017年6月30日第71/293号、2018年7月5日第72/286号和2019年7月3日第73/309号决议，并回顾其2018年7月5日第72/558号和2019年7月3日第73/555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⁹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²

1. 重申其2003年6月18日第57/290 B号、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2010年6月24日第64/269号、2011年6月30日第65/289号、2012年6月21日第66/264号、第69/307号和2016年6月17日第70/286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这些决议的相关规定；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¹⁹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⁹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4. 肯定乌干达政府提供支助，为联合国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5. 决定将区域服务中心主任员额的职等提升为D-2；

6. 继续鼓励秘书长采用支助机制协助会员国从恩德培向所在区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军机空运服务；

7. 欣见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相互补充，鼓励秘书长努力提高两个支助实体在执行各自任务过程中的合力效应；

8. 注意到正在综合供应链管理做法下进行的关于战略空中业务中心、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和全球采购支助科的研究，期待收到研究结果，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

¹⁹¹ A/74/594 和 A/74/717。

¹⁹² A/74/737/Add.3。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服务中心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⁹³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0. **核准**37 159 200美元，充作区域服务中心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11.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区域服务中心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a) 将201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65 400美元用作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b) 由各在役客户维持和平行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35 581 400美元；

(c) 客户特别政治任务份额1 412 400美元将从有待大会核准的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项下支出；

(d)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723 300美元，即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3 530 200美元加上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增加额193 100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客户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b)分段所述差额；

12. **又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问题。

第74/282号决议

2020年6月30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10，第17段)，经大会2020年3月27日第74/544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82.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十四节和2007年12月22日第62/231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1996年9月17日第50/500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19年7月3日第73/310号决议，并回顾其2019年7月3日第73/555号决定，

¹⁹³ A/74/594。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73/31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⁹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⁵

再次申明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以及西班牙政府为西班牙巴伦西亚二级运行状态通信设施提供设施；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⁹⁵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决定在环境技术支助股设立 1 个工程助理、水和废水环境工程专家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 段，决定裁撤中央支助处财产管理小组 1 个财产管理助理员额(G-7)，设立 1 个财产管理干事员额(P-3)；

6. **又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87 号决议第 4 段，期待审议在考虑内部监督事务厅意见和建议后提出的战略部署储存订正行动构想提案，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分析增强效力、预期效率和地点等问题；

7. **注意到**正在综合供应链管理做法下进行的关于战略空中业务中心、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和全球采购支助科的研究，期待收到研究结果，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

8. **欣见**联合国后勤基地与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相互补充，鼓励秘书长努力提高两个支助实体在执行各自任务过程中的合力效应；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⁹⁶

¹⁹⁴ A/74/620 和 A/74/730。

¹⁹⁵ A/74/737/Add.6。

¹⁹⁶ A/74/620。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0.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费用估计数62 058 200美元；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11.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a) 将201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3 064 300美元用作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b) 58 993 900美元差额由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 745 000美元，即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6 142 000美元减去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减少额397 000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b)分段所述差额；

12. **又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第74/283号决议

2020年6月30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11，第6段)，经大会2020年3月27日第74/544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83.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⁹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1年6月27日第199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20年5月14日第2519(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第1990(2011)号决议第2段中规定的任务以及2011年12月14日第2024(2011)号决议和2012年11月16日第2075(2012)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修订任务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15日，

¹⁹⁷ A/74/579 和 A/74/723。

¹⁹⁸ A/74/737/Add.2。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1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11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6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⁹⁸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1.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该部队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部队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 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 以便于大会审议为实施该系统提出的资源请求;

13.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 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促进执行任务和提高透明度, 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 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议, 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 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 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 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 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 应国家当局的请求, 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 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该部队的应对情况, 从过去和目前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中吸取哪些经验教训, 并提出改进今后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的备选方案, 包括业务连续性方面的备选方案;

17.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 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 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 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 加强各项措施, 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 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着重指出**方案活动对执行部队任务、包括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的重要贡献, 并着重指出, 所有这些活动都必须与部队任务直接挂钩;

19. **请**秘书长确保该部队按照相关指示并铭记部队活动所处具体环境, 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使用方案资金, 并在下次预算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 说明部队的方案活动, 包括这些活动如何促进执行了部队的任务, 说明这些活动与任务规定的联系, 并介绍各执行实体的情况以及部队进行的适当监督;

20.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 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1.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 重申其改善部队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并在下次该部队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2.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 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 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地执行所有这类项目, 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 响, 处理项目的潜在挑战;

23.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 根据特派团任务和需求, 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

24.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 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尽快填补空缺员额;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并决定，除第 26 段所述员额外，本预算期间不裁撤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

26. 决定裁撤 1 个运输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27. 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28. 又请秘书长对各实体为扫雷活动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比较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评估结果；

29.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3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3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⁹⁹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33. 决定批款 283 114 300 美元给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263 783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5 078 2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 541 700 美元以及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1 710 500 美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34. 决定考虑到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06 167 862 美元，充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35.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863 52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249 12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54 462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2 812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7 125 美元；

¹⁹⁹ A/74/57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6.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76 946 438 美元，每月 23 592 858 美元，充作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37.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105 87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81 87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57 438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54 688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1 875 美元；

38.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3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7 369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9.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3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7 369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40. **决定**上文第 38 和 39 段所述 7 369 7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50 900 美元；

4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2.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4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84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12, 第 6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8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⁰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⁰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任务期限初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稳定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11 月 15 日第 2499(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稳定团经费筹措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9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12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稳定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稳定团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885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²⁰⁰ A/74/621 和 A/74/756。

²⁰¹ A/74/737/Add.10。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1.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

12.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以便于大会审议为实施该系统提出的资源请求；

13.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和提高透明度，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该特派团的应对情况以及从过去和目前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今后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业务连续性方面的备选方案；

17.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着重指出**方案活动对执行特派团任务、包括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的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所有这些活动都必须与特派团任务直接挂钩；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派团按照相关指示并铭记特派团活动所处具体环境，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使用方案资金，并在下次预算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特派团的方案活动，包括这些活动如何促进执行了特派团的任务，说明这些活动与任务规定的联系，并介绍各执行实体的情况以及特派团进行的适当监督；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有能力从技术角度监督无人驾驶飞行系统和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技术的使用情况；

22.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重申其改善特派团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措施，并在下次特派团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3.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地执行所有这类项目，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响，处理项目的潜在挑战；

24.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任务和需求，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

25.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

26. **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并决定，除第 27 段所述员额外，本预算期间不裁撤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

27. **决定**裁撤空缺时间超过两年的 6 个员额和职位，即：1 个水管工(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职位、2 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1 个运输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1 个供应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和 1 个司法事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员额；

28. **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29. **又请**秘书长对各实体为扫雷活动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比较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评估结果；

30.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31. **指出**选举是和平进程的关键里程碑，强调指出，根据任务规定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所在国和平进程及时提供适当支持极为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联合国支持选举活动的最新情况；

3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3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稳定团；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该稳定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⁰²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35. **决定**批款1 006 428 200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稳定团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稳定团的维持费937 711 7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53 600 600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9 035 200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6 080 700美元；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36. **决定**考虑到大会2018年12月22日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20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18年12月22日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377 410 600美元，充作2020年7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的经费；

37. **又决定**根据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36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7 759 8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 575 600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 615 500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30 000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38 700美元；

38.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20年和2021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629 017 600美元，每月83 869 013美元，充作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稳定团任务期限为前提；

39. **决定**根据大会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38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2 932 7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 292 700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 692 500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549 900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97 600美元；

4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稳定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19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36和38段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1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54 982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²⁰² A/74/62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稳定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4 98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42. **决定**上文第 40 和 41 段提及的 54 982 000 美元的贷项应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895 700 美元；

4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4. **邀请**各方向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4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85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13，第 6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8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²⁰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⁰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2506(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1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²⁰³ A/74/598 和 A/74/693。

²⁰⁴ A/74/737/Add.4。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支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感到遗憾的是各项自愿捐助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²⁰⁵ 中所载呼吁，都未获得充分响应，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8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足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1.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该部队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该部队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

²⁰⁵ S/1994/64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 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 以便于大会审议为该系统提出的资源请求;

13.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 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促进执行任务和提高透明度, 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 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议, 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 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 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 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 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 应国家当局的请求, 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 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该部队的应对情况以及从过去和目前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并提出改进今后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的备选方案, 包括业务连续性方面的备选方案;

17.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 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 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 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 加强各项措施, 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 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 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9.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 重申其改善该部队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并在下次该部队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0.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 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 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地执行所有这类项目, 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 响, 处理项目的潜在挑战;

21.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 根据特派团任务和需求, 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

22.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 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

23. **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 并决定本预算期间不裁撤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

24. **又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 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 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 或裁撤这些员额;

25. **还请**秘书长对各实体为扫雷活动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比较评估, 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评估结果;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27.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28.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⁰⁶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30. **决定**批款 55 206 8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51 750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958 1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98 600 美元；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31. **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7 435 900 美元，希腊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 650 万美元；

32.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 605 908 美元，充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33. **又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41 58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17 72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 808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050 美元；

34. **还决定**考虑到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8 664 992 美元，即每月 2 605 908 美元，充作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35.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657 41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94 97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17 892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4 550 美元；

²⁰⁶ A/74/598。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6.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32 和 3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61 3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7.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3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61 3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8. **决定**上文第 36 和 37 段提及的 661 333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82 400 美元；

39. **又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600 407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40. **还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218 690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41. **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4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3. **邀请**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4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86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14，第 6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8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⁰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⁰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改称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2502(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15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66 482 094 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²⁰⁷ A/74/617 和 A/74/738。

²⁰⁸ A/74/737/Add.12。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⁸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1.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

12.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以便于大会审议为该系统提出的资源请求；

13.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和提高透明度，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该特派团的应对情况以及从过去和目前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今后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业务连续性方面的备选方案；

17.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着重指出**方案活动对执行特派团任务、包括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的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所有这些活动都必须与特派团任务直接挂钩；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派团按照相关指示并铭记特派团活动所处具体环境，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使用方案资金，并在下次预算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特派团的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方案活动，包括这些活动如何促进执行了特派团的任务，说明这些活动与任务规定的联系，并介绍各执行实体的情况以及特派团进行的适当监督；

20.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有能力从技术角度监督无人驾驶飞行系统和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技术的使用情况；

22.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重申其改善特派团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措施，并在下次特派团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3.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地执行所有这类项目，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响，处理项目的潜在挑战；

24.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任务和需求，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

25.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

26. **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并决定，除第 27 段所述员额外，本预算期间不裁撤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

27. **决定**裁撤下列本国专业干事员额：1 个协理安保协调干事员额、1 个医务干事员额、1 个助理工程师员额、1 个助理财务和预算干事员额、1 个助理供应干事员额和 1 个协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事务干事员额；

28. **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29. **又请**秘书长对各实体为扫雷活动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比较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评估结果；

30.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31.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3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特派团；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⁰⁹

34. **决定**将此前大会2018年7月5日第72/293号决议以及2018年7月5日第72/558号决定为同一期间核定的80 000 000美元承付权减少62 300美元，减至79 937 700美元，因此，此期间该特派团的核定维持费和行动费资源总额将为1 194 557 200美元，与该特派团同一期间的支出额相等；

35. **又决定**追加批款79 937 700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特派团的维持费，同时考虑到此前已根据第72/293号决议和第72/558号决定的规定为特派团核准1 114 619 500美元；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36. **决定**考虑到其2015年12月23日第70/245号决议确定的2018年分摊比额表和2018年12月22日第73/271号决议确定的2019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2015年12月23日第70/246号决议和2018年12月22日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64 956 800美元，此数额为大会第72/293号决议和第72/558号决定已核定的该特派团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维持费批款1 114 619 500美元与同期实际支出1 194 557 200美元之间的差额，减去201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14 980 900美元所得差数；

37.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36段所规定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3 362 9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此数额为特派团2018年6月30日和201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38. **决定**批款1 154 140 500美元给特别账户，充作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经费，其中包括给特派团的维持费1 075 338 6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61 467 500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0 361 300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6 973 100美元；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39. **决定**考虑到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20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547 030 977美元，充作2020年7月1日至12月20日期间的经费；

40.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39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15 675 791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12 510 128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 341 567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

²⁰⁹ A/74/61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78 238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45 858 美元；

41.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607 109 523 美元，即每月 96 178 375 美元，充作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42.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 17 397 40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3 884 072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598 733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30 762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3 842 美元；

4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4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87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15，第 6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8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¹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¹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

²¹⁰ A/74/729。

²¹¹ A/74/829。

的是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六个月，延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16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7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¹¹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²¹⁰

5. 鼓励秘书长继续总结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供未来缩编和关闭工作参考；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88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16，第 6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8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¹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¹³

²¹² A/74/578 和 A/74/692。

²¹³ A/74/737/Add.5。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18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确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又意识到需要确保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协调和合作，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2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¹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

12.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以便于大会审议为实施该系统提出的资源请求；

13.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和提高透明度，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该特派团的应对情况以及从过去和目前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今后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业务连续性方面的备选方案；

17.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9.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重申其改善特派团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措施，并在下次特派团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0.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地执行所有这类项目，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响，处理项目的潜在挑战；

21.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

22. **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并决定，本预算期间不裁撤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

23. **又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25.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26.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²¹⁴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28. **决定**批款 42 487 7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39 827 3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276 6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83 800 美元；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9. **决定**考虑到大会2018年12月22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2020年和2021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18年12月22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42 487 700 美元，充作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30. **又决定**根据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9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14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922 1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3 000 美元和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7 400 美元；

3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2019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29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1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9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31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1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9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3. **又决定**上文第31和32段提及的 149 300 美元贷项应加上201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84 200 美元；

²¹⁴ A/74/578。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5. **邀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89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17，第 6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89.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¹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¹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持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3(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并请秘书长最迟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撤出除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外的所有军警和文职人员，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261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19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9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数的 0.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6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²¹⁵ A/74/726。

²¹⁶ A/74/828。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¹⁶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²¹⁵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认并及时和充分处理所有余留活动，包括该特派团结束后确认的意外负债，并强调指出，必须提醒承包商结清任何余留索偿；

6. **欢迎**秘书长与利比亚当局合作，努力减少该特派团的总体环境足迹，并强调指出有必要进一步确保采取的所有相关措施都符合有关条例和细则，从而确保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关闭该特派团；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90 号决议

2020年6月30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18，第6段)，经大会2020年3月27日第74/544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90.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¹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¹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3年4月25日第2100(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2013年4月25日起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并决定于2013年7月1日将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初步为期12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延长稳定团任务期限的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19年6月28日第2480(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稳定团任务期限延至2020年6月30日，

又回顾其关于稳定团经费筹措的2013年6月28日第67/286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19年7月3日第73/320号决议，并回顾其2019年7月3日第73/555号决定，

²¹⁷ A/74/626 和 A/74/745。

²¹⁸ A/74/737/Add.1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稳定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稳定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稳定团团长完全依照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945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¹⁸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1.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稳定团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稳定团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以便于大会审议为实施该系统提出的资源请求；

13.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和提高透明度，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稳定团的应对情况以及从过去和目前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今后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业务连续性方面的备选方案；

17.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着重指出**方案活动对执行稳定团任务、包括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的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所有这些活动都必须与稳定团任务直接挂钩；

19. **请**秘书长确保稳定团按照相关指示并铭记稳定团活动所处具体环境，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使用方案资金，并在下次预算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稳定团的方案活动，包括这些活动如何促进执行了稳定团的任务，说明这些活动与任务规定的联系，并介绍各执行实体的情况以及稳定团进行的适当监督；

20.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有能力从技术角度监督无人驾驶飞行系统和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技术的使用情况；

22.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重申其改善稳定团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措施，并在下次稳定团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3.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地执行所有这类项目，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晌，处理项目的潜在挑战；

24.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任务和需求，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

26. **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并决定，除第 27 段所述员额外，本预算期间不裁撤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

27. **决定**裁撤 1 个外地语文助理员额和 1 个安保助理员额；

28. **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29. **又请**秘书长对各实体为扫雷活动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比较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评估结果；

30.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31. **注意到**选举是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强调指出务必按照任务规定向维持和平特派团东道国选举进程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列入联合国支助选举活动的最新信息；

3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3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稳定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稳定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²¹⁹

35. **决定**除先前根据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97 号决议及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的规定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 1 074 718 900 美元外，再批款 30 948 100 美元给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行预咨委会先前根据其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规定核准的稳定团同一期间维持费；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资

36. **决定**，考虑到先前根据其第 72/297 号决议及其第 72/558 号决定的规定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 1 074 718 900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确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及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确定的 201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再分摊 30 948 100 美元，充作稳定团同一期间维持费；

²¹⁹ A/74/626。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7. **又决定**，从上文第 3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其他收入 24 542 500 美元；

38. **还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779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是稳定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额；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39. **决定**批款 1 270 104 400 美元给特别账户，充作稳定团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稳定团的维持费 1 183 384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67 643 4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1 402 4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7 673 900 美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40. **决定**考虑到其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1 270 104 400 美元，即每月 105 842 033 美元，充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稳定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41. **又决定**，按照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4 715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7 365 3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 436 5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110 4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03 000 美元；

4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3. **邀请**各方向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4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91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19，第 6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91.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²²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²¹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 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2503\(201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 B \(XXIX\)](#)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21](#)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 0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²²⁰ [A/74/596](#) 和 [A/74/697](#)。

²²¹ [A/74/737/Add.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²¹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1.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该部队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该部队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

12.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以便于大会审议为实施该系统提出的资源请求；

13.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和提高透明度，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该部队的应对情况，从过去和目前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中吸取哪些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今后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业务连续性方面的备选方案；

17.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9.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重申其改善该部队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措施，并在下次该部队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地执行所有这类项目，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响，处理项目的潜在挑战；

21.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任务和需求，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

22.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并再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

23. **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并决定，本预算期间不裁撤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

24. **又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25. **还请**秘书长对各实体为扫雷活动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比较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评估结果；

26.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27. **欢迎**在解决死亡和伤残索偿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采取步骤，促进及时解决今后的任何索赔；

2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迅速结清与特遣队所属装备有关的任何未清余额；

29.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30.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²²²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32. **决定**批款 67 574 3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63 343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620 8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10 300 美元；

²²² A/74/596。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33. **决定**考虑到其2018年12月22日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20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2018年12月22日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33 787 150美元，充作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34.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33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965 85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90 650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45 500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9 700美元；

35.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21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33 787 150美元，每月5 631 192美元，充作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36. **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35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965 85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90 650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45 500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9 700美元；

3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19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33和35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1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2 178 3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37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1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2 178 3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9. **决定**上文第37和38段所述2 178 300美元贷项应加上201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128 000美元；

4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5和6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1.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42. **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第 74/292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20，第 6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9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²²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²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和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8 月 29 日第 2485 (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22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部队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06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²²³ A/74/675 和 A/74/713。

²²⁴ A/74/737/Add.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²⁴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1.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该部队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该部队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

12.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以便于大会审议为实施该系统提出的资源请求；

13.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和提高透明度，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该部队的应对情况以及从过去和目前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今后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业务连续性方面的备选方案；

17.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重申其改善该部队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措施，并在下次该部队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0.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地执行所有这类项目，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 响，处理项目的潜在挑战；

21.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任务和需求，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

22.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

23. **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并决定本预算期间不裁撤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

24. **又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25. **还请**秘书长对各实体为扫雷活动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比较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评估结果；

26.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27.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28.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²²⁵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筹资安排

30. **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授权秘书长为该部队承付不超过 480 649 100 美元的款项，用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²²⁵ A/74/675.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承付款的筹措

31. **决定**考虑到大会2018年12月22日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20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18年12月22日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80 108 200美元，充作2020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的经费；

32. **又决定**根据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31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 301 4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是核定给该部队的2020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3. **还决定**考虑到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20年和2021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400 540 900美元，即每月40 054 090美元，充作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34. **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33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1 507 3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是核定给该部队的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经费估计数

35. **决定**批款32 105 600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即：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7 474 400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4 631 200美元；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估计数的筹措

36.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20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5 351 000美元，充作2020年7月1日至31日期间的经费；

37. **又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36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443 2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68 000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75 200美元；

38. **还决定**考虑到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20年和2021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26 754 600美元，充作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39. **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38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 216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 840 200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75 800美元；

4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19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36和38段规定的摊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款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543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4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543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42. **决定**上文第 40 和 41 段提及的 8 543 4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909 400 美元；

4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4.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45. **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

46.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尽早再次审议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

第 74/293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21，第 6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9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²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²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起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0 年 3 月 12 日第 2514(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²²⁶ A/74/597 和 A/74/742。

²²⁷ A/74/737/Add.13。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66/243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23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69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²⁷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1.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以便于大会审议为实施该系统提出的资源请求；

13.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和提高透明度，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该特派团的应对情况以及从过去和目前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今后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业务连续性方面的备选方案；

17.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着重指出**方案活动对执行特派团任务、包括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的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所有这些活动都必须与特派团任务直接挂钩；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派团按照相关指示并铭记特派团活动所处具体环境，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使用方案资金，并在下次预算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特派团的方案活动，包括这些活动如何促进执行了特派团的任务，说明这些活动与任务规定的联系，并介绍各执行实体的情况以及特派团进行的适当监督；

20.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1.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重申其改善特派团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措施，并在下次特派团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2.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地执行所有这类项目，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 响，处理项目的潜在挑战；

23.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任务和需求，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

24.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尽快填补空缺员额；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并决定，本预算期间不裁撤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

26. 又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27. 还请秘书长对各实体为扫雷活动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比较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评估结果；

28.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2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3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²²⁸

32. 决定，除先前根据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300 号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的规定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 1 124 960 400 美元外，再批款 25 146 700 美元给该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行预咨委会先前根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核准的该特派团同一期间维持费；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资

33. 决定，考虑到先前根据其第 72/300 号决议和第 72/558 号决定的规定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 1 124 960 400 美元，并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再分摊 25 146 7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34. 又决定，从上文第 3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其他收入 19 619 400 美元；

3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527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是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的一部分；

²²⁸ A/74/597。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36. **决定**批款1 264 877 800美元给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1 178 515 1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67 365 000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1 355 500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7 642 200美元；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37. **决定**考虑到其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20年和2021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894 255 003美元，充作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的经费；

38.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3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3 585 232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8 410 212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 827 852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781 789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565 379美元；

39.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21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370 622 797美元，每月105 406 483美元，充作2021年3月16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40. **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39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9 774 868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 630 088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 586 448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24 011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34 321美元；

41.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3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3 254 1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是2018年6月30日和201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的其余部分；

4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5和6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3. **邀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4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94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22，第 6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9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²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³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 2494(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1 年 5 月 17 日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2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7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²²⁹ A/74/645 和 A/74/708。

²³⁰ A/74/737/Add.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³⁰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1.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
12.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以便于大会审议为实施该系统提出的资源请求；
13.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和提高透明度，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議，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该特派团的应对情况，从过去和目前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中吸取哪些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今后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业务连续性方面的备选方案；
17.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9.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重申其改善特派团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措施，并在下次特派团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0.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地执行所有这类项目，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响，处理项目的潜在挑战；

21.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任务和需求，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

22.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并再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

23. **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并决定，本预算期间不裁撤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

24. **又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25. **还请**秘书长对各实体为扫雷活动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比较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评估结果；

26.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27.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28.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²³¹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30. **决定**批款 61 740 200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7 524 700 美元、给维

²³¹ A/74/645。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288 2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54 300 美元以及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373 000 美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31. **决定**考虑到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0 580 067 美元，充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32.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61 6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42 533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8 1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 0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 000 美元；

33.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41 160 133 美元，每月 5 145 017 美元，充作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34.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923 2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685 067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6 2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 0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6 000 美元；

35.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3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96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6.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3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96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7. **决定**上文第 35 和 36 段提及的 896 2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99 400 美元；

3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9.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4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95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923，第 6 段)，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95.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经费筹措的报告²³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³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1863(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接替部队，但须安理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进一步决定，并请秘书长为便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该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包括提供设备与服务，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其后延长给该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0 年 5 月 29 日第 2520(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一揽子后勤支助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还回顾其 2009 年 4 月 7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所引起活动经费筹措的第 63/275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25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共计 2.342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数的 4.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1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³³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²³² A/74/599 和 A/74/722。

²³³ A/74/737/Add.8。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4.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5.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联索支助办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联索支助办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

6.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以便于大会审议为实施该系统提出的资源请求；

7.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和提高透明度，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8.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9.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

10. **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联索支助办的应对情况以及从过去和目前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今后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业务连续性方面的备选方案；

11.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2.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3.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重申其改善联索支助办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措施，并在下次联索支助办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地执行所有这类计划中项目，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响，处理项目的潜在挑战；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任务和需求，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

16.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

17. 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并决定，本预算期间不裁撤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

18. 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19. 又请秘书长对各实体为扫雷活动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比较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评估结果；

20.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21. 注意到选举是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强调指出务必按照任务规定向维持和平特派团东道国选举进程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列入联合国支助选举活动的最新信息；

2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索支助办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²³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24. 决定批款 590 957 700 美元给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特别账户，充作其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联索支助办的维持费 550 608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1 473 3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305 3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3 570 500 美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5. 决定考虑到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93 971 800 美元，每月 49 246 475 美元，充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经费；

²³⁴ A/74/59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172 4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联索支助办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4 892 600 美元, 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686 400 美元, 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44 4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9 067 美元;

27. **还决定**, 考虑到其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分摊比额表, 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96 985 900 美元, 每月 49 246 475 美元, 充作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联索支助办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8.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586 2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联索支助办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 446 300 美元, 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43 200 美元, 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2 2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24 533 美元;

29.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联索支助办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考虑到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分摊比额表, 按照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 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0 709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联索支助办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按照上文第 29 段规定的办法, 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0 709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1. **决定**上文第 29 和 30 段提及的 30 709 1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768 700 美元;

32. **邀请**各方向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33.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96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14/Add.1, 第 6 段), 经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所订默许程序通过

74/296. 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七节第 13 段、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9 段、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九节、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七节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 C 号决议第四节，并回顾其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547](#) B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报告²³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³⁶

决定继续审议全球服务提供模式问题，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重新审视上述报告^{235、236} 的情况。²³⁷

²³⁵ [A/73/706](#)。

²³⁶ [A/73/791](#)。

²³⁷ 推迟决定是否应继续审议这些报告，大会是否应请秘书长提出新的、更新的或订正的报告，或是否不对报告采取任何行动。

四. 决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74/550.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178
	决定 A	178
	决定 B.....	178
74/551.	关于评估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规划前进道路的高级别对话.....	179
74/552.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	179
74/553.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180
74/554.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	180
74/555.	延长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	180
74/556.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80
74/557.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在不召开全体会议的情况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选举的程序	181
74/558.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将大会作出决定的程序延长至 2020 年 7 月底	182
74/559.	推迟举行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183
74/560.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设一个和平、更加美好的世界.....	183
74/561.	将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延长至 2020 年 8 月底	183
74/562.	2020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183
74/563.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闭幕日期	184
74/564.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184
74/565.	与土著人民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	185
74/566.	延长国际法委员会现任委员的任期及其他有关事项.....	185
74/567.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186
74/568.	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186
74/56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186
74/570.	表示注意到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74/544 号决定	187
74/571.	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根据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74/544 号决定以默许程序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187
74/572.	表示注意到大会根据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74/557 号决定举行的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选举结果	191
74/573.	表示注意到根据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74/557 号决定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结果	191
74/574.	表示注意到根据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74/557 号决定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选举结果	191
74/575.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款发出的通知.....	191
74/576.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1
74/577.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191
74/578.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92
74/579.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192
74/58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192
74/581.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192
74/582.	国际法院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193
74/583.	执行联合国决议	193

四. 决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74/584.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193
74/585.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五周年.....	193
74/58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94
2.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74/537.	振兴第二委员会的工作.....	194
	决定 B.....	194
3.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74/540.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197
	决定 C.....	197

A. 选举和任命

74/402.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¹

2020年8月31日，大会因松永健先生辞职，任命铃木誉里子女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²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自2020年8月31日起由下列人士组成：巴查尔·邦·阿卜杜拉先生(乍得)、*伊夫·埃里克·阿胡苏贝梅先生(贝宁)、**阿姆贾德·加伊德·库迈姆先生(也门)、**马基埃斯·金凯拉·奥古斯托先生(安哥拉)、**帕维尔·切尔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唐娜·玛丽·基乌拉齐-马克斯菲尔德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帕特里克·楚阿索托先生(菲律宾)、***乌多·克劳斯·芬舍尔先生(德国)、***奥利维奥·费尔明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康罗德·亨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马塞尔·朱利耶先生(瑞士)、***茉莉亚·马西埃尔女士(巴拉圭)、*铃木誉里子女士(日本)、***吉汗·泰尔齐先生(土耳其)*和叶学农先生(中国)。***

* 2020年12月31日任满。

** 2021年12月31日任满。

*** 2022年12月31日任满。

74/406.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³

2020年4月13日，大会因罗相德先生辞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任命田志善女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0年4月1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0年6月5日，大会因张薇女士辞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任命林山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因此，自2020年6月5日起，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赛义德·亚乌尔·阿里先生(巴基斯坦)、**雅各布·赫梅莱夫斯基先生(波兰)、**谢赫·蒂迪亚内·德梅先生(塞内加尔)、***戈登·埃克斯利先生(澳大利亚)、***穆罕默德·马哈茂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乌拉圭)、***迈克尔·霍尔奇先生(德国)、*田志善女士(大韩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4/49)第二卷A节所载第74/402号决定成为第74/402A号决定。

² 见A/74/101/Add.2。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4/49)第二卷A节所载第74/406号决定成为第74/406A号决定。

⁴ A/74/525/Add.2, 第4段。

⁵ A/74/525/Add.3, 第5段。

四. 决定

国)、*瓦季姆·拉普京先生(俄罗斯联邦)、*林山先生(中国)、*罗伯特·恩盖·穆莱先生(肯尼亚)、**小泽俊朗先生(日本)、**托尼斯·萨尔先生(爱沙尼亚)、**埃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先生(巴西)、*布雷特·丹尼斯·谢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亚历杭德罗·托雷斯·莱波里先生(阿根廷)、***和史蒂夫·汤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20年12月31日任满。

** 2021年12月31日任满。

*** 2022年12月31日任满。

74/409.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B⁶

2020年4月13日,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任命阿古斯·佐科·普拉莫诺先生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0年4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因此,自2020年4月13日起,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如下:多萝西·布拉德利女士(伯利兹)、**安东·科西亚年科先生(俄罗斯联邦)、**阿古斯·佐科·普拉莫诺先生(印度尼西亚)、**理查德·夸尔泰·夸泰先生(加纳)^{*}和珍妮特·圣劳伦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2020年12月31日任满。

** 2022年12月31日任满。

74/414.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B⁸

2020年9月11日,大会第64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2012年12月21日第67/203号决议和2014年12月19日第69/214号决议,决定任命不丹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任期自2020年9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15日止。

因此,自2020年9月11日起,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⁹不丹、*匈牙利^{*}和瑞士。^{*}

* 2021年9月15日任满。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4/49)第二卷A节所载第74/409号决定成为第74/409A号决定。

⁷ A/74/527/Add.1,第4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4/49)第二卷A节所载第74/414号决定成为第74/414A号决定。

⁹ 不丹、匈牙利和瑞士正在连任第二个任期。非洲国家的两个空缺、亚洲-太平洋国家的一个空缺、东欧国家的一个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两个空缺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一个空缺有待填补,任期自任命之日起,2021年9月15日任满。

74/41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

2020年3月3日，大会第60次全体会议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转递大会主席的委员会决定，¹⁰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成员的变化，即乌克兰自2020年1月1日起停止担任委员会的成员。

因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下列25个会员国组成：¹¹阿富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4/416.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2020年3月3日，大会第60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2款，任命赫苏斯·米兰达·伊塔先生、维克托·莫拉鲁先生、贡科·罗舍尔女士和特斯法·塞尤姆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因此，联合检查组自2021年1月1日起由下列人士组成：**戈皮纳坦·阿恰姆哈拉**先生(印度)^{**}**让·韦斯利·卡佐**先生(海地)^{**}**艾琳·克罗宁**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洪都拉斯)、^{*}**上冈惠子**女士(日本)^{***}**尼古拉·洛津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赫苏斯·米兰达·伊塔**先生(西班牙)^{****}**维克托·莫拉鲁**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苏凯·伯劳姆-杰克逊**女士(冈比亚)、^{**}**贡科·罗舍尔**女士(德国)^{****}和**特斯法·塞尤姆**先生(厄立特里亚)。^{****}

* 2021年12月31日任满。

** 2022年12月31日任满。

*** 2024年12月31日任满。

**** 2025年12月31日任满。

¹⁰ 见 A/74/690。

¹¹ 1976年12月22日，圭亚那、马里和尼日利亚成为委员会成员(第31/318号决定)。1990年12月6日，白俄罗斯成为委员会成员，自即日起，填补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后留下的空缺(第45/313号决定)。1997年12月9日，纳米比亚和南非成为委员会成员(第52/317号决定)。此决定通过后，南斯拉夫从大会五十六届会议起，停止担任委员会成员。2004年5月1日，匈牙利辞去委员会席位。2005年5月31日，罗马尼亚停止担任委员会成员。2008年9月11日，尼加拉瓜成为委员会成员(第62/553号决定)。2010年9月7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成为委员会成员(第64/429号决定)。2012年3月16日，厄瓜多尔成为委员会成员(第66/420号决定)。2013年8月22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成为委员会成员(第67/422号决定)。

四. 决定

74/417. 选举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¹²

2020年6月17日，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1段的规定以及2020年5月29日第74/557号决定，选举土耳其的沃尔坎·博兹克尔先生为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

74/418.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020年6月17日和18日，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大会2014年9月10日第68/307号决议第17段以及大会2020年5月29日第74/557号决定，选举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和挪威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自2021年1月1日起，填补因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和南非任满而出现的空缺。

因此，安全理事会自2021年1月1日起由下列15个会员国组成：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 2021年12月31日任满。

** 2022年12月31日任满。

74/419.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2020年6月17日，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45条、大会2014年9月10日第68/307号决议第17段以及大会2020年5月29日第74/557号决定，选举阿根廷、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所罗门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填补因白俄罗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日本、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西班牙、苏丹、多哥和乌拉圭任满而出现的空缺。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2021年1月1日起由下列54个理事国组成：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

¹²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21位副主席和6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四. 决定

巴拉圭、*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所罗门群岛、*** 瑞士、** 泰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津巴布韦。***

* 2021年12月31日任满。

** 2022年12月31日任满。

*** 2023年12月31日任满。

74/420. 选举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副主席¹²

2020年6月29日，大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3段以及大会2020年3月27日第74/544号和2020年5月15日第74/555号决定，选举下列21个会员国为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副主席：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喀麦隆、中国、斯威士兰、法国、格林纳达、约旦、黎巴嫩、利比亚、马里、摩纳哥、帕劳、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索马里、多哥、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4/421. 选举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¹²

2020年6月11日，大会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二、第三、第五和第六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9(a)和103条，以及大会2020年5月15日第74/555号决定和2020年5月29日第74/557号决定，选举了各自的主席。

大会主席在2020年9月4日第63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一、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第四)、第二、第三、第五和第六委员会的主席：

第一委员会： 阿古斯丁·桑托斯·马拉韦尔先生(西班牙)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先生(博茨瓦纳)

第二委员会： 阿姆里特·巴哈杜尔·拉伊先生(尼泊尔)

第三委员会： 卡特林·安娜玛丽亚·博焦伊女士(匈牙利)

第五委员会： 卡洛斯·阿莫林先生(乌拉圭)

第六委员会： 米伦科·斯科克尼克·塔皮亚先生(智利)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決定

74/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¹³

2020年3月31日，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63，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¹⁴

2020年4月2日，大会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下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 79，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以便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¹⁵

同样在2020年4月2日，大会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G(裁军)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100 下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b)，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以便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¹⁶

2020年4月13日，大会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H(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下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 106，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以便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¹⁷

同样在2020年4月13日，大会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 115 下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b)，并迅速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¹⁸

同样在2020年4月13日，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 133，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¹⁹和一项决定草案。²⁰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4/49)第二卷 B.1 节所载第 74/503 号决定成为第 74/503A 号决定。

¹⁴ A/74/L.50。

¹⁵ A/74/L.45。

¹⁶ A/74/L.43。

¹⁷ A/74/L.47。

¹⁸ A/74/525/Add.2。

¹⁹ A/74/L.53。

²⁰ A/74/L.54。

四. 决定

同样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47，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¹

2020 年 5 月 14 日，大会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19 下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e)，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以便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²²

同样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议程项目 23 下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b)，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²³

2020 年 8 月 11 日，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议程项目 21 下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a)，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⁴

同样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大会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议程项目 23 下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a)，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以便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⁵

2020 年 8 月 12 日，大会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D(促进人权)下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议程项目 67，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以便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²⁶

2020 年 8 月 14 日，大会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H(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下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议程项目 107，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以便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²⁷

2020 年 8 月 31 日，大会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 115 下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a)，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以便迅速着手审议秘书长的说明。²⁸

²¹ [A/74/L.55](#)。

²² [A/74/L.60](#)。

²³ [A/74/L.64](#)。

²⁴ [A/74/L.74](#)。

²⁵ [A/74/L.77](#)。

²⁶ [A/74/L.81](#)。

²⁷ [A/74/L.84](#)。

²⁸ [A/74/101/Add.2](#)。

四. 决定

2020年9月11日，大会第64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题为“执行联合国决议”的议程项目 120，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⁹及其拟议修正案。³⁰

74/540.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B³¹

2020年4月13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³²

A 节

决定推迟到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下列文件：

议程项目 140

人力资源管理

借调现役军警人员

秘书长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报告³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⁴

B 节

决定推迟到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下列文件：

议程项目 135

2020年方案预算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题为“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秘书长报告³⁵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⁶

²⁹ [A/74/L.92](#)。

³⁰ [A/74/L.93](#)。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4/49)第二卷 B.6 节所载第 74/540 号决定成为第 74/540A 号决定。

³² [A/74/L.54](#)。

³³ [A/74/700](#)。

³⁴ [A/74/769](#)。

³⁵ [A/74/354](#)。

³⁶ [A/74/7/Add.20](#)。

四. 决定

议程项目 140

人力资源管理

秘书长关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的报告³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⁸

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³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⁰

题为“秘书处的组成：工作人员情况统计”的秘书长报告⁴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²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的报告⁴³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的报告⁴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⁵

题为“2019-2021 年全球人力资源战略：建设一个更有效、透明和负责的联合国”的秘书长报告⁴⁶

秘书长关于 2017-2018 年期间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概览的报告⁴⁷

题为“秘书处的组成：工作人员情况统计”的秘书长报告⁴⁸

题为“秘书处的组成：免费提供人员、退休工作人员及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秘书长报告⁴⁹

³⁷ [A/74/64。](#)

³⁸ [A/74/558。](#)

³⁹ [A/74/78。](#)

⁴⁰ [A/74/539。](#)

⁴¹ [A/74/82。](#)

⁴² [A/74/696。](#)

⁴³ [A/74/289。](#)

⁴⁴ [A/73/378/Add.1。](#)

⁴⁵ [A/74/732。](#)

⁴⁶ [A/73/372。](#)

⁴⁷ [A/73/372/Add.1。](#)

⁴⁸ [A/73/79。](#)

⁴⁹ [A/73/79/Add.1。](#)

四. 决定

秘书长关于对适当幅度制度的评估的报告⁵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¹

秘书长关于流动的报告⁵²

秘书长关于流动的报告⁵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⁴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的报告⁵⁵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⁶

秘书长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的报告⁵⁷

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⁵⁸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⁹

议程项目 141

联合检查组

秘书长的说明，提醒注意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变革管理”的报告⁶⁰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变革管理审查”的报告的评论⁶¹

秘书长的说明，提醒注意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处理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的报告⁶²

⁵⁰ [A/73/372/Add.3](#)。

⁵¹ [A/73/497](#)。

⁵² [A/73/372/Add.2](#)。

⁵³ [A/72/767](#)。

⁵⁴ [A/73/569](#)。

⁵⁵ [A/73/378](#)。

⁵⁶ [A/73/622](#)。

⁵⁷ [A/73/71](#)。

⁵⁸ [A/73/89](#)。

⁵⁹ [A/73/183](#)。

⁶⁰ [A/74/669](#)。

⁶¹ [A/74/669/Add.1](#)。

⁶² [A/73/18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处理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的报告的评论⁶³

秘书长的说明，提醒注意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审查”的报告⁶⁴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审查”的报告的评论⁶⁵

74/54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A

2020年1月22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决定，秘书长离开之后，其代表可在主席台秘书长座位就坐。

B

2020年1月23日，大会第56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⁶⁶

74/543.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2020年3月11日，大会第6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⁶⁷回顾其2017年12月24日第72/249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审议筹备委员会⁶⁸关于案文内容的建议，并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⁶⁹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拟订案文，以尽早制定该文书，又决定该会议应最初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举行四届会议，会期均为10个工作日；又回顾其2019年12月10日第74/19号决议，其中决定于2020年3月23日至4月3日举行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将该会议第四届会议推迟到由大会决定的最早可排日期。

⁶³ [A/73/187/Add.1](#)。

⁶⁴ [A/73/377](#) 和 [A/73/377/Corr.1](#)。

⁶⁵ [A/73/377/Add.1](#)。

⁶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74/1)。

⁶⁷ [A/74/L.41](#)。

⁶⁸ 大会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69/292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

⁶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74/544.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大会作出决定的程序

2020年3月27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以及作为遏制 COVID-19 传播的预防措施而建议对联合国房地内举行会议作出的限制：

(a) 授权大会主席在他认为由于冠状病毒大流行而无法召开大会全体会议的情况下，在与总务委员会协商后，按照至少 72 小时的默许程序，向所有会员国分发大会的决定草案；

(b) 决定，如果默许没有被打破，将认为通过该决定，大会将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在预防措施停止后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该决定，目前关于大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决定将一直有效，直至 5 月底，除非通过这一程序延长。

74/545.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0年4月2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⁷⁰ 回顾其 2019年12月18日第 74/186 号决议，其中决定国际法委员会将于 2020年4月27日至6月5日和7月6日至8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七十二届会议，同时考虑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

(a) 决定将原定于 2020年4月27日至6月5日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推迟到由大会决定的最早可排日期举行；

(b) 又决定将该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时间增加一周，即于 2020年6月29日至8月7日举行。

74/546.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⁷¹ 回顾其 2019年12月12日第 74/511 号决议，其中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在 2020年，即4月6日至24日，举行为期不超过三周的实质性会议；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将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推迟到 2021 年举行，会期将由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决定。

74/547. 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

2020年4月13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⁷² 回顾其 2019年12月19日第 74/224 号决议，其中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在 2020年4月22日庆祝国际地球母亲日之际召开的全体会议上举行一次互动对话；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取消原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

⁷⁰ A/74/L.45。

⁷¹ A/74/L.43。

⁷² A/74/L.46。

74/548.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⁷³ 回顾其 2019 年 5 月 9 日第 73/292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里斯本召开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

- (a) 决定将该会议推迟，由大会另行择日举行；
- (b) 又决定日后设定该会议筹备进程新的最后期限。

74/549. 无核武器区和蒙古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⁷⁴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一天的无核武器区和蒙古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将无核武器区和蒙古 2020 年第四次会议推迟至 2021 年举行，会期将由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决定。

74/550.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A

2020 年 4 月 13 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⁷⁵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大会，直至另行通知，并在适当时候审议新日期。

B

2020 年 8 月 12 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⁷⁶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又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1 号决议，还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50A 号决定，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大会，直至另行通知：

⁷³ A/74/L.48。

⁷⁴ A/74/L.44。

⁷⁵ A/74/L.47。

⁷⁶ A/74/L.80。

四. 决定

(a) 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6 日举行会前磋商；

(b)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c)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落实第 74/171 号决议和本决定，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74/551. 关于评估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规划前进道路的高级别对话

2020 年 5 月 14 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⁷⁷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0 号决议，其中邀请大会主席在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即将于 2020 年结束之际，在《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秘书的支持下，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关于评估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规划前进道路的高级别对话，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引发的情况，决定把邀请大会主席在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即将于 2020 年结束之际，在《公约》执行秘书支持下组织关于评估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规划前进道路的高级别对话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74/552.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

2020 年 5 月 14 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⁷⁸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60 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各国审议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⁷⁹ 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⁸⁰ 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机遇双年度会议推迟到 2021 年，会期将由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决定。

⁷⁷ A/74/L.60。

⁷⁸ A/74/L.62。

⁷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⁸⁰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74/553.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2020年5月14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⁸¹回顾其2017年8月28日第71/318号决议和2019年5月9日第73/553号决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决定将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推迟，另择日举行。

74/554.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5月14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⁸²回顾其2019年12月10日第74/1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1999年11月24日第54/33号决议第2和3段，于2020年6月22日至26日这一周在纽约召开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共举行八场会议，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决定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推迟到2021年举行，会期将由大会决定。

74/555. 延长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

2020年5月15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⁸³决定其2020年3月27日第74/544号决定继续有效，直至2020年6月底，大会各附属机关可适用第74/544号决定规定的程序。

74/556.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020年5月20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⁸⁴回顾其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2018年6月26日第72/28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至迟于2020年2月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决定至迟于2020年6月审查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执行该战略的情况，并考虑更新该战略以应对出现的变化，同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全面审查秘书长报告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技术和后勤挑战：

(a) 邀请秘书长至迟于2021年2月酌情更新第72/284号决议第84段要求提交的报告，⁸⁵说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⁸⁶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b) 决定将秘书长报告的审查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⁸¹ A/74/L.64。

⁸² A/74/L.63。

⁸³ A/74/L.65。

⁸⁴ A/74/L.61。

⁸⁵ A/74/677。

⁸⁶ 第60/288号决议。

四. 决定

(c) 又决定将第 72/284 号决议第 83 和 85 段要求对该战略进行的第七次两年期审查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d)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以至迟在 2021 年 6 月审查上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执行该战略的情况，并考虑更新该战略以应对出现的变化。

74/557.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在不召开全体会议的情况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选举的程序

2020 年 5 月 29 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⁸⁷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以及作为遏制 COVID-19 传播的预防措施而建议对联合国房地内举行会议作出的限制，考虑到为确保本组织正常运作，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根据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7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和 99 条，原定在 2020 年 6 月举行各种选举，尤其是计划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

(a) 决定在不召开大会全体会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议事规则和大会惯例以及本决定附件所载安排，在 2020 年 6 月同时举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选举；

(b) 又决定本决定的规定比照适用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候选人人数超过应填补席位数的其他选举，或即使候选人人数未超过应填补席位数，会员国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的选举；

(c) 还决定一旦情况允许，就在预防措施停止执行后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上述任何选举的结果；

(d) 授权各主要委员会在有必要进行无记名投票时，将本决定的规定比照适用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

附件

大会主席在选举前的来文

1. 大会主席应在选举的第一轮无记名投票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一封信，通知会员国下列事项：

(a) 举行选举的日期；

(b) 空缺席位数；

(c) 可以投票的地点(指定地点)；

(d) 要求会员国将代表会员国投票的代表和副代表(投票人)姓名提交给秘书处官员的详细联系信息；

⁸⁷ A/74/L.67。

四. 决定

(e) 进行选举的任何其他细节。

2. 大会主席应在选举的第一轮无记名投票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一封信，向其通知根据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至少在选举前 48 小时告知秘书处的候选人姓名；

3. 在大会主席的信分发之后，将在 e-deleGATE 门户网站上继续更新候选人名单。

投票

4. 在选举之日，邀请投票人前往指定地点投票。

5. 邀请投票人在大会主席于选举之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投票人的特定时间段前往指定地点。

6. 投票人应在到达指定地点并出示有效联合国出入证后领取选票。

7. 只接受在指定地点的投票箱内投下的选票。

8. 在最后一个时间段之后，不得接受任何选票。

9. 在计票开始之前，大会主席应确保所有投票箱中选票的总数至少达到大会成员的多数。如果所有投票箱中的选票总数未至少达到大会成员的多数，主席应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一封信，指定新的选举日期和时间。

公布结果

10. 在收到计票人核证的结果后，大会主席应立即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一封信，向其通知选举结果，并宣布得票最多、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成员的法定多数票的会员国当选。

多轮投票

11. 如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成员的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数目少于应选举成员数目，则应举行多轮投票，以填补剩余席位。

12. 在这种情况下，大会主席应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一封信，说明下一轮无记名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此轮投票应在该信分发后最多 20 小时内的一个工作日开始。主席还应在此信中列出有资格参加该轮无记名投票的候选人，以及关于进行无记名投票的任何其他细节。

13. 如发生得票相同并必须决定哪个候选人进入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况，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仅限于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参选。

74/558.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将大会作出决定的程序 延长至 2020 年 7 月底

2020 年 6 月 18 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⁸⁸ 决定其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 74/555 号决定继续有效，直至 2020 年 7 月底。

⁸⁸ A/74/L.72。

74/559. 推迟举行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0年6月23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⁸⁹回顾其2019年12月18日第74/186号决议，其中决定国际法委员会将于2020年4月27日至6月5日和7月6日至8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七十二届会议，又回顾其2020年4月2日第74/545号决定，其中决定推迟举行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并将此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延长一周，于2020年6月29日至8月7日举行，同时考虑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持续情况，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推迟，另择日举行。

74/560.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设一个和平、更加美好的世界

2020年7月6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⁹⁰回顾其2019年12月9日第74/16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依循《联合国宪章》，自第三十二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前第七天至第十六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后第七天，各自和集体遵守奥林匹克休战，注意到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原因，第三十二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六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改期，将分别于2021年7月23日至8月8日和2021年8月24日至9月5日在东京举行：

(a) 决定，自定于2021年在东京举行的第三十二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前第七天至第十六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后第七天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b) 又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项目中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设一个和平、更加美好的世界”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74/561. 将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延长至2020年8月底

2020年7月21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⁹¹决定其2020年3月27日第74/544号决定和2020年5月15日第74/555号决定继续有效，直至2020年8月底。

74/562. 2020年9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2020年7月22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⁹²关切地注意到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相关的情况，以及作为遏制COVID-19传播的预防措施而建议对联合国房地内举行会议作出的限制，回顾其2003年3月13日第57/301号和2019年6月14日第73/299号决议：

⁸⁹ A/74/L.70。

⁹⁰ A/74/L.73。

⁹¹ A/74/L.76。

⁹² A/74/L.75。

四. 决定

(a) 决定，在不对未来的一般性辩论和依照授权计划在未来高级别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构成先例的情况下，每个会员国、观察员国和欧洲联盟⁹³可提交预先录制的各自国家元首、副总统、王储或女王储、政府首脑、部长或副部长发言，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和下文(c)段所述的高级别会议上，预先录制的发言将由各自亲赴大会堂的代表作出介绍后在大会堂播放；

(b) 又决定，除一般性辩论和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的逐字记录外，大会主席还将作为大会文件，分发汇编成文的国家元首或其他政要以预先录制发言的方式在一般性辩论和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上所作的发言，预先录制的发言应迟于在大会堂播放当日提交大会主席；

(c) 还决定，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 74/269 号决议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召开；根据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40 号决议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召开；根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4 号决议举行的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召开；请大会主席最后确定这些会议的其他组织安排；

(d) 决定，这些程序仅适用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各次会议、纪念联合国七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和上文(c)段所述的高级别会议。

74/563.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闭幕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⁹⁴ 决定将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闭幕日期推迟到 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74/564.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2020 年 8 月 12 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⁹⁵ 回顾其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31 段，其中大会要求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再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同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全面审查带来空前的技术和后勤挑战，因此需要将正式审查进程从 6 月推迟到 9 月，又考虑到第七十四届会议闭幕前的剩余时间有限，不足以进行第 70/262 号决议规定的全面审查：

(a) 决定将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进行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延长至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以便让有关各方有必要时间对该架构的运作进行强有力的政府间协商和全面审查；

⁹³ 就欧洲联盟而言，预先录制的发言应为欧洲理事会主席、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或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所作的发言。

⁹⁴ A/74/L.79。

⁹⁵ A/74/L.82。

四. 决定

(b) 又决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审查进程应继续按照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建议的职权范围进行；

(c) 请大会主席为审查进程提供便利，确保审查进程取得圆满成功。

74/565. 与土著人民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

2020年8月12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⁹⁶回顾其2017年9月8日第71/321号决议，其中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届会的间隙组织和主持一次与土著人民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并编写听证会摘要，同时尽可能确保区域代表性的平衡，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引发的情况，决定把由大会主席组织和主持一次与土著人民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并编写听证会摘要的请求推迟到第七十五届会议。

74/566. 延长国际法委员会现任委员的任期及其他有关事项

2020年8月12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⁹⁷回顾其2019年12月18日第74/186号决议，其中决定国际法委员会将于2020年4月27日至6月5日和7月6日至8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七十二届会议，又回顾其2020年4月2日第74/545号决定，其中决定推迟举行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并将此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延长一周，于2020年6月29日至8月7日举行，还回顾其2020年6月23日第74/559号决定，其中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推迟，另择日举行，同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持续情况，以及作为遏制COVID-19传播的预防措施而建议对联合国房地内举行会议作出的限制：

(a) 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推迟，于2021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于2022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b) 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在2020年没有召开正式、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进一步探讨如何在其工作方案所载专题方面取得进展，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与第六委员会密切协作；

(c) 请秘书处探讨和提出国际法委员会能够有效地举行远程会议的各种备选方案，或以其他方式远程取得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虚拟多语种视频会议平台等技术解决方案，并探讨和提出对正常会议时间安排的调整，包括万一委员会在2020年后仍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

(d) 请国际法委员会和秘书处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六委员会会议上就上文(b)和(c)段所述事项向该委员会提出报告；

(e) 决定将国际法委员会现任委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以便现任委员完成审议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已进入后期的各项专题；

⁹⁶ A/74/L.81。

⁹⁷ A/74/L.78。

四. 决定

(f) 强调指出，作出延长国际法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的决定是个特例，原因是 COVID-19 大流行病造成前所未有的情况，这一决定不妨碍《国际法委员会规约》第 10 条，也不对国际法委员会或通过选举产生成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构成先例；

(g) 再次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h)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效率和产出，并考虑就此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74/567.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⁹⁸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应于 2020 年 8 月在纽约召开为期三天的组织会议，以便商定其进一步活动的概要和方式，并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和核准，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现状：

(a) 决定将第 74/247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推迟到条件允许的最早日期，但不迟于 2021 年 3 月 1 日；

(b) 确认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的报告，包括委员会进一步活动的商定概要和方式以及任何所涉预算问题，应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74/568. 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大会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提议，⁹⁹ 回顾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第 74/27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三天，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而不是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

74/56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2020 年 8 月 31 日，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¹⁰⁰

(a) 决定重申大会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方面的核心作用；

⁹⁸ A/74/L.84。

⁹⁹ A/74/L.87。

¹⁰⁰ A/74/L.88。

四. 决定

(b) 又决定按照大会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557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565B 号、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568 号、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554 号、2012 年 9 月 13 日第 66/566 号、2013 年 8 月 29 日第 67/561 号、2014 年 9 月 8 日第 68/557 号、2015 年 9 月 14 日第 69/560 号、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70/559 号、2017 年 7 月 19 日第 71/553 号、2018 年 6 月 29 日第 72/557 号和 2019 年 6 月 25 日第 73/554 号决定的授权，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立即继续进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以有助于为其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而这些谈判应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共同主席的信中提及的、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7 日分发的经订正的共同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分发的案文及其附件中提及的会员国立场和提议；

(c) 欢迎大会主席积极参与、提出倡议和密集开展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共同主席发挥积极作用并以协商方式做出具体努力，以早日进行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

(d)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召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倘若会员国如此决定；

(e) 又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

74/570. 表示注意到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74/544 号决定

2020 年 9 月 3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此决定。

74/571. 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根据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74/544 号决定以默许程序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2020 年 9 月 3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下列决议和决定：

决议	日期	标题
74/232 B	2020 年 8 月 11 日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74/249 B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74/254 B	2020 年 8 月 6 日	借调现役军警人员
74/260 B	2020 年 6 月 30 日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4/261 B	2020 年 3 月 31 日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74/261 C	2020 年 6 月 30 日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74/269	2020 年 3 月 31 日	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四. 决定

决议	日期	标题
74/270	2020年4月2日	全球团结抗击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
74/271	2020年4月13日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74/272	2020年4月13日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一座新设施
74/273	2020年4月20日	反思1994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国际日
74/274	2020年4月20日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COVID-19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
74/275	2020年5月28日	保护教育免受攻击国际日
74/276	2020年6月1日	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
74/277	2020年6月18日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74/278	2020年6月30日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74/279	2020年6月30日	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率和偿还标准三年度审查
74/280	2020年6月30日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74/281	2020年6月30日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
74/282	2020年6月30日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74/283	2020年6月30日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74/284	2020年6月30日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74/285	2020年6月30日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74/286	2020年6月30日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4/287	2020年6月30日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4/288	2020年6月30日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4/289	2020年6月30日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4/290	2020年6月30日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74/291	2020年6月30日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74/292	2020年6月30日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74/293	2020年6月30日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4/294	2020年6月30日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4/295	2020年6月30日	安全理事会第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74/296	2020年7月13日	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74/297	2020年8月11日	大会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1/243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四. 决定

决议	日期	标题
74/298	2020年8月12日	审查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第 67/290 号、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4/299	2020年8月31日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决定	日期	标题
74/402 B	2020年8月31日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74/406 B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6月5日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74/409 B	2020年4月13日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74/503 B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2020年3月31日	(议程项目 163)
	2020年4月2日	(议程项目 79 和 100(b))
	2020年4月13日	(议程项目 106、115(b)、133 和 147)
	2020年5月14日	(议程项目 19(e)和 23(b))
	2020年8月11日	(议程项目 21(a)和 23(a))
	2020年8月12日	(议程项目 67)
	2020年8月14日	(议程项目 107)
	2020年8月31日	(议程项目 115(a))
74/537 B	2020年8月11日	振兴第二委员会的工作
74/420	2020年6月29日	选举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副主席
74/540 B	2020年4月13日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74/540 C	2020年7月13日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74/545	2020年4月2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74/546	2020年4月2日	裁军审议委员会
74/547	2020年4月13日	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
74/548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74/549	2020年4月13日	无核武器区和蒙古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74/550 A	2020年4月13日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四. 决定

决定	日期	标题
74/550 B	2020年8月12日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74/551	2020年5月14日	关于评估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规划前进道路的高级别对话
74/552	2020年5月14日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
74/553	2020年5月14日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74/554	2020年5月14日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
74/555	2020年5月15日	延长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
74/556	2020年5月20日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74/557	2020年5月29日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在不召开全体会议的情况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选举的程序
74/558	2020年6月18日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将大会作出决定的程序延长至2020年7月底
74/559	2020年6月23日	推迟举行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74/560	2020年7月6日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设一个和平、更加美好的世界
74/561	2020年7月21日	将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延长至2020年8月底
74/562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9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74/563	2020年8月12日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闭幕日期
74/564	2020年8月12日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74/565	2020年8月12日	与土著人民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
74/566	2020年8月12日	延长国际法委员会现任委员的任期及其他有关事项
74/567	2020年8月14日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74/568	2020年8月31日	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74/569	2020年8月31日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74/572. 表示注意到大会根据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74/557 号决定举行的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选举结果

2020 年 9 月 3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第 74/557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6 月 17 日题为“选举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的第 74/417 号决定。

74/573. 表示注意到根据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74/557 号决定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结果

2020 年 9 月 3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第 74/557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题为“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第 74/418 号决定。

74/574. 表示注意到根据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74/557 号决定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选举结果

2020 年 9 月 3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其 5 月 29 日第 74/557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6 月 17 日题为“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第 74/419 号决定。

74/575.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款发出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3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¹⁰¹

74/576.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3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¹⁰²

74/577.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2020 年 9 月 4 日，大会第 63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项目下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分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¹⁰¹ [A/74/300](#)。

¹⁰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 号》([A/74/2](#))。

74/578.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2020年9月4日，大会第6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74/579.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2020年9月4日，大会第63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74/58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020年9月4日，大会第6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74/581.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2020年9月4日，大会第63次全体会议以81票赞成、17票反对、6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¹⁰³决定将题为“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¹⁰³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74/582. 国际法院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2020 年 9 月 4 日，大会第 63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74/583. 执行联合国决议

2020 年 9 月 4 日，大会第 63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决议”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74/584.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2020 年 9 月 4 日，大会第 63 次全体会议以 121 票赞成、13 票反对、32 票弃权的纪录表决结果，¹⁰⁴ 决定将题为“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74/585.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五周年

2020 年 9 月 4 日，大会第 63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五周年”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¹⁰⁴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吉布提、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74/58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20年9月4日，大会第63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2.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74/537. 振兴第二委员会的工作

B¹⁰⁵

2020年8月11日，大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⁶意识到并同时不妨碍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在进行的更广泛的振兴和协调进程；认识到大会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情况调整其工作方法的措施，包括其2020年3月27日第74/544号、2020年5月15日第74/555号和2020年5月29日第74/557号决定：

(a) 回顾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2019年9月12日第73/341号决议和关于改进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2010年12月20日第65/530号决定；

(b) 表示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团编写的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工作的会议室文件(A/C.2/74/CRP.7)；

(c) 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d) 又重申振兴第二委员会旨在加强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国际发展，加快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⁷

(e) 同意第二委员会的工作需要更好地与《2030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⁰⁸保持一致，同时认识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比《2030年议程》更为广泛；

(f) 赞扬主席团的工作，并邀请主席团在会议室文件概述的近几届会议改进工作方法的基础上，筹备和组织第二委员会的工作；

(g) 关于第二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和各个议程项目的辩论：

¹⁰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4/49)第二卷B.4节所载第74/537号决定成为第74/537A号决定。

¹⁰⁶ A/74/389/Add.1，第7段。

¹⁰⁷ 第70/1号决议。

¹⁰⁸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四. 决定

- (一) 邀请主席团采取措施，在编制届会工作方案过程中便利代表团与介绍报告的秘书处官员加强互动；
- (二) 决定主席团应提出一般性辩论的年度主题，并与广大成员协商后决定，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
- (三) 又决定全体会议上口头介绍决议草案的时间以两分钟为限。鼓励发言者简要解释决议草案与《2030 年议程》的具体关系，并解释大会为什么应就此议题通过决议的理由；
- (四) 邀请主席团提出提案，以联合审议一个或多个议程项目的方式精简委员会对各个议程项目的辩论，并与广大成员协商后决定；
- (五) 又邀请主席团在组织实质性会议期间并在可能情况下，利用完成工作后剩余的会议时间即刻继续审议工作方案中的下一个项目；
- (h) 关于第二委员会的专题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
 - (一) 鼓励主席团选择专题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的主题，并与广大成员协商后在秘书处帮助下决定，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和第二委员会当届会议的主题以及当前和新出现的感兴趣问题；
 - (二) 又鼓励主席团在不妨碍委员会实质性工作进展的情况下，通过加强非正式深入讨论和召集各领域专家的方式，使举行的专题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更有价值；
 - (三) 决定限制专题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次数，至多三次，以免委员会工作量过重；
 - (四) 强调在挑选专题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的主旨发言者和专题小组成员时，必须除其他外确保兼顾各种观点和不同利益攸关方，并适当平衡地域和性别；
 - (五) 鼓励主席团与广大成员协商并在秘书处帮助下，尽早在会期内举办会外活动，以确保最大程度的参与，并避免与非正式协商和小组协调会议重叠；
 - (六) 又鼓励主席团与广大成员协商并在秘书处帮助下，尽早在会期内举行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席会议，以确保最大程度的参与，并避免与非正式协商和小组协调会议重叠；
- (i) 关于向第二委员会提交报告：
 - (一)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提交报告并尽早在审议相关议程项目之前印发，请秘书长确保报告内容具体，载有循证建议和实证分析。每份报告都应突出说明规定提交报告的决议通过以来的新情况；

四. 决定

- (c)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力求使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着重《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执行情况和两者之间的联系，并包括可行建议；
- (j) 关于提交第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 (一) 邀请提出决议草案者尽早以可编辑格式分享拟议草案，以利谈判，并尽可能标示修订之处，同时指出新措词来源；
 - (二) 邀请提出决议草案的代表团酌情在决议标题中反映决议与《2030 年议程》的联系，并考虑在决议中列入加快执行《2030 年议程》的规定；
 - (三) 又邀请代表团确保所有决议草案、包括报告和建议要求均简洁合理，更加简明、突出重点和注重行动；
 - (四) 为了平衡奇数年和偶数年通过的决议数量，决定今后将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项目下题为“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双年度分项目以及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项目下题为“妇女参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的双年度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 (五) 邀请代表团考虑错开关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决议；
 - (六) 又邀请代表团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工作期间，考虑更改决议标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 (七) 决定关于采取有效的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内容将在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决议中述及，又决定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用专门章节阐述此事，同时认识到如有必要，今后仍可恢复该决议；
 - (八) 邀请代表团审议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项目下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分项目的周期性；
 - (九) 决定隔年审议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决议；
- (k) 决定在今后届会上继续讨论和改进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将委员会实质性工作的重点放在最能影响《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等的决议上；
 - (l) 在这方面请主席团继续更新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工作的会议室文件 [A/C.2/74/CRP.7](#)，并继续促进和指导这些努力，包括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现有议程项目框架内开展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
 - (m)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对本决定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3.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74/540.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C¹⁰⁹

2020年7月13日，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¹⁰ 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下列文件：

项目 151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¹¹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¹²

¹⁰⁹ 第 74/540A 号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4/49)第二卷 B.6 节；第 74/540B 号决定见本卷四.B.1 节。

¹¹⁰ A/74/616/Add.1，第 5 段。

¹¹¹ A/74/711。

¹¹² A/74/785。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a

1. 下列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分项也由大会全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直接审议：^b

19. 可持续发展：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 下列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分项也由大会全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直接审议：^b

21.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3. 下列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大会全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直接审议：^b

2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4. 下列已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大会全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D(促进人权)下直接审议：^b

67. 土著人民权利。

5. 下列已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大会全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下直接审议：^b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6. 下列已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分项也由大会全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G(裁军)下直接审议：^b

10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7. 下列已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大会全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H(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下直接审议：^b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7.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a 议程项目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b 见本卷第四.B节第74/503B号决议。

8. 下列已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和分项也由大会全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b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3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4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63.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74/232.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决议 B	21(a)		2020年8月11日	2
74/24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B	132		2020年6月30日	92
74/254.	借调现役军警人员				
	决议 B	140		2020年8月6日	93
74/260.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56		2020年6月30日	94
74/26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63		2020年3月31日	3
	决议 C	163		2020年6月30日	95
74/267.	扩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五条	123	第 53 次	2020年1月14日	4
74/268.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促进防止和解决冲突	30	第 60 次	2020年3月3日	5
74/269.	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19(f)		2020年3月31日	8
74/270.	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	123		2020年4月2日	10
74/271.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133		2020年4月13日	12
74/272.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一座新设施	147		2020年4月13日	15
74/273.	反思 1994 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国际日	64(b)		2020年4月20日	16
74/274.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	123		2020年4月20日	18
74/275.	保护教育免受攻击国际日	117		2020年5月28日	20
74/276.	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	106		2020年6月1日	22
74/27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2		2020年6月18日	90
74/278.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148		2020年6月30日	100
74/279.	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率和偿还标准三年度审查	148		2020年6月30日	101

*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决议和决定均酌情根据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和其后的相关决定，以默许程序通过，除非另有说明。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74/280.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48		2020年6月30日	101
74/281.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	148		2020年6月30日	109
74/282.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48		2020年6月30日	110
74/283.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49		2020年6月30日	112
74/28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50		2020年6月30日	116
74/28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2		2020年6月30日	121
74/28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3		2020年6月30日	125
74/28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2020年6月30日	130
74/28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2020年6月30日	131
74/289.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2020年6月30日	135
74/290.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59		2020年6月30日	136
74/291.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60(a)		2020年6月30日	140
74/29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60(b)		2020年6月30日	145
74/29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1		2020年6月30日	149
74/29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2		2020年6月30日	154
74/295.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164		2020年6月30日	158
74/296.	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135		2020年7月13日	161
74/297.	大会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3(a)		2020年8月11日	25
74/298.	审查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第 67/290 号、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和 117		2020年8月12日	27
74/299.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12		2020年8月31日	28
74/300.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32	第 62 次	2020年9月3日	36
74/301.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64(a)	第 62 次	2020年9月3日	37
74/302.	秘书长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64(b)	第 62 次	2020年9月3日	47
74/303.	振兴大会工作	121	第 63 次	2020年9月4日	57
74/304.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125	第 63 次	2020年9月4日	59
74/305.	巩固成果，加紧努力到 203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和消除疟疾	13	第 64 次	2020年9月11日	63
74/306.	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14 和 120	第 64 次	2020年9月11日	73
74/307.	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	123	第 64 次	2020年9月11日	85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74/402.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15 (a)		2020 年 8 月 31 日	166
74/406.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15 (b)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166
74/409.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167
	决定 B	115 (e)		2020 年 4 月 13 日	
74/414.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决定 B	115 (i)	第 64 次	2020 年 9 月 11 日	167
74/41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	35	第 60 次	2020 年 3 月 3 日	168
74/416.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15 (g)	第 60 次	2020 年 3 月 3 日	168
74/417.	选举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	4		2020 年 6 月 17 日	169
74/418.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13 (a)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169
74/419.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13 (b)		2020 年 6 月 17 日	169
74/420.	选举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副主席	6		2020 年 6 月 29 日	170
74/421.	选举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63 次	2020 年 9 月 4 日	170
74/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7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 64 次 2020 年 9 月 11 日	171
74/537.	振兴第二委员会的工作				
	决定 B	121		2020 年 8 月 11 日	194
74/540.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决定 B	133		2020 年 4 月 13 日	173
	决定 C	133		2020 年 7 月 13 日	197
74/54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决定 A	110	第 54 次	2020 年 1 月 22 日	176
	决定 B	110	第 56 次	2020 年 1 月 23 日	176
74/543.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74 (a)	第 61 次	2020 年 3 月 11 日	176
474/544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大会作出决定的程序	7		2020 年 3 月 27 日	177
74/545.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79		2020 年 4 月 2 日	177
74/546.	裁军审议委员会	100 (b)		2020 年 4 月 2 日	178
74/547.	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	19		2020 年 4 月 13 日	177
74/548.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19 and 74 (a)		2020 年 4 月 13 日	178
74/549.	无核武器区和蒙古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98		2020 年 4 月 13 日	178
74/550.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决定 A	106		2020 年 4 月 13 日	178
	决定 B	106		2020 年 8 月 12 日	178
74/551.	关于评估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规划前进道路的高级别对话	19 (e)		2020 年 5 月 14 日	179
74/552.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	98		2020 年 5 月 14 日	179
74/553.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23 (b)		2020 年 5 月 14 日	180
74/554.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	74		2020 年 5 月 14 日	180
74/555.	延长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	7		2020 年 5 月 15 日	180
74/556.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18		2020 年 5 月 20 日	180
74/557.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在不召开全体会议的情况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选举的程序	7		2020 年 5 月 29 日	181
74/558.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将大会作出决定的程序延长至 2020 年 7 月底	7		2020 年 6 月 18 日	182
74/559.	推迟举行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79		2020 年 6 月 23 日	183
74/560.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设一个和平、更加美好的世界	11		2020 年 7 月 6 日	183
74/561.	将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延长至 2020 年 8 月底	7		2020 年 7 月 21 日	183
74/562.	2020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7		2020 年 7 月 22 日	183
74/563.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闭幕日期	7		2020 年 8 月 12 日	184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74/564.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62		2020年8月12日	184
74/565.	与土著人民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	67		2020年8月12日	185
74/566.	延长国际法委员会现任委员的任期及其他有关事项	79		2020年8月12日	185
74/567.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107		2020年8月14日	186
74/568.	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106		2020年8月31日	186
74/56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122		2020年8月31日	186
74/570.	表示注意到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74/544号决定	7	第62次	2020年9月3日	187
74/571.	表示注意到2020年3月至8月期间根据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74/544号决定以默许程序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7	第62次	2020年9月3日	187
74/572.	表示注意到大会根据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74/557号决定举行的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选举结果	7	第62次	2020年9月3日	191
74/573.	表示注意到根据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74/557号决定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结果	7	第62次	2020年9月3日	191
74/574.	表示注意到根据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74/557号决定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选举结果	7	第62次	2020年9月3日	191
74/575.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款发出的通知	112	第62次	2020年9月3日	191
74/576.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7	第62次	2020年9月3日	191
74/577.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1 (b)	第63次	2020年9月4日	191
74/578.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3	第63次	2020年9月4日	192
74/579.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37	第63次	2020年9月4日	192
74/58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8	第63次	2020年9月4日	192
74/581.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63	第63次	2020年9月4日	192
74/582.	国际法院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86	第63次	2020年9月4日	193
74/583.	执行联合国决议	120	第63次	2020年9月4日	193
74/584.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130	第63次	2020年9月4日	193
74/585.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五周年	131	第63次	2020年9月4日	193
74/58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4	第63次	2020年9月4日	194